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ppy Entertainment Inc 众妙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众妙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建議。

Happy Entertainment Inc
众妙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
[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文本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較晚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購買[編纂]的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以及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除非另行作出公告，[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miaoyule.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若干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協議承擔的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編纂])終止。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及以此為限，[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因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士於美國境內[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文件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zhongmiaoyul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匯.....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監管概覽.....	74
行業概覽.....	89
歷史及發展.....	99
業務.....	117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合約安排.....	157
關連交易.....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股本.....	189
主要股東.....	191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5
[編纂].....	231
[編纂]的架構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附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決定[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為成為中國傑出的基於藝人養成的在線娛樂內容提供商。

概覽

我們是直播行業的人才引擎。我們為領先的視頻主播人才推手，專注於主播的孵化和管理、網絡娛樂內容製作和發佈及內容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視頻直播產生的淨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中排名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憑藉與中國的視頻直播平台廣泛的合作，已成為為數不多的能夠觸及到中國視頻直播市場內最大用戶群的主播公會。

我們已建立龐大、多元化的主播人才庫，基本涵蓋所有主要的視頻直播類型，如泛娛樂及遊戲。憑藉其網絡影響力，我們的主播亦在電商平台上進行直播，助力贊助商產品的銷售。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的公會擁有超過29,300名註冊主播，其中有超過1,000名的獨家簽約主播。於2019年，我們主播的總直播時數達到2.6百萬小時，且在視頻直播平台銷售虛擬商品所得總流水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20名熱門主播，各自於2019年在視頻直播平台產生的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排名前50位PC端主播以及排名前30位移動端主播累計擁有合共2.217億粉絲。我們亦為與中國的大多數主要視頻直播平台(包括YY直播、虎牙直播、企鵝電競、酷狗直播、花椒直播、抖音、快手、陌陌及Now直播)的長期合作而感到自豪，其中多數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已超過三年。

我們藉與視頻直播業務的協同效應於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以開發短視頻及孵化IP內容。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的五家主要短視頻平台(包括抖音、快手、今日頭條、企鵝號及嗶哩嗶哩)上建立六家經過認證的MCN以促進變現並協助視頻製作和推廣，擁有總數超過1,400名的註冊短視頻創作者及超過5,500萬的粉絲，累計製作並發佈89,000多個短視頻，總計產生逾88億次觀看及2.57億次點贊。

通過利用我們的主播培育體系及運營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極易擴展的業務模式。據此，我們通過將與吸引新主播加入我們的隊伍相關的變動成本最小化的方式，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除內生增長外，我們在規範收購具有巨大潛力的主播及表現良好的主播公會方面亦有著良好的記錄。我們亦從事內容製作，以更好地控制主播向其粉絲提供的內容，

概 要

此舉可令我們幫助主播改進其節目，同時亦可使我們快速複製成功的案例並擴大能獨立發展的主播的各種才能。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的部分總流水，另有小部分來自我們的短視頻業務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強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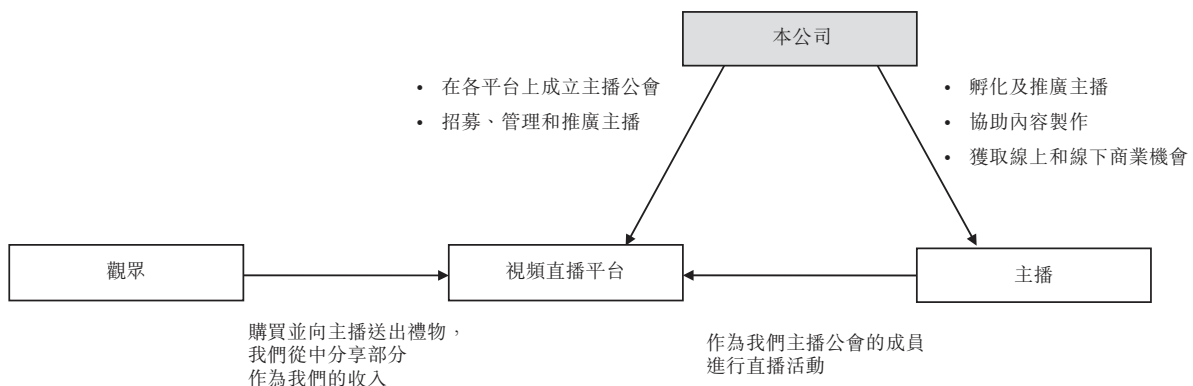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主播公會的形式於各視頻直播平台上進行業務運營，以將盈利直播活動制度化。通過將主播與視頻直播平台連接起來，我們在這一市場中將發揮獨特、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應對視頻直播平台對管理大量單個主播所需的成本的考慮及單個主播為應對動盪的市場狀況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所產生的「抱團」要求時，這種公司化的主播公會模式對於促進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在主播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主播培育體系用以發掘、培訓和推廣主播，指導其進行內容製作，使得我們可高效培育能夠獨立發展的商業化主播。此外，我們努力通過向主播提供各種商業機會（例如電商銷售及營銷以及線下推廣活動）來擴大主播在視頻直播之外的影響力。

在視頻直播平台方面，我們將主播聚集在我們成立的視頻主播公會，並統一管理主播與平台之間的商務事務。憑藉我們發掘、培訓、管理和監督主播的技術以及我們對各個平台用戶偏好的了解，作為可獨立發展的主播和優質內容的持續來源，我們與主要視頻直播平台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協助該等平台提高其於用戶中的知名度，進而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協作亦使彼等免於產生大量運營成本，因此彼等可將更多資源分配予其核心業務活動。

下圖載列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簡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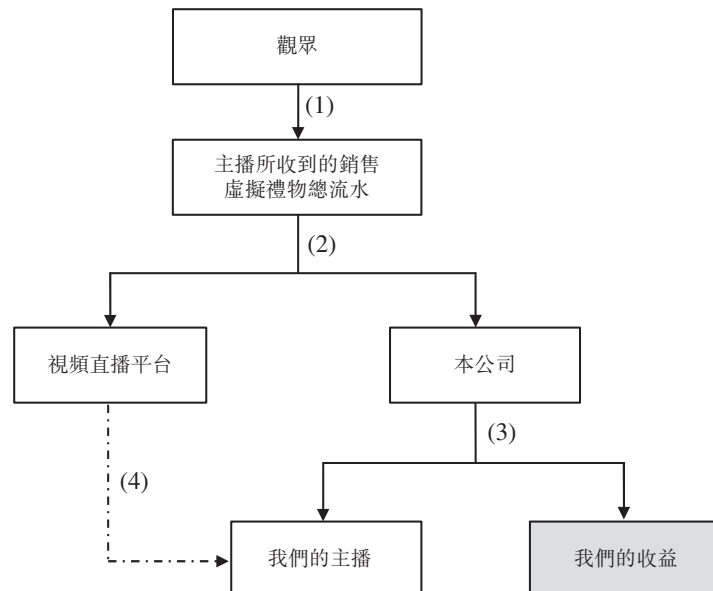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分享視頻直播平台上的主播應佔的部分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

主播成為我們在合作直播平台成立的主播公會的一員並在平台上進行表演。彼等以各種方式與觀眾互動，最重要的方式仍是讓觀眾購買視頻直播平台提供的虛擬商品並將其作為禮物送給主播，以表達彼等對主播的喜愛或支持並在其他觀眾中獲得同行的認可。當我們的主播收到虛擬商品時，視頻直播平台會自動將虛擬商品轉換為相應數額的虛擬貨幣，該等虛擬貨幣將計入我們的主播公會的賬戶中，並可根據我們、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之間的收益分成安排兌換為人民幣。

在視頻直播平台標準平台政策中，根據其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的一定比例確定收益分成比率。視乎不同平台，我們最終有權將3%至25%的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錄為我們的收入。下圖說明我們、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之間的典型收益分成安排。



「——>」及「- - - ->」表示資金流向。

- (1) 觀眾在直播平台上購買虛擬商品並打賞給主播。註冊在我們主播公會的主播所收到的禮物的銷售總流水會計入其賬上。
- (2) 部分直播平台按照執行的分成比例，與主播公會分享該部分流水（包括我們和主播應佔的總金額），並與我們結算總款。
- (3) 之後，我們按照協議所載的收益分成安排與其分享所得，並將我們的部分確認為收入。
- (4) 若干視頻直播平台選擇按照我們與主播協定的收益分成安排分別進行結算。

概 要

憑藉我們內部的內容創作能力及社交媒體渠道，我們亦通過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支付的激勵費(按視頻觀看次數計)從短視頻中產生收入。此外，我們通過視頻直播或短視頻提供贊助產品銷售及廣告服務，並通過分享來自產品銷售的佣金或向品牌所有者及第三方商家收取廣告費而產生收入。我們旨在不斷擴展我們的變現渠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直播平台覆蓋全面的市場領導者；(2)經過驗證且成熟的主播培育體系；(3)大型主播人才庫賦能的極易擴展的業務模式；(4)潛力巨大的多樣化的變現渠道；及(5)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和運營團隊。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1)通過內生增長和潛在收購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2)優化我們的主播培育體系；(3)增強變現能力；及(4)投資技術及數據分析。

我們的風險及面臨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載列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在新興市場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讓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增長前景。倘我們未能與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保持穩定的關係或與新的視頻直播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挽留及發展我們的主播人才庫，或招募及培養網紅主播及收回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少數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亦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概不保證該等平台的營運商將不會減少或抑制我們使用其服務的能力，或其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受到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干擾的影響。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閣下應閱讀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0,222	100.0	74,609	100.0	83,022	100.0
服務成本.....	(13,322)	(26.5)	(22,715)	(30.4)	(27,280)	(32.9)
毛利.....	36,900	73.5	51,894	69.6	55,742	67.1
經營溢利.....	26,827	53.4	36,221	48.5	42,156	5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80	53.1	36,096	48.4	42,045	50.6
所得稅開支.....	(8,535)	(17.0)	(10,525)	(14.1)	(9,508)	(1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145	36.1	25,571	34.3	32,537	39.2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188	61,735	60,762
流動資產總額.....	36,468	57,697	86,214
權益總額.....	72,751	99,860	123,2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4	2,550	1,337
流動負債總額.....	12,421	17,022	22,3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656	119,432	146,976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90	31,409	42,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07)	(16,656)	(4,5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9)	(935)	(12,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84	13,818	25,8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	15,449	29,26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	29,267	55,11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73.5%	69.6%	67.1%
純利率.....	36.1%	34.3%	39.2%
股本回報率.....	25.0%	27.4%	28.5%
總資產回報率.....	17.6%	19.3%	2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9	3.4	3.9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3.4%	4.2%	2.1%
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182.5	289.8	379.8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假定並無行使[編纂]) 完成後，陸平先生及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將合計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即陸先生及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將持有我們不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儘管於本文件中被稱為「控股股東」，彼等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陸先生 (通過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 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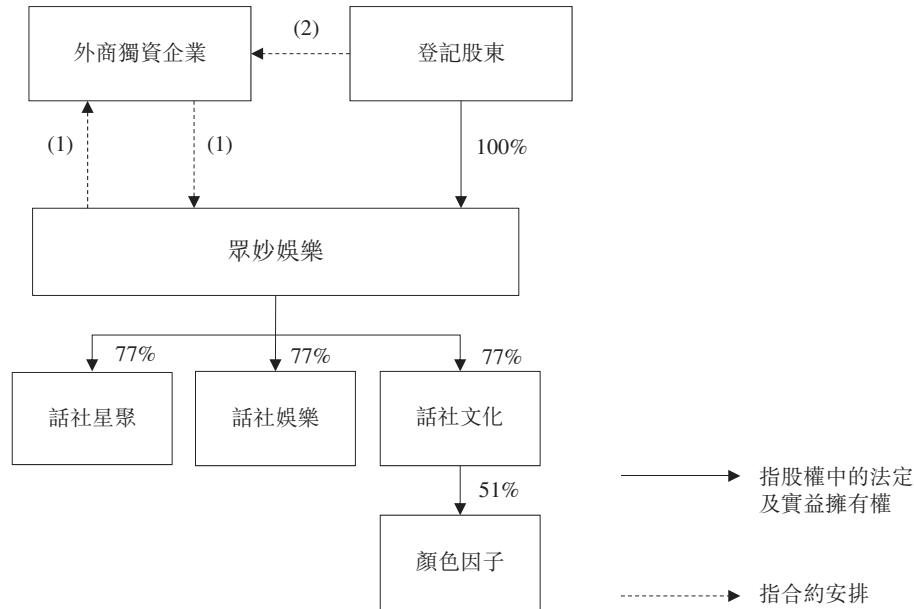
[編纂]

於2020年4月，我們通過[編纂]引入兩位[編纂]，即盈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有限公司。有關[編纂]及[編纂]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概 要

合約安排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從事以下業務：(1)製作電視劇和電影及(2)通過我們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透過在線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吸引觀眾流量。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多項外商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並無於任何合併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為保持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允許我們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合併。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從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情況：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眾妙娛樂的服務費。
- (2) 登記股東已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眾妙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為行使眾妙娛樂的所有股東權利，登記股東已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書。

對於眾妙娛樂的全部股權，登記股東已授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每名登記股東的配偶（視情況而定）已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承諾。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股息

我們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予派付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

概 要

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和策略、未來的運營及收益、資本和投資要求、債務水平、現行經濟環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近期發展

自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業務普遍錄得持續增長，其與過往趨勢及我們預期相一致。尤其是，我們已將與嗶哩嗶哩的合作從短視頻市場擴展至視頻直播市場，我們亦通過與探探直播建立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平台覆蓋範圍。此外，我們收購虎牙直播上的熱門大眾娛樂主播，以鞏固我們於大眾娛樂視頻直播市場的穩健地位。據我們所深知，中國或我們所經營的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市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經我們董事確認，儘管COVID-19流行病爆發蔓延並持續快速蔓延至中國以及世界其他地方，視頻直播行業以及我們視頻直播業務整體並未受到負面影響，主要乃由於強制隔離措施導致大眾對線上娛樂及交友需求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災難(包括傳染病及其他異常事件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起，我們財務、經營或買賣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統計資料

下表中所有的統計數字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經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份，(2)根據[編纂]授出的選擇權未獲行使；(3)並未轉換可贖回普通股；及(4)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每股股份的[編纂]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概 要

[編纂]費用

我們預計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作為行政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撥作資本。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從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費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有鑒於此，有意[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於2020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費用的不利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由於估計及假設的變化，本集團將於權益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可予調整。

[編纂]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假定[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釐定，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後)將為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所載的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優化我們的主播培育體系及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包括：(1)建立帶有線下直播間的主播培訓中心；(2)製作影視劇，以提高我們主播的人氣及強化我們於中國視頻直播市場的品牌及市場領導力；及(3)建立短視頻生產基地，以支持我們在短視頻及電商直播領域的擴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以收購MCN，以期從與我們視頻直播業務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中受益，並通過內容營銷將我們的主播的龐大粉絲群變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投資或收購達成最終或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亦未進行任何相關談判；

概 要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以通過收購具往績彪炳的商業潛質及粉絲基礎的個人主播擴大我們主播人才庫；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投資技術及數據分析；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額外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成都星輝(作為原告)與一位主播就涉嫌違反獨家人才經紀協議提起的訴訟外，我們並未參與據我們所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能(1)為我們所有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2)直接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違規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在本文件「詞匯」內解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第22章開曼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長春嘉妙」	指	長春市嘉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星輝」	指	成都星輝數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	指	眾妙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及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時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指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眾妙娛樂、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在本文件「合約安排」內概述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陸平先生及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眾妙娛樂、話社娛樂、話社文化、話社星聚及顏色因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若干彌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編纂]

「廣州雲圖」	指	廣州雲圖競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話社聚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眾妙娛樂」	指	深圳市眾妙娛樂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奇緣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Happy Entertainment BVI」	指	於2020年2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Happy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眾妙娛樂」	指	於2020年3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眾妙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科秒」	指	合肥科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話社文化」	指	深圳市話社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話社娛樂」	指	深圳市話社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話社聚合」	指	深圳市話社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新耀傳媒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甜甜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話社星聚」	指	深圳市話社星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新星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聚合話社文化」	指	深圳市聚合話社文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聚合話社娛樂」	指	深圳市聚合話社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聚合話社星聚」	指	深圳市聚合話社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20年6月1日，即刊發本文件之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指	由國家廣電總局省級分支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批准機構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或從事製作和發行廣播和電視節目活動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息產業部」	指	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自2008年起重新命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自2018年3月18日起被改革及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周女士」	指	周悅女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南京佰航」	指	南京佰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釋 義

[編纂]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編纂]」 指 盈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眾妙娛樂之登記股東，即陸平先生、趙劍先生、周女士、陳華女士、胡芳女士、夏文娜女士及上海旭諾

「關聯方」 指 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一段所載涵義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旭諾」	指	上海旭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一位登記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新蒙」	指	深圳市新蒙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天天約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鑫淼」	指	深圳市鑫淼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美人互娛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或
「眾妙娛樂科技」 指 深圳市眾妙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顏色因子」 指 成都顏色因子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編纂]

「%」 百分比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要求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內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均指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詞 匯

本詞匯載有在本文件內使用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術語。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符合標準的行業釋義或用法。

「活躍主播」	指	以我們主播公會成員的身份在特定的一個月內在主播平台至少主播40小時的主播
「月均活躍主播」	指	按一定時期每月的活躍主播總和除以該期間月數計算
「月均開播主播」	指	按一定時期每月的開播主播總和除以該期間月數計算
「b卷」	指	與主鏡頭插入的補充或替代鏡頭插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彈幕」	指	在直播間中實時彈出的觀眾評論的滾動文本，通過這些文本，觀眾與主播彼此互動
「開播主播」	指	以我們主播公會成員的身份在特定的期間內在主播平台至少主播一次的主播
「粉絲」	指	在社會媒體平台我們主播的關注者；本文件內凡指粉絲數指在不同社會媒體平台有關主播的關注者的簡單和，因而，如果粉絲關注一個以上主播或在多個平台關注同一個主播，則一個個人粉絲可能是多個倍數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相關領域具有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或組織
「視頻主播公會」	指	由視頻主播人才推手、人才經紀公司或其他娛樂公司在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的以聚合主播在該平台進行表演並使盈利直播活動機構化的視頻主播公會
「MCN」	指	多頻道網絡，與內容平台及內容發佈者合作的組織，可在挽留觀眾、內容編輯、合作夥伴管理及變現等方面提供協助
「我們的主播」	指	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在我們的主播公會註冊的所有主播

詞 匯

「PC」	指	個人電腦
「直播頻道」	指	由主播公會在若干視頻直播平台設立的直播頻道，通常涵蓋一位或多位同類型(如舞蹈或唱歌)的主播
「觀眾」	指	觀看視頻直播、錄像片段及視頻直播頻台其他內容的用戶
「虛擬商品」	指	可在視頻直播平台購買的非實物商品，觀眾可以向主播發送的表示友好、支持及贊賞的非實物商品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內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由有關措辭「可能」、「將會」、「應該」、「將要」、「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旨在」、「計劃」、「繼續」、「尋求」、「估計」或者這些術語的否定形式或者其他類似表述來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惟不限於我們作出有關我們的預計、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有關未來營運、毛利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的陳述。前述並非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的巨細無遺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條件有關的現時預期及假設。我們並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會驗證為正確的。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彼等受固有的不明朗性、風險及難以預計的情況的變化所規限。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擬進行的該等業績有顯著不同。彼等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也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對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要加以過度倚賴。可能造成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的業績顯著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條件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為達成該等策略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及競爭環境；
- 我們營運所屬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條件；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及經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有關我們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及潛力及未來發展；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的延續期和嚴重程度，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影響；
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內有關利率、匯率、價格、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的趨勢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為在本文件日期作出。可能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涌現，及我們不可能預測全部情況。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的規限下，無論出於新資料、未來發展動態還是其他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告誡性陳述進行了限定。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列所述任何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在新興市場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讓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增長前景。

自我們於2016年開啓業務運營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月均活躍主播由2017年的約980名增長至2019年的約1,900名。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以與過去同樣的速度增長或將會避免任何下跌。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屬獨一無二且在不斷演變。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一個具有有限經營歷史的快速發展的公司迅速演變的行業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中國視頻直播行業屬於相對新型及快速發展的行業並面臨巨大挑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業務運營。作為一家視頻主播人才推手，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利用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發展的能力。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主播孵化和管理、線上娛樂內容製作和發佈以及內容營銷)隨着中國視頻直播行業而湧現，而幾乎並無明確有效的方法來培育主播或將其對粉絲群的影響力變現。我們目前的若干變現渠道亦處於相對初始的階段，例如短視頻的創作及IP內容的孵化以及內容營銷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主播及其粉絲群變現的嘗試將會繼續成功或我們將會開發可盈利的新型變現渠道。

此外，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及我們的收入可能由於眾多因素而下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包括不斷變化的粉絲喜好、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他業務模式的湧現、不利的監管變動及中國經濟的整體放緩。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使我們的增長前景難以評估。倘我們的增長率下跌，[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認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價的大幅下跌。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與現有視頻直播平台保持穩定的關係或與新的視頻直播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一般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與平台和我們的主播分享部分主播應佔虛擬商品的銷售總流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與視頻直播平台和主播的收益分成安排賺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淨收入總額的96.6%、94.0%及91.4%。

由於行業性質使然，中國視頻直播平台一般具有強勁的話語權，因此，我們或須接納可能對我們不利的預先制定好的收益分成安排、平台規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視頻直播相關條款，且平台可能會不時單方面修改該等條款。例如，於2019年12月，中國一個主要視頻直播及短視頻分享平台調整其與主播及主播公會的收入分成比例，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與視頻直播平台根據標準格式合約訂立合作協議，而與該等標準格式合約相背離的條款及條件幾乎並無協商餘地。標準格式合約通常包含限制性條款。例如，若干合約包含排他性規定，其禁止我們的主播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競爭平台或為競爭平台進行直播。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合作視頻直播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且並無任何重大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平台會始終認為我們於業務期間嚴格遵守了該等限制性條款。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主播違反或被視為違反有關平台的使用條款，或平台經營者出於任何原因自行決定限制或約束我們使用彼等平台的能力，例如禁止或關閉我們或我們主播的用戶賬號和直播頻道。解決任何此類糾紛不僅代價高昂且非常耗時，且可能不利於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的關係。

此外，視頻直播平台同時與類似我們的多家視頻主播公會進行合作，而市場內可合作的視頻直播平台數目有限。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者有效競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與視頻直播平台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及倘任何一方並無其他表示，將會於原期限屆滿時續期相同期限。儘管我們在過往成功與主要視頻直播平台續訂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該等平台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繼續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保持業務關係。倘任何視頻直播平台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及倘我們未能按商業合理的條款或及時覓得替代平台或無法覓得替代平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部分該等平台中互為競爭對手，倘市場競爭加劇或倘某主要平台提出特別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迫與若干平台進行獨家合作並出於商業考慮終止與其他方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無法與其他視頻直播平台發展新的關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服務對主播的吸引力可能大不如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少數視頻直播平台的嚴重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平台的營運商可能會減少或抑制我們使用平台的能力，或者平台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視頻直播平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產生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86.5%、62.7%及46.1%。同期，產生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5.8%、92.7%及91.7%。此外，同期，我們收入貢獻排名前5位的主播中絕大部份通過我們最大客戶進行直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少數視頻直播平台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儘管我們廣泛與中國的直播平台合作，並不斷拓展豐富客戶群體，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生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於不久的未來會下降，由於中國的視頻直播市場高度集中，就2019年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而言，前五大視頻直播平台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75.8%。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減少業務合作，或修訂不利於我們的收益分成安排。具體而言，發生下列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其中包括)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個或者多個主要客戶的業務整體出現下跌；
- 由於傳訊服務故障、病毒以及安全漏洞等多宗事件引起的業務意外中斷；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及時付款；
- 任何主要客戶不遵守法律或任何主要客戶對彼等業務合作夥伴違約；或
- 任何主要客戶進行違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對彼等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或致使彼等受到政府調查。

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考慮到業內的視頻直播平台數量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具備相似收入貢獻水平的替代者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者，其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和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尤其是我們的熱門主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有限數量的熱門主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排名前5位的主播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29.1%、32.2%及19.9%。我們預

風 險 因 素

計熱門主播將繼續貢獻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我們保持並擴大主播人才庫(尤其是熱門主播)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對於所有尋求加入我們的主播公會的主播，經與彼等就合作條款達成共識後，我們會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賬戶在具體的視頻直播平台發送具有約束力的電子邀請，其中包括，我們與具體主播的收益分成比率。一旦接受我們的電子邀請，主播則會承擔一系列責任，包括在未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移至另一個平台或主播公會。除電子邀請外，我們亦與主播進行各種安排。我們有選擇地與有限數量具有巨大潛力的主播訂立獨家人才經紀協議，該協議期限介乎一至二十年，及倘任何一方並無其他書面表示，將會於原期限屆滿時續期，續期期限與原期限相同。我們亦與若干熱門主播及第三方公司合夥，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聯合代表、發展和管理若干主播。儘管我們努力培育和推廣主播，若干主播可能會隨着人氣的提升而對彼等的合約條款感到不滿，及可能要求與我們重新協商收益分成安排及其他合約條款。彼等亦可能選擇於合約期間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轉會至另一個主播公會，倘若彼等的收益貢獻微乎其微，我們可能無法或選擇不會強制執行我們對離職主播的權利。即使我們能夠及選擇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違約處理過程可能耗時巨長，且我們通過強制執行違約行為而收取的賠償總額可能大幅低於我們在離職主播全面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下預期賺取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主播違反合約而涉入訴訟。儘管該等訴訟均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糾紛。解決任何該等糾紛不僅代價高昂且非常耗時，導致主播離開我們，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精簡分賬流程，若干視頻直播平台可能與我們及主播分別訂立合作協議及人才經紀協議，在此情況下，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我們受該等視頻直播平台全權委託處理主播管理及推廣等視頻直播相關事宜。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提出電子邀請及／或獨家人才經紀協議與有關主播建立關係。倘我們與主播或視頻直播平台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或監督有關主播，及可能就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及／或主播之間的合作而引起合約糾紛，其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及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我們可能必須設計更為有利的收益分成安排及提供更多的資源以支持及推廣我們的主播，可能引致營運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儘管我們作出各種努力，我們仍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多個因素(如主播的個人選擇、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普遍放緩及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而無法保持及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儘管我

風險因素

們的主播(尤其是熱門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極高的忠誠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留存我們的主播(包括我們的熱門主播)或根本無法留存我們的主播。若干主播可能在原有合約期限終止時選擇不續訂與我們的合約，及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在視頻直播行業建立彼等自身的業務。彼等的離去可能造成我們收入的下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招聘及培育具商業價值的的主播方面未必會成功及可能會無法收回產生的成本。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發展出巨大且具商業價值的的主播人才庫。為此，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主播培育體系，以發掘、培訓和推廣主播，並指導主播進行內容製作。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招募並維持足夠數量的受歡迎的主播，或根本無法招募並維持。此外，我們能否成功培育受歡迎的主播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彼等的個人風格、魅力、態度和才華以及與粉絲的互動。如果我們的任何主播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建立龐大的粉絲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其直播活動產生預期的收入。此外，在招募、培訓、推廣主播以及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支持方面，我們已經產生並且預期將繼續產生巨額的營運成本和費用，該等成本和費用的很大一部分是在主播發展出足夠龐大的粉絲群並帶來收入之前產生的。如果我們未能收回在招募、培訓、推廣主播以及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支持方面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幫助我們的主播維持及擴大彼等的粉絲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幫助主播維持及擴大彼等粉絲群的能力。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排名前50位PC端主播及排名前30位移動端主播擁有粉絲數量合計221.7百萬。我們已經投入及預期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通過我們的培訓及推廣活動吸引及留存我們主播的粉絲。可能負面影響我們主播粉絲群的多個因素包括：

- 我們或我們的主播準確預測和應對粉絲和視頻直播平台用戶的喜好變化的能力；
- 針對我們或我們主播的負面宣傳或監管制裁；
- 未能與視頻直播平台保持穩定的關係；及
- 行業特有的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動。

如果我們的主播的粉絲群縮減或變得不甚活躍，則其應佔的虛擬商品銷售額產生的總流水可能會減少，並且由於彼等在粉絲中的人氣和影響力下降，彼等可能會失去其他商業機會，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變現渠道並使其多樣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視頻直播平台打賞主播的虛擬商品的銷售總流水分成，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於短視頻內容許可、贊助產品銷售、廣告服務及品牌代言及主播的線下表演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現有變現渠道的盈利能力，因為與我們合作的視頻直播平台可修改我們的收益分成安排，選擇直接與我們的主播合作，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按商業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

我們擬利用我們巨大的主播人才庫及其粉絲群探索更多的變現機會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例如，我們將利用我們主播影響力的「粉絲效應」加強與電商平台及第三方商家的合作，以提供贊助產品銷售及廣告服務。我們還透過招募更多合資格人員，擴展我們的拍攝設備，增強我們在當下火熱的短視頻市場的變現能力。該等多元化計劃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及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因素而未必如預期表現。例如，第三方商家可能因經濟下滑而遇到財務困難，客戶需求下降，或因其他原因減少營銷活動。此外，我們監控市場發展情況，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變現策略，此舉可能使我們收入總額或若干變現渠道所得的收入貢獻減少。倘我們無法順利提升現有變現渠道或開發新型變現方式，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我們於任何新型變現計劃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及管理我們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發展迅速，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視頻直播的淨收益計算，前五大公司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13.1%。我們面臨來自大量視頻主播人才推手、經紀公司及娛樂公司的競爭。我們預期隨着行業的繼續演變，新市場參與者將進入，導致未來競爭加劇。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服務涵蓋的全面性、主播的數目及質素、與主要視頻直播平台的關係、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及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我們的若干競爭者及潛在競爭者較我們更為龐大及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成熟的主播開發制度及更多的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新型的或瞬息萬變的機會、行業標準或粉絲喜好可能會較我們更為快速及有效地作出回應。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新的變現渠道或業務模式。競爭加劇可能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收入減少或難以招募到主播及擴大彼等粉絲群，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隨着我們擴大經營範圍，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競爭。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與另一個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

風險因素

競爭格局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和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巨大壓力。這種大幅的增長水平將來可能根本無法持續或得以實現。我們認為，我們持續的增長將會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鞏固與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吸引、培育和保留可獨立發展的主播，開發新的變現渠道，提高於主播人選及視頻直播平台中的品牌知名度，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以及適應中國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實現上述任何目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68.4%賬齡少於30天。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9年為68天。於2019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款項以及應收視頻直播主播款項。

由於我們業務持續擴大規模，我們應收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加，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我們一般並不要求我們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提交質押品或其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或會與我們撥備賬儲備的預測金額(如有)有異。我們合作視頻直播平台可能因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而遭遇財政困難，因此彼等可能會向我們延遲付款、要求修改彼等付款安排或違反彼等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應收主播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主播之間的糾紛。我們於2018年10月對該名主播提出民事訴訟，聲稱該名主播違反與我們簽訂的獨家人才經紀協議，並尋求全額支付該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以及違約金。於2019年12月，法院裁決我們勝訴，並判令該名主播支付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及違約金。其後該名主播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並無就我們應收該名主播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我們董事經計及法院一審判決、我們律師的意見、該名主播財務狀況良好及有能力作出付款，認為有關金額將可全數收回。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決訴訟的結果，或我們可全數收回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應收該名主播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大量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的無形資產，其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已收購主播公會以及與我們主播的獨家

風險因素

經紀合約。無形資產按其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我們確認為減值虧損。可回收金額為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我們主播的受歡迎度、我們已收購主播公會的運營、市場競爭以及監管行動等日後可能發生的事件會對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的關鍵假設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無形資產撇減。我們無形資產日後減值會減少我們的溢利，並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收購具有巨大潛力的個人主播及表現出色的主播公會，並可能繼續收購此類或其他資產、技術及與我們現有業務或其他業務相輔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與其他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或簽訂合作協議，以擴大和滲透到線上娛樂行業的其他垂直領域。就該等交易進行談判可能會耗費時間、面臨挑戰和成本高昂，而我們能否完成該等交易，往往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監管批准。此外，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的使用、潛在攤薄性的權益證券發行、與已收購主播公會及與已收購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相關的重大折舊及重大攤銷費用、減值虧損、遞延補償費用、不利的稅務後果、管理層注意力的重大轉移、承擔不利債務以及對被收購企業潛在未知負債的敞口。此外，發現和完成投資和收購並將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公司可能需耗費巨額成本，收購業務的整合可能會破壞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我們可能難以留存被收購公司的關鍵僱員、難以融合不同的企業文化或難以消化被收購的業務。因此，該等交易即使已進行和宣佈，亦可能不會結束。如果我們的投資和收購不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主播線上活動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活動在中國受到廣泛的管制。2016年，全國掃黃打非工作組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文化部、公安部及廣電總局聯合開展「淨網2016」行動。根據公開的信息，這項活動旨在(其中包括)通過追究傳播或協助傳播淫穢信息和內容的個人和公司實體的責任，消除互聯網上的淫穢信息和內容。

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規則和監控措施來管理主播的線上活動，例如持續定期為主播及運營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然而，由於直播屬實時性質，且我們的許多主播可能同時進行直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和技術發現和終止可能被視為違法或

風險因素

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主播活動。此外，政府對非法線上內容的構成標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且有關標準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我們目前的監管和監測工作不力。中國政府在監管線上活動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政府活動和其他減少非法內容和活動的行動均可能暫停我們的主播活動，其反過來會對我們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受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所施加的限制性措施規限，且根據我們與該等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可能招致合約責任，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雖然我們在我們與主播訂立的獨家人才經紀協議中訂有彌償條款，但我們主播的非法直播內容及活動可能會令我們聲譽受損。

中國的視頻直播平台受到廣泛的監管，這可能對其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包括視頻直播平台，須遵守各種現有和新的規則、法規、政策、執照和許可要求。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0年9月20日發佈、通過並最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被禁止傳播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泄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在執行該等規章、法規、政策和要求時，有關政府部門可以暫停任何被視為在網上提供非法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營業執照，而有關行動在政府繼續消除網上被禁止內容時有所加緊。此外，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視頻直播平台需建立內容審查制度，使用手機號碼等信息核實用戶身份，與其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向地方政府備案登記線上直播節目發佈者的身份信息。此外，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直播平台應要求其平台上的主播進行實名登記。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多個其他政府機構於2018年8月1日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要求平台應履行ICP備案手續，涉及提供相關在線直播服務的，應申請取得其他適用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繼續出台新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因此，若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未能遵守任何現有的或新的法律法規，彼等可能會受到各種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和停業或限制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主播在有關平台上的視頻直播活動以及虛擬商品銷售所得總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有關平台上的主播公會遷移至其他平台，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平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分享部分主播應佔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產生收益。視頻直播平台向用戶發行不同的虛擬貨幣，讓彼等購買虛擬商品，而該等商品可以作為禮物送給主播。然而，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擾亂視頻直播平台的業務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尚未頒佈任何具體的規則、法律或法規來直接監管虛擬貨幣在直播行業的應用。然而，由於中國的視頻直播屬新興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採取嚴厲的執法措施或發佈規管視頻直播行業用虛擬貨幣的新規。因此，視頻直播平台可能需獲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或改變當前的商業模式，這可能會對其虛擬商品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修改與視頻直播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我們的變現方法。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播進行的廣告活動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和其他行政措施。

主播有時主要以口頭推薦和在其直播間發佈廣告的形式，通過直播為第三方商家提供贊助產品銷售及廣告服務。我們亦通過協助製作及發佈短視頻提供內容營銷服務。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有關廣告內容，以確保其真實性、準確性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對於在發佈前需要政府進行特別審查的特定類型的廣告，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和獸藥有關的廣告，我們有義務確認其已進行有關審查，並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為履行該等監控義務，我們通常在合約中訂明要求第三方商家提供的所有廣

風 險 因 素

告內容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要求第三方商家賠償因其違反有關陳述而對我們造成的所有損失。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沒收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和發佈公告更正誤導性信息等處罰。嚴重違反規定的，如未經批准發佈藥品廣告或者發佈虛假藥品廣告的，中國監管部門可以責令停業。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市場營銷業務的法規」。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容監控措施，以確保主播發佈的廣告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且合法，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尤其是考慮到該等法律法規在適用上的不確定性。若我們的系統和程序無法充分及時地發現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將受到監管處罰或行政處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或行政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或不會受到處罰或制裁。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政府監管。由於中國的視頻直播行業仍處於相對較早的發展階段，政府當局可能會不時頒佈新的法律、規章和規章來管理該等產業，加強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執行，並要求我們獲得新的和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在解釋和執行管理我們商業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和法規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批准、牌照及批准，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可能於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到期時未能及時續新。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業務變化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執照或許可證。若我們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通過未經許可的業務運營產生的收益、罰款以及停業或限制經營。任何此類處罰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未遵守法律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視頻直播外，我們亦努力為我們的主播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例如廣告、贊助產品銷售及線下表演活動。與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第三方，如廣告客戶和活動策劃人，可能因其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之前已對其法律手續和證書進行審查，並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違約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例如，第三方商家可能會提交彼等無權發佈的受版權保護的廣告內容，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所有侵犯版權的情況。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主播提供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金，以補償有關第三方。即使我們有合約權利要求相關違約第三方對我們進行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執行該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未遵守規定而產生負債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會及時適當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任何影響我們業務中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提升品牌的能力。

我們以不同品牌主播公會的身份在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進行業務營運，如YY直播上的話社文化及虎牙直播上的廣州雲圖。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主播公會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吸引更多的主播、視頻直播平台及其他業務夥伴，使我們的業務實現高效、可持續發展。因此，保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並保持我們在中國視頻主播公會市場的領導地位。

對我們、我們的主播、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管理層的負面曝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例如，我們的主播可能會無視視頻直播平台使用的條款及我們的內部規則及監管措施，通過視頻直播發佈非法、虛假、冒犯性或具爭議的內容，從而引致負面的評論及投訴或甚至造成彼等賬戶被視頻直播平台關閉，或在嚴重情況下使得彼等或我們面臨行政或法律程序。此外，倘彼等捲入任何不合法活動、醜聞或謠言，彼等亦可能遭受負面的曝光。我們偶爾收到負面曝光，包括關於我們公司、主播和主播公會、業務運營和管理的負面互聯網和博客帖子。若干此類負面曝光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任何該等負面曝光(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相關主播流失粉絲，使得我們受到政府或監管的調查，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花費額外的財務和其他資源，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駁斥或根本無法最終駁斥每一項指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許多其他原因受損，包括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由於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股價可能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平台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

我們和我們的主播會通過領先的第三方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微博**及**微信**)賬戶發佈我們的若干內容。該等第三方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展我們的業務覆蓋面，增強我們和主播的影響力。甚至如果我們未能利用有關第三方平台，我們吸引或留住粉絲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此外，我們的電商主播亦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贊助產品銷售並提供廣告服務。如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者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與彼等建立或維持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找到替代渠道。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粉絲群及擴展變現渠道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影視劇製作的投資未必成功，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影視劇製作，通常我們主播將有份參演該等電影或電視劇，以推動彼等全方面發展。我們亦預期於該等投資中產生回報，以擴大我們的核心業務。然而，我們所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可能無法提高我們主播的人氣，其取決於多個因素，如我們主播的實際表現以及整體市場接受度。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於我們的投資中取得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取得回報，其通常乃根據有關影視劇的預期利潤計算，而預期利潤則取決於票房表現及／或收視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投資的影視劇將如期上映或根本無法上映，其受多個因素所規限，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製作期延長及不利政府政策。任何上述內容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性的潛在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百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以及彼等賬面值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前提是該等差異的利用性及未來應課稅溢利虧損可能發生。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而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根據我們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及相關稅務計劃策略的時間及水平釐定。

儘管我們真誠地估計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悉數動用於所預測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受超出我們控制的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如，市況惡化或其他情況。此外，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會因適用稅務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或與所得稅率未來扣減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而減少。於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價值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撇減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其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例如，於每年的第四季度，我們的收入水平通常會較高，因為視頻直播平台通常會在年底前後組織營銷活動、主播競賽和推廣活動，這刺激了觀眾的消費。對我們或中國的視頻直播行業存在整體影響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出現，而現有的季節性趨勢可能變得更加極端，所有該等趨勢均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未必會有意義，尤其是基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並偏離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及於任何特定季度發生中斷我們業務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及專有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權利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商業秘密、機密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以及專有權對我們的業務極其重要。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的保密及許可協議的結合，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和專有權。例如，我們與主播簽訂的獨家人才經紀協議通常規定，我們擁有彼等的肖像權或形象權，以及彼等在包括視頻直播平台在內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該等協議亦包括關於保密和知識產權保護的規定。我們亦與所有主要僱員、高管及業務夥伴簽訂保密協議。

然而，當前或以前的主播、僱員、高管和業務夥伴可能無意或故意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權，並且我們當前的保護措施可能無法在此類未經授權的披露或盜用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對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進行監管可能困難、耗時且昂貴。為執行我們的所有權及專有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此類訴訟中勝訴，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阻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和專有權的行為。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和機密技術可能被泄露，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機密，或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發現有關機密。如果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所有權及專有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這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使我們無法經營業務。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主播提供的內容及信息或我們以各種形式製作及發佈的內容侵犯彼等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保證今後不會受到此類訴訟的影響。隨着本集團繼

風險因素

續擴展，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償的可能性亦在增加。任何此類索償的結果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且在任何情況下，為該等索賠辯護可能既昂貴又費時，並且可能極大地轉移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努力及資源。任何有關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金、律師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我們可能需要從指控我們侵犯彼等權利的第三方獲得許可，以繼續我們的運營，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即使對我們提出的此類索償不成功甚至毫無根據，彼等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及未來的業務，並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由此類索償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必要的更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T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IT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IT系統的正常運行。我們使用第三方IT系統進行運營，包括直播公會管理、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提供的系統及自第三方購買的金融管理系統。我們亦內部開發了IT系統，以託管及分析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市場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尚未遇到IT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失效或損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T系統將始終保持運行並無中斷的情況。我們的IT系統的任何故障、失效或損壞，無論是由於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安全漏洞造成的，均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無法使用或速度下降，可能個別或集體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若我們用於直播管理的IT系統(其維護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出現故障、失效或損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IT系統免受任何此類事件的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改進我們的IT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該等升級及改進計劃，倘失敗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成長。尤其是，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在升級及改進過程中遇到中斷，並且任何新技術均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我們的現有系統完全融合。此外，第三方可能更改、升級或改進我們當前使用的IT系統，其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如果我們現有或將來的IT系統無法正常運行，我們可能會遇到中斷及故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無法維持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

風險因素

易或根本無法替代彼等，且彼等的離職可能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產生影響。此外，彼等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來招募、培訓及留存具備行業知識及技能的合資格人士。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簽訂僱傭及禁止競爭協議(其中包含禁止攬客及保密規定)。然而，該等協議及規定不能確保該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亦可能無法執行該等協議及規定。

我們現有的運營及未來的增長需要大量且合資格的人員。例如，我們部分依賴於我們的專業僱員來招募、培訓及推廣主播，並提供技術及其他支持。我們亦依靠經驗豐富的人員來預測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粉絲偏好及市場趨勢。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挽留、吸引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行業的特點為對人才的高需求及競爭激烈。為吸引及留存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報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軌跡以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既昂貴又麻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存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處理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法規或法律程序均可能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隨着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對新僱員進行培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上述與我們人員有關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任何中斷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播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進行視頻直播，並且我們在線上進行若干運營活動，這需要中國的無線及陸上電信網絡進行數據，信息傳輸及通信。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下，中國幾乎所有對互聯網的訪問均通過國有電信服務提供商進行。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有限數量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以實現通信能力。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固定的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訪問其他網絡或服務的可能有限。此外，在過去的幾年中，中國的互聯網流量經歷了顯著增長，這可能會對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帶來壓力。我們可能亦需要升級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及範圍。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的電信網絡無法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意外洩露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機密信息及其他個人資料的不當泄露。任何人均可能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濫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即便是匿名)洩露的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監管制裁及聲譽損失。我們已經實施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管理協議，包括在獨家人才經紀協議中訂明條款來保護主播的個人信息。我們亦應用數據安全及管理系統，例如殺毒軟件及防火牆保護計算機安全。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到並防止由於僱員或主播的不當行為、錯誤和其他瀆職行為而導致的所有意外洩露。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來防止這種意外洩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傳染病及其他異常事件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傷害。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病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有任何上述傳染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狀況，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任何可損害我們客戶業務及整個中國經濟的傳染病的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已經並將持續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迅速傳播。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性大流行病。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眾多企業和社會活動均受到嚴重干擾。疫情的全球爆發同樣引發了市場恐慌，其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了重大負面影響，如於2020年3月中旬，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全球股票暴跌。整個視頻直播行業及我們的視頻直播業務在COVID-19爆發後並未受到負面影響，這主要是由於強制性的隔離措施導致人們對線上娛樂及交互的需求不斷上升。儘管如此，由於疫情爆發及相應的政府強制性隔離措施，我們的短視頻業務及線下表演活動受到部分干擾。此外，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中國經濟因COVID-19爆發而在2020年及其後將面臨總體放緩的風險。我們會密切監測COVID-19流行病的進展，並不斷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其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

風險因素

及政府的應對措施。如果爆發持續存在或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如我們業務量下跌，隨之我們收入下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延遲以及其他流動資金問題。市場混亂及波動水平的持續存在或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獲得資本及股份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索償，而法院的規則或仲裁裁決可能對我們不利。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曾涉及、未來亦可能繼續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索償，包括與我們與主播、視頻直播平台或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仲裁索償。我們亦可能對他人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索償。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此類訴訟或索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大量的法律費用。如果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將面臨重大法律責任，並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享有或有資格享受若干優惠所得稅優惠。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一般對所有企業徵收25%的統一所得稅率，但給予小型微利企業20%的企業優惠所得稅率。於2019年1月27日，中國稅務總局公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新的稅收優惠待遇。根據新待遇，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年度應課稅溢利首個人民幣100萬元，符合75%扣減，而年度應課稅溢利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符合50%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合併聯屬實體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其他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相關的行政措施，要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企業必須滿足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並必須與行政當局一起完成驗證程序。繼續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需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定期審查。如果對有關合併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處理已中止或未經驗地方稅務機關核實，並且受影響實體未能基於其他條件獲得優惠所得稅處理，則將按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未能遵守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產權法律及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市區的土地歸國家所有。在國有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的所有者通常擁有適當的土地及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法律文件，以證明其為物業的所有者，

風 險 因 素

並且有權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或授權第三方轉租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出具有效產權證或其他證明彼等合法擁有有關物業的擁有權文件或有關物業法定擁有人向彼等授出向我們分租有關物業的授權。倘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擁有人或並無獲法定擁有人正式授權，則有關租賃協議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訴，並可能強制搬出相關物業並遷移我們辦公室。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應該嚴格根據所界定土地用途使用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佰航及聚合話社娛樂所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室用途，不符合產權文件所訂明的有關擬定用途。因此，倘因有關物業的產權問題或政府採取行動而出現糾紛，該等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能在續租有關物業上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各方必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並提交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均未登記或物業。儘管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缺少登記不會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或佔用租賃物業的權利，但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對相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受到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因此，如果未遵守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法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搬遷，並處以罰款及停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我們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足夠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及時為彼等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不得聘請第三方作出有關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尚未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並無以自身名義為員作出供款，而是聘請第三方機構作出有關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需要彌補此類不足之處，並因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而支付滯納金和罰款。關於借由第三方機構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會作出改正及繳納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當地人力資源服務代理終止協議，並直接為我們所有僱員

風險因素

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施加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獲通知結清未繳清款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的款項並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編纂]所產生的資金以外的其他資金來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招募、培育及推廣主播、維持及擴大其粉絲群、開發新的變現渠道、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租賃基礎設施以及物業，或進行互補業務及技術的收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編纂]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編纂]可能會極大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權益證券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均可能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的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及融資契約的產生，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在視頻直播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視頻主播公會在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及國際上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在我們需要時以令人滿意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損害，並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提供像發達經濟體國家那樣廣泛的保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維持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而中國法律對此並無強制要求。我們未能維持涵蓋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財產造成損害的保險單。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的設備或設施的任何重大損害，均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並且我們可能並無任何保險來彌補此類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陸平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99%。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我們屆時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的管理、合併、擴張計劃、對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合併及出售、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有關的政策及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此類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抑制、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因出售我們公司而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亦可能發生該等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做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抵觸的決策。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包括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以及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影響。自2012年以來，與前十年相比，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而且這種趨勢可能會持續。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世界若干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及恐怖威脅表示擔憂，該等動蕩及恐怖威脅導致市場動蕩。人們亦對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感到擔憂。近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其他若干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此類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動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市場及經濟條件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近期因COVID-19的全球爆發及油價下跌而產生的市場恐慌，對2020年3月的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了重大負面影響，其可能導致世界經濟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運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果該等法規或相關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在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業務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基於合約安排展開，這可使我們(1)有權管理有關活動，而有關活動可最大程度影響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2)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任何登記股東將眾妙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及(4)擁有眾妙娛樂的已抵押股權，以確保前述各項的履行。訂立該等合約安排後，我們成為眾妙娛樂的主要受益人，故將眾妙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執照、許可和關鍵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違背、違反、觸犯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條文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衝突，且構成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可針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的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監管我們業務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確保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眾妙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執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工信部、文化部)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運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來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能否將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何種影響。如果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眾妙娛樂的活動，而有關活動可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未能向眾妙娛樂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將合併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眾妙娛樂或其登記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在我們合約安排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故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的合併聯屬實體運營部分中國業務。我們依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和運營其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眾妙娛樂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構成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可針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的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眾妙娛樂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如果眾妙娛樂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的義務，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據此詮釋，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有關糾紛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

風險因素

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合併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眾妙娛樂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和享有眾妙娛樂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如果眾妙娛樂面臨非自動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如果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眾妙娛樂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如果眾妙娛樂的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眾妙娛樂自動清盤，為有效防止該未獲授權自動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眾妙娛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眾妙娛樂的登記股東將其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合約安排，眾妙娛樂的登記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其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眾妙娛樂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如果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動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眾妙娛樂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使管理層轉移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運營，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眾妙娛樂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數名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為眾妙娛樂的最終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妙娛樂約45.0%的權益由陸平先生擁有。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承擔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本著誠信從事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自身置於個人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和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眾妙娛樂的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眾妙娛樂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不菲、耗費時間及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眾妙娛樂的股權和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眾妙娛樂的登記股東購買眾妙娛樂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廣電總局、文化部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眾妙娛樂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新頒佈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未來的監管趨勢在於完善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通過立法，統一對國內外投資公司的法律規定。當前的外商投資法並未提及先前草案中所包含的「實際控制」和「通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亦未說明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的規定。因此，外商投資法的監管主旨仍未明確。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有關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而如果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合規難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中國的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以及（如果是）應如何處置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是否根本不能夠完成有關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撤銷現有合約安排及／或處置相關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一旦被發現額外欠繳稅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和 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合併聯屬實體就中國稅務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我們的中國可變權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如果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如果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上世紀70年代末已實施相關措施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資產國家控股比例，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公司治理，中國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持有。此外，在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監管行業發展方面，中國政府持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部署、控制支付外幣計價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發展施加重要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未來如何變化，亦無法預測政府新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何種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和政策，適用我們的稅收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中國經濟(尤其是視頻直播行業)長期放緩，均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和變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所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組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用以管理一般的經濟事務，尤其是外商投資(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的形式。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定要求，其中包括管理中國稅務事項的法律、法規和法定要求，均相對較新且頻繁受到修訂，其詮釋和執行往往會帶來不確定性，從而限制我們獲得法律保護的可靠性。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若干政策和規則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並無公佈)。因此，在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之前，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和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則和合約條款方面有重大自由裁量權，且與其他較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我們可能更難預測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可能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定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為完全遵守法定要求而採取的措施和行動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大量的運營費用和成本，而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獲取額外的許可、授權和批准，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許可、授權和批准。無法獲得此類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時，我們預計會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支出，而[編纂]的[編纂]和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人民幣在[編纂][編纂]中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潛在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亦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和政策的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一直與美元脫鉤，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但從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對美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有可能在未來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為降低我們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敞口，我們可選擇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雖然我們可能決定在未

風險因素

來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限制了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貨幣兌換損失加劇。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和匯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我們不能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能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據，並須在中國境內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來進行此類交易。但是，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在完成[編纂]之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而不經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今後將繼續執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匯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要求，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加以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部分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來滿足對股東的現金要求、股息支付和其他分派，並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運營費用。在中國境內組建的實體的股息支付受到限制。尤其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年度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至少10.0%撥入法定準備金，直至該準備金總額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0%。該等準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機構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加以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的增資，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註冊批准。根據中國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境外控股公司對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出資，應當向市場監管總局或者當地分局登記，方可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並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或海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此類註冊，或根本未能獲得批准或完成註冊。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註冊，我們使用[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融資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境內居民未能遵守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規定，可能會使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境內居民必須在其向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用於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2)在初始註冊之後，對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變更、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內居民出資額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者交換，及合併或分立，境內居民亦需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符合條件的銀行根據13號文直接審核和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周女士、胡芳女士、趙劍先生、陸平先生、陳華女士、夏文娜女士、李旭東先生及馬淑芬女士已各自根據37號文和13號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完成首次外匯登記。然而，由於我們對現有或潛在、直接或間接股東或相關外匯登記程序的結果幾乎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境內居民股東將及時或完全按照37號文

風 險 因 素

和13號文修改或更新其登記。如果我們現在或未來的境內居民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和13號文，該等股東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從而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且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複雜的併購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以優惠條件完成企業合併交易。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外匯管理局等六大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則規管有關中國公司參與外國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批准程序，其要求中國各方依據交易結構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過程可能需要提供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數據，包括對目標業務的評估和對收購方的評估，該等數據旨在使政府能夠評估交易。因此，根據併購規則，我們進行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變得更加複雜、耗時和昂貴，我們可能無法就股東可接受的交易進行談判，亦無法充分保護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根據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涉及國家防衛和安全的或通過併購取得涉及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國家發改委應進行嚴格審查。同時，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改變交易結構。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為完成併購而遵守上述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可能耗時巨大，且必須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或其各自地方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境內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根據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在中國居民企業中的股權)，如果該安排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避免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可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此類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資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和對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中國企業資產的間接境外轉移而言，相關收益應被視為與中國企業有實際聯繫，並因此被納入其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其後應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該轉讓涉及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或對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而該等轉讓與中國設立的非居民企業並無實際聯繫，則應適用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受限於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的安排提供的優惠稅務待遇，且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一方有扣繳義務。第7號公告的執行細節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稅務機關認定第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部分交易，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第7號公告，或用以確定相關交易不應根據第7號公告納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其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第37號公告，自願申報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同時確認何時繳納申報稅額。扣繳義務人不依法扣繳所得稅或者不能依法扣繳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其預繳或者預繳的期限內主動申報繳納的，視為已按時結清稅款。按來源扣繳前的應納稅所得額，屬於股息或股權投資收益形式的，以實際支付股息或其他股權投資收益的日期為納稅義務履行日。此外，於2017年12月1日，第3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12月10日及2009年1月1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因此，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有因分配我們的股份而被徵稅的風險，並且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來遵守第7號公告和第37號公告，或用以確定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不應因間接轉讓而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非中國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將收購作為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並可能進行涉及複雜公司結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自行決定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額外文件，供其審查任何潛在收購，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和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公司又通過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的註冊管轄區已與中國簽

風 險 因 素

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7年1月生效的中國和香港之間的協議，如果該香港實體是「受益所有人」，並且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權的至少25.0%，則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減至5.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自2009年10月起生效)規定了若干條件，在該等條件下，根據該條約，公司不能被定義為「受益所有人」，並進一步規定代理人或「導管公司」(指在註冊國註冊的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的公司，但不從事製造、分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不應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0%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繳納10.0%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可以就稅務目的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適用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戶和財產具有重大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即82號文，並於2014年1月發佈9號文來對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確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進行部分修訂。根據82號文，外國企業在下列情況下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繼82號文之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公告，即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及2016年10月1日進行修訂，以便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並闡明如「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居民企業」的報告和備案義務。除其他事項外，第45號公告亦規定確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和確定後事項的管理。儘管82號文和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確定外國企業納稅居住地的標準。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會就中國稅務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當局隨後決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徵收25.0%的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

風 險 因 素

的股息支付免徵企業所得稅，但目前尚不清楚這一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亦不清楚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亦需滿足該等資格要求。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化。如果適用的稅法和規則以及對該等法律和規則的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就我們股份轉讓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根據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其中規定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類似安排，通常按10.0%的稅率對來自中國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徵收中國預扣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或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營業場所或營業所地點並無實際聯繫。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該等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則該等投資者在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10.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應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從該等投資者由股份轉讓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通常要繳納20.0%的中國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都應遵守適用的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

誠如前一項風險因素內所述，我們將會面臨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可能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0%的預扣稅繳納預扣稅，或對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20.0%的預扣稅預扣。此外，倘該等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銷售或其他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要求其稅收住所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清楚。如果對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支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我們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獲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經歷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中國經營全部業務。此外，我們所有的資產及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對我們或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編纂]來說可能

風險因素

變得不可能。中國尚未訂立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和香港政府根據有關當事方之間選擇法院協議，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民事和商業事務判決的安排》。在該種安排下，如果中國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雙方當事人書面選擇的法院協議，在民事和商業案件中作出了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支付金錢，則任何有關當事方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可執行性仍不確定。此外，中國並非與美國、英國、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中國執行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是困難的或不可能的。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伴隨着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來控制通脹，包括採取各種旨在限制信貸供應或調節增長的糾正措施。未來的高通脹可能會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商品的信貸及／或價格施加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會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方面尋求控制商品的信貸及／或價格的任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編纂]後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及[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幅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會促成一個交投活躍、具流動性的股份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的波動；
- 熱門主播的流失；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主要人員的招募或流失的新聞；
- 我們行業內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的公告；

風險因素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其他事件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及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或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其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此外，證券市場有時會經歷重大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例如，最近的政治動蕩以及香港立法會對《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擬議修正案以及隨後不時發生的暴力抗議活動以及有關事態發展顯然影響了香港的資本市場氣氛。自2019年7月以來，恒生指數經歷了重大波動。無論是由於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造成的該等波動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我們股份的定價及交易之間有若干日的間隔，我們股份持有人須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於我們股份開始交易之前的期間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編纂]之後的[編纂]個香港營業日才會開始買賣。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面臨我們股份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可能在銷售日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動態之故而在交易開始之前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編纂]賬面[編纂]，[編纂]應佔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編纂]賬面[編纂]。因此，[編纂]將會錄得備考[編纂]賬面[編纂]的即時攤薄，及我們的現有股東將會接獲彼等股份的每股[編纂]的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未來通過[編纂]取得額外的資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錄得彼等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我們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主要的酌情決定權，及 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以 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產生正向收益的方式動用[編纂]。有關我們[編纂]的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編纂]的

風 險 因 素

實際應用將會擁有酌情決定權。閣下正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我們將會應用此次[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閣下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

於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大量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於未來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拋售很可能對我們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銷售我們股份的限制的更為詳細的討論，請參閱「[編纂]」。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未來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的我們的股份或有關我們股份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有關我們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有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此舉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於未來募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就我們的股份所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股息宣派擬由董事會提呈及基於多個因素並受其所限制，該等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及整體營商條件。我們未必有充裕或任何利潤讓我們於未來向我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是盈利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股東和[編纂]在保護其權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而該等法律可能為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律不同的保護。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現有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制定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着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護可能與香港法律所規定的不同。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未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其有關我們股份的推薦意見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刊發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對我們股份下調評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我們股份的市價將有可能下跌，不論有關信息的準確性如何。倘該等分析師的一位或多位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不再受到金融市場的關注，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本文件內所載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內有關不同國家和地區及股本[編纂]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尚未被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然而，出於本文件的披露目的，我們在轉載或摘錄其他市場數據提供者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源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和報告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效率低下，或者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本文件中的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出示的事實和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的予以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編纂]都應考慮到彼等應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予以多大權重或多大程度的重視或關注。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及不應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內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內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公佈之前，已有新聞及媒體載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在本文件內並不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及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內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對此發表免責聲明及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聯交所申請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留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要求，執行董事概無留駐、目前留駐或將會留駐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基地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待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將會確保我們隨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周女士及公司秘書孫亞錚女士。孫亞錚女士常駐於香港。授權代表各自將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會隨時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傳真取得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適當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若其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迅速通知聯交所；
- (b) 於或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迅速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會在彼等出差或外出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途徑；及(2)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倘董事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彼將會迅速通知聯交所；
- (c) 我們並不日常居住香港的全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將在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表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義務向我們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將會回應聯交所的詢問。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悦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後海蔚藍海岸 A5號樓6C室	中國
------	--	----

張伊娜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石廈北一街 綠洲豐和家園 A17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趙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二村 33號樓5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鐵醫路1號院 3號樓3號門202室	中國
-------	--	----

呂慧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街道光華街 21號樓401室	中國
-------	--	----

舒華東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海典灣3棟 18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廣場第3座21層2103-04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保街道 市花路21號 富林物流大廈A201室
公司網站	www.zhongmiaoyul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孫亞錚女士(ACS, 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周悅女士 孫亞錚女士
審核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呂慧杰先生] [趙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慧杰先生(主席)] [舒華東先生] [周悅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悅女士(主席)] [呂慧杰先生] [王建宏先生]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3039號
國際文化大廈1樓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主要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在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和管理的企業，適用於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此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若有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特別法，則從其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定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除負面清單中列明者外，對外商投資實體實行國民待遇。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保障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等促進外商投資的措施。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和法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維持其結構和公司治理。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根據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我國的產業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不屬於這三類中任何一類的行業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於2019年6月30日最新修訂、隨後於2019年7月30日由發改委、商務部實施以取代目錄中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如股權要求和高級經理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從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音樂除外）及我們的一家合併聯屬實體計劃從事的廣播電視節目生產和經營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有關商業演出的法規

演出經紀機構法規

根據2016年2月6日修訂實施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條例」）和2017年12月15日修訂實施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演出經紀機構可以從事中介業務，營業性演出的代理或經紀活動。舉辦營業性演出的申請，應當在舉辦商業演出前，向演出地的縣級文化主管部門提出。根據實施細則，演出經紀機構指從事下列活動的實體：(1)演出組織、製作、營銷等經營活動；(2)演出居間、代理、行紀等經紀活動；及(3)演員簽約、推廣、代理等經紀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營業性演出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有權投資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三名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20日內做出決定。經有關文化主管部門批准後，將向該實體發放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演出經紀法規

根據於2012年12月5日頒佈及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演出經紀人員包括在演出經紀機構中從事演出組織、製作、營銷；演出居間、代理、經紀；演員簽約、推廣、代理等活動的從業人員；和在縣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的個體演出經紀人。演出經紀資格證書是國家認可的從事演出經紀資格證明。凡年滿18周歲以上、中專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包括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人員)，可以通過考試取得演出經紀資格證書。演出經紀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有關網絡文化活動的法規

根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辦法」)，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2)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收音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其他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3)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的有關互聯網產品的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到互聯網上傳播及流傳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互聯網文化辦法規定，為營利性開展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省級地方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從事經營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30日前申請續辦。互聯網文化實體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編號。任何實體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市級或市級

監管概覽

以上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執法部門應責令其暫停盈利性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發出警告及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拒絕暫停盈利性活動的該等實體應依法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並將受到失信懲罰。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制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制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後稱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31日最新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電視劇的製作和經營應當分別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相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電視劇，也不得廣播沒有相關經營許可證的電視劇。持有此項許可證的實體應在許可證規定的許可範圍開展其業務活動。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對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運營公司進行投資。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2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當將對網絡劇、微電影和其他網絡視聽節目審核及批准的信息上報省級廣播影視行政部門備案。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上述許可證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8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製作單位在製作重點網絡影視劇（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和網絡卡通片）之前，包括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網絡劇（卡通），以及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大型

監管概覽

網絡電影，通過信息記錄備案系統註冊節目信息。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也應通過該系統進行註冊，並將完成的話劇提交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其省級對應機構。符合條件的戲劇將獲得備案號，只有具有備案號的網絡戲劇才能在視聽網站上播放和普及。

有關市場營銷業務的法規

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管廣告的內容、廣告主的行為準則以及廣告業的監督和管理。該法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如果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的內容屬虛假的或具有欺騙性但仍提供與廣告有關的廣告設計、製作和代理服務，則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和罰款，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可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規管通過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或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的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或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其廣告主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提供服務或發佈。

有關網絡服務提供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通過不當活動來破壞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擾亂市場、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價格傾銷、非法溢價銷售及商業誹謗。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任何經營者，應當責令其停止有關違法活動，消除有關活動的影響或賠償給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監督檢查主管部門也可以沒收違法所得或對該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任何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均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商品經營者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的規定，不得以不正當競爭方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同時，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或者載體等方式，從事下列不正當競爭行為：

- (1) 擅自使用知名網站特有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造成消費者誤認；
- (2) 擅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者社會團體電子標識，進行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3)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 (4) 以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等形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
- (5) 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
-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國家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管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管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

監管概覽

民須向國家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管局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管局37號文還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與此同時，國家外管局就國家外管局37號文項下國家外管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管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境內個人居民只須在國家外管局地方分局為直接擁有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並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管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管局相關地方分局管轄。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管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可能不得向其中國股東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遵守上述國家外管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2017年1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管局3號文」）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管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通常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及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於2014年1月29日發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了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以及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作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並確認該間接轉讓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或股權的所得按照本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監管概覽

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權投資所得（如股息及紅利等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所得）可免稅。

此外，根據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應當按照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應按已分配股息的5%納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倘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全權認定公司乃因避稅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率，該等中國稅務機構可調整優惠稅政策。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公司是否具備受益所有人資格時，提供了更明確的指引並採取了綜合評估的方法，以享受股息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如果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非禁止領域投資項目且滿足特定條件，該項目應適用遞延納稅政策，且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隨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擴大到服務業、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銷售。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為13%和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和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當一家公司在給定年度分配其稅後利潤時，應將其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若該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則將無須再提取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外國投資

監管概覽

的法律另有規定。當一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時，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從當年的利潤中彌補有關虧損。所提取的現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房屋租賃中，出租人與承租人應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規定諸如租賃的期限、用途和價格、維修責任以及租賃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事項，並應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以作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進行上述登記，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被房地產管理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1999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在征得出租人同意後，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租賃物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當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將租賃物轉租的，出租人可以終止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所有權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有關版權保護的多項法律和法規。中國是若干主要國際版權保護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隨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中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在多種情況下承擔責任，包括若其知道或應該合理地知道通過網絡侵犯版權且該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措施移除或阻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者，儘管不知道侵權，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接到版權所有者的侵權通知後仍未採取此類措施。

監管概覽

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和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接到版權所有者指稱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若干內容侵犯其版權的通知後，應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並記錄相關信息，並應保留版權所有者的通知六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在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可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隨後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及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中概述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操作程序以及對軟件著作權和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的許可登記。根據該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隨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及於2014年4月29日隨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予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

監管概覽

局進行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的質量，及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對於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如果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已經處於初步審核及批准可用於相同種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相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均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事先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並且已經通過該方的使用獲得「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由相關法規下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的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隨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隨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中國的專利管理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的專利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自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這意味著如果有多人為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將向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予專利。要想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

監管概覽

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保護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和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中國法律建立健全勞動法規、規章制度，以保障職工權利及確保職工履行職責，並建立職業發展和培訓制度。用人單位亦應嚴格按照中國的勞動安全和衛生規章和標準建立健全勞動安全和衛生體系，並為職工提供勞動安全和衛生教育，以防止因工傷事故和職業危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即將建立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過時限，及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能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如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能按照規定繳納全額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徵收機構應當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並支付滯納金。如果未能

監管概覽

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包括滯納金在內的款項，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數額。如果用人單位仍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做出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執行未付款項。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會保險的徵收和管理機關將自2019年1月1日起從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轉移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會保險管理權限移交完成之前，社會保險政策將保持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要求社會保險繳費比率和繳費基數的政策應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管理權限轉移的改革為止。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應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會同有關部門降低社會保險繳費比率，確保減輕企業社會保險繳費的總體負擔。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隨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資本從而將境內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的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該資產時，應當遵守併購規則。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為尋求上市目的而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和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傳達了對行業更深程度的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全球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創立於1961年，其遍佈全球的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經濟學家。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50,0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的支付並不影響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所作結論的公平性。在本文件內提供及歸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字及統計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公佈。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仔細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視頻直播行業狀況的討論。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1)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及(3)相關市場驅動力預期將推動中國視頻直播行業於預測期間的發展。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衝突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化。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概覽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介紹

視頻直播為一種創新形式的在線視頻娛樂，具有多人實時交互特性。視頻直播可按直播內容分類為不同的類別，主要包括一般娛樂、遊戲及其他垂直行業(例如教育及財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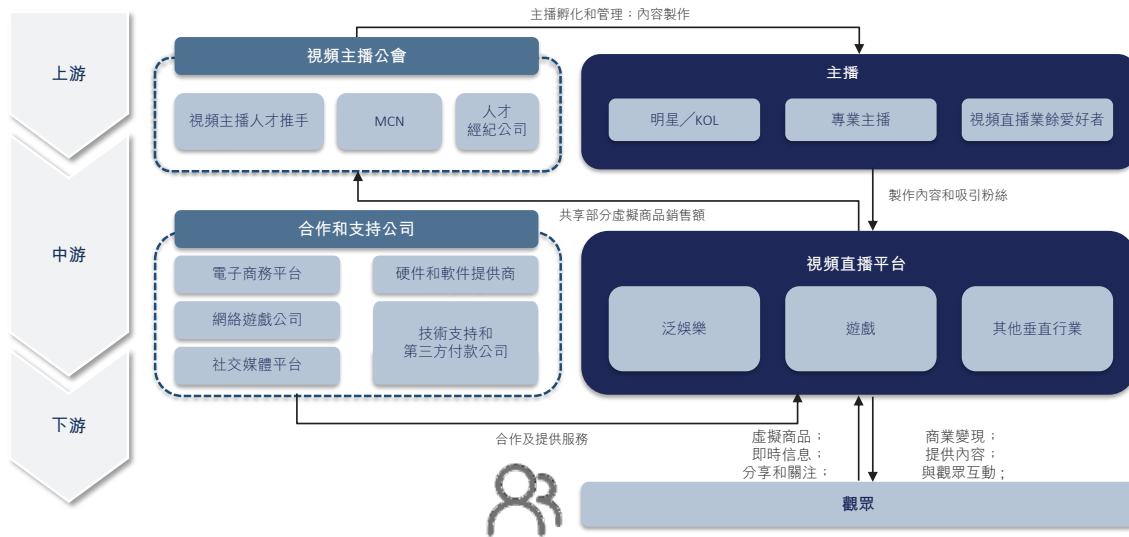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價值鏈上有五大主要參與者，包括(1)視頻主播公會、(2)主播、(3)視頻直播平台、(4)觀眾，及(5)合作和支持公司。

- **視頻主播公會。**視頻主播公會乃由視頻主播人才推手、人才經紀公司、MCN或其他娛樂公司於各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以聚集其主播在該平台上進行表演。視頻主播公會通常與多家視頻直播平台合作並為他們持續提供可獨立發展的主播和內容。視頻主播公會可從事主播的發掘、培育、推廣及管理，以及為主播定制直播內容以培育彼等於粉絲中的人氣。視頻主播公會通常主要通過分享部分其主播應佔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的總流水來產生收益。
- **主播。**主播在視頻直播平台以「自由職業人」或作為該平台上的特定主播公會成員表演。他們在直播間提供各種表演，以展示彼等的才華、知識及技能，以及與觀眾分享他們的人生故事。主播主要從收取觀眾的虛擬禮品產生收入。一般在專業視頻主播公會的協助下，彼等亦可能透過廣告服務、贊助產品銷售或品牌代言將其粉絲群變現。
- **視頻直播平台。**視頻直播平台將觀眾與有著彼等喜歡的個性、外表或才華的主播對接，並提供多種實時交互特色功能。視頻直播平台主要透過向觀眾銷售虛擬商品將其用戶群變現，及與主播公會及彼等主播分享總流水。
- **觀眾。**觀眾一般由於沉浸式交互體驗而被視頻直播所吸引。彼等可在視頻直播平台免費觀看視頻直播內容，彼等可以向其鐘愛的主播打賞虛擬商品以表達喜愛及支持。彼等可使用視頻直播平台的其他特性與喜歡的主播互動，例如私信、實時彈幕及共同直播。
- **合作及支持公司。**多間合作及支持公司，諸如電商平台、網絡遊戲公司、社交媒體平台、短視頻平台、軟硬件供應商、技術支持及第三方支付公司在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發展中也發揮一己之力。

行業概覽

下列圖表說明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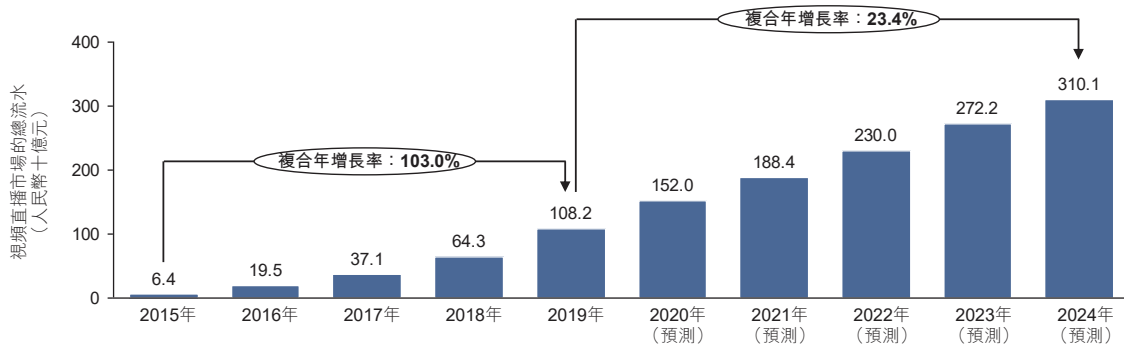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市場規模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總流水計量的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0%。受視頻直播平台更為多元化的高質量內容及觀眾更強的支付意願及支出能力的推動，2019年至2024年，市場規模預計以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達到人民幣3,101億元。

視頻直播行業(中國)按總流水劃分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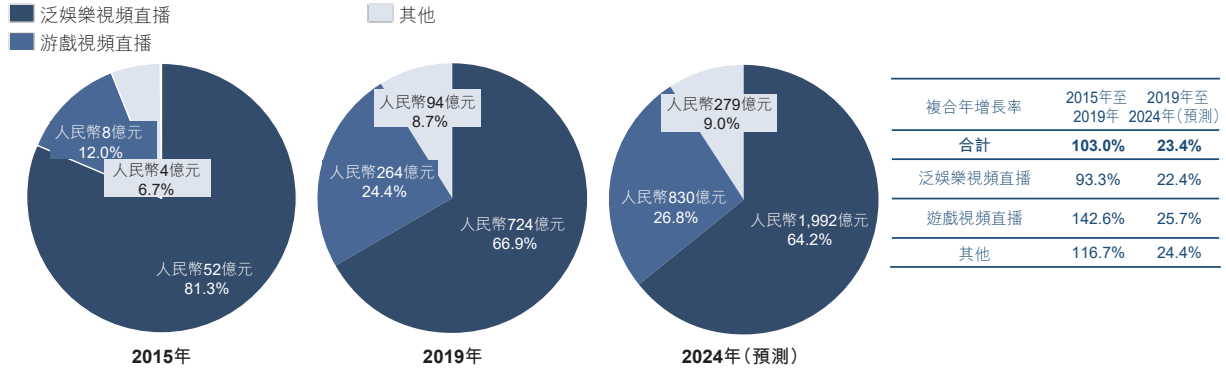
附註：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總收入根據在中國視頻直播平台向觀眾銷售虛擬商品的銷售額計算，不包括電商直播、廣告服務及平台會員訂閱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視頻直播行業以泛娛樂為重心而開始發展，並逐漸演變出其他類別。現今在所有視頻直播類別中，泛娛樂仍為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最大板塊，乃由於相對於其他類別的主播，泛娛樂主播的粉絲更有可能透過打賞虛擬物品表達喜愛及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泛娛樂直播產生的總流水由2015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3%，預期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992億元，市場佔有率64.2%，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行業概覽

主要受電子競技比賽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及中國遊戲市場的增長所驅動，遊戲直播市場於2015年湧現並經歷快速發展。遊戲直播產生的總流水由2015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6%，預期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830億元，市場佔有率26.8%，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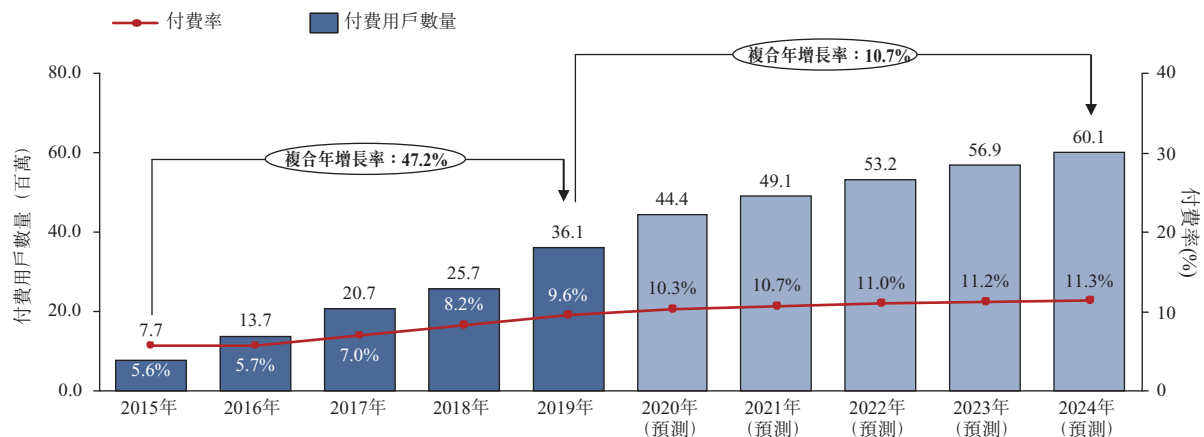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用戶群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用戶群由2015年的2.0億增至2019年的4.697億，複合年增長率為23.8%，主要受網絡基礎設施的不斷改善以及社交及娛樂需求不斷增長。隨着視頻直播持續滲透人們的日常生活並佔用彼等的零碎休閒時間，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用戶群預計於2024年達到6.398億，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視頻直播的普及率(以視頻直播用戶數目除以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計算)預期由2019年的53.4%增長至2024年的63.8%。

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長及更強勁的支付意願所驅動，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付費用戶數目由2015年的770萬增至2019年的3,61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47.2%，超過用戶群的增長率。預期付費用戶數目於2024年達到6,010萬，付費率為11.3%。

視頻直播行業的付費用戶及付費率(中國)，2015年至2024年(預測)



附註：付費率按一定時期的付費用戶數目除以同期活躍用戶群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入（「ARPPU」）由2015年的人民幣830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000元，複合年增長率37.9%，並預期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163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1.5%。尤其是，PC端主播的觀眾相較移動端主播的觀眾而言，一般有較強的支付意願以及較高的消費力，此乃由於前者更容易吸引大量用戶參與度較高的忠實富裕觀眾，並與其觀眾形成一個相對封閉的社區。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及不確定性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下列因素驅動。

- **經濟日益繁榮及文化娛樂支出不斷增長。**中國經濟由投資驅動模式轉向消費驅動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第三產業對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由2015年的50.5%增至2019年的53.9%。隨着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文化娛樂的需求加大，中國消費者願意在娛樂方面支出更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年度文化娛樂支出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平穩增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7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63元，預期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354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
- **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的普及。**中國見證了移動互聯網的蓬勃發展，在過去十年中積累了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按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除以中國總人口計算）由2015年的45.1%增至2019年的62.3%。受手機應用程序的多元化、4G網覆蓋的擴展、5G網絡的引入和預期的廣泛商業化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所帶動，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預期於2024年達到10.01億，普及率為70.7%。此外，移動支付的普及已經成為用戶通過直播平台的手機應用程序購買虛擬禮物的主要渠道，這極大地刺激了觀眾在直播平台上的消費。
- **電子競技的新興發展。**電子競技在中國的流行度逐漸上升。中國政府新頒佈的政策，如「[「十三五」文化產業發展規劃]」，也促進了我國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直播已經成為電子競技相關內容傳播的重要渠道之一。通過直播，電子競技愛好者不僅可以觀看電子競技比賽和其他賽事，還可以從遊戲主播裏學習到關鍵技能和策略。隨着中國電子競技產業的日益標準化和國際化，遊戲直播市場有望迎來巨大的增長機遇。
- **多渠道、跨行業整合。**近年來，視頻直播與各種網絡渠道相結合。例如，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和短視頻平台，諸如微博和抖音，隨着他們自身的顯著增長，培養出了越來越多數目的KOL（關鍵意見領袖），並試圖透過進軍視頻直播行業令該等

行業概覽

KOL的「粉絲效應」變現。此外，許多行業開始嘗試視頻直播。例如，電商視頻直播已經出現，並正在成為中國消費者尋找打折產品和商家尋找產品銷售活動的首選，尤其是對美容、時尚和消費品等類別。

- *零碎時間的不斷增多及用戶社交需求的不斷增加*。由於現代生活的繁忙日程，每人每天零碎時間的增加，導致用戶需要轉向靈活的娛樂選項，如移動設備上的視頻直播。此外，由於直播具有實時互動的特點，用戶越來越傾向於通過觀看直播來滿足他們不斷增長的社會需求。主播相對較低的准入門檻為每個人提供了一個通過視頻直播改變現狀的機會，也拉近了主播和用戶之間的距離。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視頻直播行業也面臨不確定性，例如，不斷變化的粉絲喜好、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及不利的監管變動。此外，雖然中國視頻直播行業並未受到COVID-19流行病的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強制隔離措施導致大眾對線上娛樂及交友需求增加，但該行業的長期發展面臨與COVID-19流行病引發的中國經濟潛在放緩有關的不確定性，並視乎該流行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程度。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未來趨勢

- *更加多樣化的合作*。視頻直播主要關注實時互動，通常需要創新和個性化的內容來滿足用戶的需求，這將吸引越來越多的內容創作者，從而促進其與短視頻行業的融合。此外，傳統行業的企業也試圖通過視頻直播來推廣本身的品牌和產品及吸引新客戶。
- *專業製作的優質內容*。雖然熱門主播給視頻直播平台帶來了巨大的流量，但彼等個體的內容創作能力可能有限。未來，越來越多專門從事主播孵化和管理的視頻主播公會將幫助主播提高業績，並為視頻直播平台提供更優質、更專業的內容。
- *科技進步*。未來的科技進步可能會徹底改變視頻直播平台、主播和觀眾之間的互動方式。尤其是人工智能技術使得視頻直播平台能夠分析和預測用戶偏好，提供定制化的推薦和定向服務，從而增加用戶黏性。先進的技術也可以提高主播與用戶之間的通信質量，如內容發佈網絡及點對點直播技術。此外，隨着雲計算、5G、虛擬現實等先進科技的成熟，在醫療等其他行業利用直播成為可能。
- *更加規範的運營*。中國的直播行業受到越來越多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和政策概述了行業的一般標準和運營規程。因此，直播平台已經針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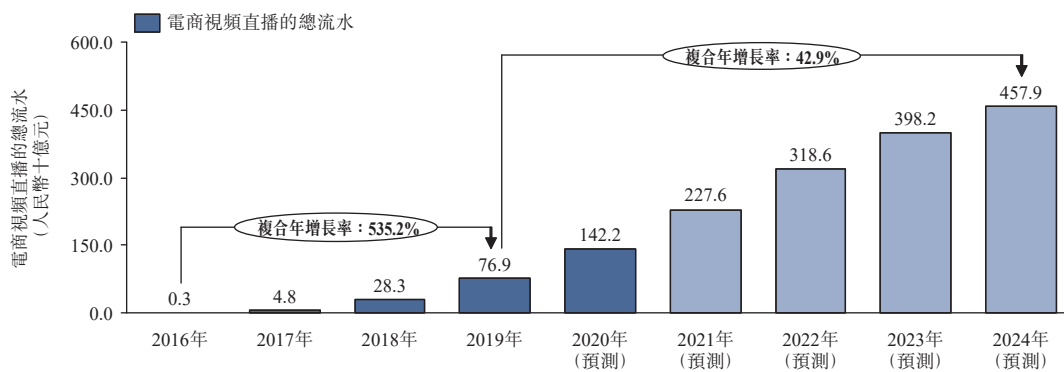
對非法的直播內容以及個別主播、主播公會和觀眾之間的不當互動採取了措施。同時，視頻主播公會作為專業的把關人，將進一步規範其在主播發掘、培訓和推廣等方面的運營，最大限度地減少不適當的內容和其他違規行為，為中國直播行業的更為規範的發展做出貢獻。

電商行業的視頻直播

2016年，隨着電子商務的普及，出現了一種新的視頻直播形式，主播通過視頻直播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廣和銷售產品和服務。中國電子商務直播行業自2019年以來經歷了大幅增長，淘寶、蘑菇街及京東等眾多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已相繼擴展其電商視頻直播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商視頻直播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流水計量)，由2016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5.2%，並預期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579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

電商視頻直播市場的總流水(中國)，2016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視頻直播平台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儘管自2017年以來主要視頻直播平台之間的競爭加劇，短視頻平台也相繼入局，但中國的視頻直播行業仍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前五大視頻直播平台的市場份額(以虛擬商品銷售的總流水計)總計為75.8%。

排名	視頻直播平台	視頻直播總流水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平台A.....	30.0	27.7%
2	平台B.....	20.0	18.5%
3	平台C.....	12.6	11.6%
4	平台D.....	11.5	10.6%
5	平台E.....	8.0	7.4%
	五大視頻直播平台	82.1	75.8%
	總計	108.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平台A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平台A為用於記錄和分享人們生活的平台，主要採用原創短視頻和視頻直播的形式。
2. 平台B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平台B為一個短視頻分享平台。該平台於2018年啟動視頻直播業務。
3. 平台C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平台C為一個社交平台，用戶可在其中通過視頻直播、錄像、文本及圖片與他人進行表演及互動，根據地理位置發現附近的人，並建立社交關係。
4. 平台D為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平台D為視頻直播社交媒體平台。用戶可享受互動式和沉浸式娛樂體驗。
5. 平台E為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台E為中國領先的遊戲視頻直播平台，並已將其視頻直播內容擴展至其他娛樂類型。

行業概覽

中國視頻主播公會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相比之下，中國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視頻直播淨收入計，本集團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2.0%，排名前五位的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合計13.1%。本集團與中國的主要視頻直播平台保持可信賴的業務關係，包括YY直播、虎牙直播、企鵝電競、花椒直播、酷狗直播、抖音、快手、陌陌及Now直播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與該等視頻直播平台的關係，本集團已成為為數不多的能夠觸及中國視頻直播市場最大用戶群的主播公會。下表載列2019年中國視頻主播公會市場的前五大視頻主播公會的市場份額及彼等主要合作的視頻直播平台：

排名	視頻主播公會	視頻直播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主要合作視頻直播平台
1	競爭對手A	160.0	4.0%	YY直播、虎牙直播、嗶哩嗶哩、Now直播、火山、一直播
2	競爭對手B	105.0	2.6%	抖音
3	競爭對手C	100.0	2.5%	鬥魚TV、虎牙直播、企鵝電競、Now直播、嗶哩嗶哩
4	本集團	81.3	2.0%	YY直播、虎牙直播、企鵝電競、Now直播、花椒直播、抖音、火山、快手、鬥魚TV及陌陌
5	競爭對手D	80.0	2.0%	陌陌、Now直播、YY直播、映客
	五大視頻主播公會	526.3	13.1%	
	總計	4,000.8	100.0%	

附註：視頻主播公會的淨收入指視頻主播公會最終有權享有的虛擬商品銷售額的總流水部分，並不包括已分派予彼等主播的部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視頻主播公會市場的准入壁壘

- 與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視頻主播公會與領先的視頻直播平台維持牢固及可信賴的關係甚為重要。利用與視頻直播平台的長久關係，視頻主播公會可接觸平台的不同推廣資源，如主頁推薦，以增加彼等主播的曝光率及提升其人氣。此外，與視頻直播平台的廣泛合作關係使得彼等主播可在不同直播平台之間輪換，直至彼等在最適合其個性或才華的平台上安頓下來，從而吸引具盈利潛質的可獨立發展的主播。然而，與領先的視頻直播平台建立可信賴的關係不僅需要高昂的成本和長期的努力，而且要求往績彪炳，這對於市場新進入者而言相當困難。

行業概覽

- **主播培育體系及多樣化商業資源。**全面的主播培育體系對主播公會開發可持續的、可擴展的商業模式至關重要，而發現、培訓及推廣主播所需的專才可能會使現有參與者保持競爭優勢的同時阻礙新入行者。識別具有前途的主播通常要求多年的經驗及複雜的量化及質化指標。此外，視頻直播技術的系統培訓需要由對直播行業和用戶偏好有深入了解的經驗豐富的專家提供。此外，具有多樣化商業資源的主播公會極可能通過將彼等於視頻直播以外的影響力提高的方式留存主播，尤其是熱門主播，而有關資源對於市場新入行者而言並非輕易可得。
- **人才收購。**主播公會部分倚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營運人員發掘、培訓及推廣主播、預測並有效應對變化迅速的粉絲偏好及市場趨勢，以及在各個主播和視頻直播平台之間進行協調，確保各方之間高效合作。另一方面，考慮到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競爭激烈及變化多樣，具備一技之長的人才對於新興市場而言猶如鳳毛麟角，為了更好的職業前景，彼等極可能加入成熟發展的主播公會。因此，對於市場新入行者而言，於彼等早期發展階段吸引、獲取及挽留人才乃一大挑戰。
- **初始資本投資。**考慮到開啓視頻主播公會業務的重大初始資本投資，包括熱門主播的簽約費及孵化及推廣主播的資源，市場新入行者可能會望而生畏，或無法達到能夠獲得盈利的規模。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主播人才引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的大多數主要視頻直播平台合作保持受信任的業務關係，包括YY直播、虎牙直播、企鵝電競、酷狗直播、花椒直播、抖音、快手、陌陌及Now直播，多數該等平台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已超過三年。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集團成為本集團首個經營實體眾妙娛樂的實益擁有人。我們的創始人集團包括陸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陸先生」）、周女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一兼行政總裁）、趙劍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陳華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有關創始人集團相關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6年1月	我們成立本集團首個實體眾妙娛樂。
2016年3月	我們成立話社文化以與YY直播合作，開始與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
2016年9月	我們成立深圳鑫淼，探索多種直播變現的方式，如電子商務主播的孵化。
2017年7月	我們成立深圳新蒙，作為於2018年初進一步開拓短視頻市場的平台。
2017年10月	我們成立廣州雲圖，以管理專注於遊戲的主播。
2017年12月	我們成立南京佰航，將業務範圍擴展到移動端直播。
2018年1月	我們獲YY直播授予2017年度王者公會。
2019年2月	我們獲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演（直播）分會授予2018年度人氣主播及網絡直播行業2018年度公會年度十佳。
2020年1月	我們獲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演（直播）分會及今日網紅授予2019年全網年度十大經紀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 開始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擁有的執照
眾妙娛樂.....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投資影視劇；為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製作網劇；及通過線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吸引觀眾流量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話社文化.....	中國	2016年3月22日	視頻直播經紀 ⁽¹⁾ ；市場推廣服務；短視頻製作；及通過線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吸引觀眾流量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話社星聚.....	中國	2016年4月19日	視頻直播經紀 ⁽¹⁾ ；及通過線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吸引觀眾流量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鑫淼.....	中國	2016年9月13日	視頻直播經紀；市場推廣服務；及經營電子線上商舖貿易	商業表演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話社娛樂.....	中國	2016年11月29日	視頻直播經紀 ⁽¹⁾ ；市場推廣服務；及通過線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吸引觀眾流量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州雲圖.....	中國	2017年10月13日	視頻直播經紀；市場推廣服務；短視頻製作；及與視頻直播平台合作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南京佰航.....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視頻直播經紀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合肥科秒.....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不適用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業務由聚合實體繼承。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重組—非限制性業務重組」。

眾妙娛樂

眾妙娛樂於2016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眾妙娛樂成立後，陸先生擁有眾妙娛樂的90%股權，而趙偉先生則持有10%股權。除此項投資外，趙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眾妙娛樂發展的早期階段，為完成相關工商註冊

歷史及發展

程序及不時便利其業務的日常管理，陸先生於眾妙娛樂持有的股權由其代名人以信託形式並為其利益持有。據董事所深知並經陸先生及有關代名人確認，於相關代名人安排存續期間，各代名人均根據陸先生的唯一指示行使作為眾妙娛樂股東的相關投票權。

於2016年3月，由於非執行董事趙劍先生、執行董事周女士、財務總監陳華女士、趙偉先生及陸先生的代名人向眾妙娛樂出資合共人民幣29.9百萬元，因此眾妙娛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於增資後，趙劍先生、趙偉先生、周女士、陳華女士及陸先生的代名人(其中趙劍先生作為代名人之一)分別持有眾妙娛樂的27%、10%、7%、6%及50%股權。

於2016年4月，獨立第三方胡芳女士及夏文娜女士分別向趙偉先生收購眾妙娛樂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眾妙娛樂當時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6年6月，由於上海旭諾對眾妙娛樂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百萬元投入註冊資本)，眾妙娛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3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眾妙娛樂的業務潛力及當時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增資後，上海旭諾持有眾妙娛樂的10.0%股權。上海旭諾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旭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旭諾資產管理」)管理。旭諾資產管理由李旭東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海旭諾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外，李旭東先生獨立於本集團。上海旭諾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及管理，由李旭東先生、馬淑芬女士及旭諾資產管理共同擁有，分別佔50.0%、49.5%及0.5%。

歷史及發展

於2016年12月，為優化眾妙娛樂的股權架構以把握資本市場的潛在機會，陸先生決定終止其於眾妙娛樂股權有關的所有相關代名人安排。因此，於2017年1月，陸先生委任的代名人將各自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眾妙娛樂股權轉讓，並為陸先生的利益將其按面值轉回予陸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代名人安排已被適當終止，且該等安排並未觸犯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緊隨轉讓後，眾妙娛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平先生.....	45.0%
趙劍先生.....	24.3%
上海旭諾.....	10.0%
周女士.....	6.3%
陳華女士.....	5.4%
胡芳女士.....	4.5%
夏文娜女士.....	4.5%
總計.....	100.0%

話社文化

話社文化於201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成立後，話社文化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姜旭先生分別擁有77%及23%。

話社星聚

話社星聚於2016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後，話社星聚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姜旭先生分別擁有77%及23%。

深圳鑫淼

深圳鑫淼於2016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成立後，深圳鑫淼由眾妙娛樂、張曉俊先生、陳嘉瑜女士及周女士分別擁有65%、20%、10%及5%。張曉俊先生及陳嘉瑜女士獨立於本集團(除於深圳鑫淼的投資外)。

於2017年11月，陳嘉瑜女士轉讓其於深圳鑫淼的9.5%股權予眾妙娛樂，代價為人民幣33,000元，及張曉俊先生轉讓其於深圳鑫淼的19%股權予眾妙娛樂，代價為人民幣67,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陳嘉瑜女士及張曉俊先生於該項股權轉讓前繳足深圳鑫淼各自註冊資本的金額所釐定。

於2018年7月，陳嘉瑜女士轉讓其於深圳鑫淼的0.5%股權予眾妙娛樂，代價為零。於2019年5月，張曉俊先生轉讓其於深圳鑫淼的1%股權予眾妙娛樂，代價為人民幣1.0元。於2019年

歷史及發展

8月，周女士轉讓其於深圳鑫淼的5%股權予眾妙娛樂，代價為人民幣0.01元。上述代價乃參考陳嘉瑜女士、張曉俊先生或周女士並無繳足深圳鑫淼對應註冊資本的部分所釐定。於緊接完成周女士的股權轉讓後，深圳鑫淼成為眾妙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眾妙娛樂轉讓其於深圳鑫淼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外商獨資企業的重組」。

話社娛樂

話社娛樂於2016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後，話社娛樂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姜旭先生分別擁有77%及23%。

由於進行重組，根據合約安排，眾妙娛樂、話社娛樂、話社星聚及話社文化成為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及「合約安排」。

廣州雲圖

廣州雲圖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自成立後，廣州雲圖由眾妙娛樂全資擁有。

於2018年7月，由於眾妙娛樂的出資，廣州雲圖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19年8月，廣州南舞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註冊資本的比例以代價人民幣60,000元向眾妙娛樂購入廣州雲圖的6%股權。廣州南舞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關連人士陳金華先生管理。自本次股權收購完成起，廣州雲圖由眾妙娛樂及廣州南舞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4%及6%。

成都星輝

成都星輝於2017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其時任股東(獨立第三方)出資的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8年8月，該等股東轉讓彼等於成都星輝的全部股權予廣州雲圖，代價為人民幣3.9百萬元。代價乃參考成都星輝的業務潛力及當時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成都星輝成為廣州雲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佰航

南京佰航於201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

歷史及發展

元。自成立後，南京佰航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喬宇航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合肥科秒

合肥科秒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後，合肥科秒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王朝輝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

於2020年3月，王朝輝先生分別將其於合肥科秒的25%及10%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田力先生，代價為零。有關代價乃參考王朝輝先生並無繳足合肥科秒註冊資本而釐定。

截至2020年4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眾妙娛樂將其於廣州雲圖、南京佰航及合肥科秒的股權轉讓予深圳鑫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重組—非限制性業務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概覽

為了為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引入了一組多樣化的[編纂]。於2020年4月，根據(其中包括)[編纂]與本公司訂立的[編纂]協議，本公司分別向盈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盈銳」)及榮基有限公司(「榮基」)配發及發行861,863股及577,141股股份，分別佔(1)緊隨本次交易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或(2)[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總現金代價為10,027,875港元。

[編纂]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	購股協議 日期	[編纂] 代價中的 最後付款 結算日期	總代價 (港元)	各[編纂]支付的每股成本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但緊接[編纂]前 各[編纂]持有的股份)
盈銳	2020年 4月29日	2020年 4月29日	6,006,000	[編纂]
榮基	2020年 4月29日	2020年 5月6日	4,021,875	[編纂]

歷史及發展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所注入的額外資本以及其業務資源、互聯網技術領域及資本市場的知識和經驗。董事亦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機及益處。

[編纂]的[編纂]

我們已動用部分並預期將[編纂]的未利用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與重組、業務擴展有關的費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的[編纂]約3.0%已動用。

禁售期

各[編纂]均同意並承諾，自[編纂]結束之日起180個曆日期間內，[編纂]將不會質押、[編纂]、訂約[編纂]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編纂]、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編纂]持有或即將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所支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經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編纂]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而言，[編纂]在進行相關[編纂]時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因此，[編纂]獲授予慣常贖回權，根據該贖回權，若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則經[編纂]持有的超過51%股份(「[編纂]股份」)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每位[編纂]股份的持有人(每位請求持有人為「贖回請求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編纂]股份。每股[編纂]前股份的贖回價等於(1)[編纂]股份的原始發行價(「原發行價」)與(2)基於原發行價每年10%的簡單非複合利息(自[編纂]投資結束之日起計，直至該贖回請求人收到其全部贖回金額之日止)之和。該特別權利應於[編纂]時終止。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盈銳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業家劉福文先生全資擁有。盈銳主要專注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投資。

歷史及發展

榮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實業家董榮生先生全資擁有。榮基主要專注於資本市場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於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外，各[編纂]均獨立於本集團。

遵守臨時指引和指引函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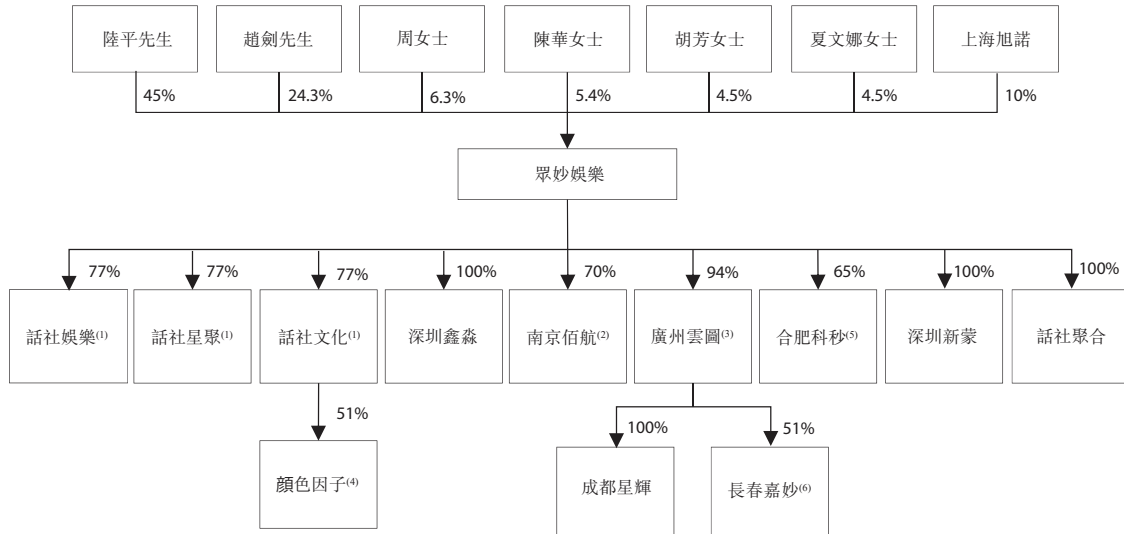
為表彰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個人的貢獻並提供進一步的激勵，我們於2020年4月2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被保留用以歸屬將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Zhongmiao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女士最終擁有的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代名人」）。受託人應促使代名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於代名人由周女士間接擁有，因此其所持股份將不會計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向代名人發行3,703,7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任何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該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行使該等單位前不得行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的表決權，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在向該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讓函內另有規定，參與者亦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的非現金及非零碎分派的出售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 (1) 話社娛樂、話社星聚及話社文化分別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姜旭先生分別擁有77%及23%。
- (2) 南京佰航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喬宇航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 (3) 廣州雲圖由眾妙娛樂及廣州南舞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陳金華先生管理)分別持有94%及6%。
- (4) 顏色因子由話社文化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李賦斌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 (5) 合肥科秒由眾妙娛樂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王朝輝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
- (6) 長春嘉妙由廣州雲圖以及周女士(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劉峰偉先生分別持有51%、30%及19%。

歷史及發展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平先生、趙劍先生、周女士、陳華女士、胡芳女士、夏文娜女士、李旭東先生及馬淑芬女士（均為重組完成後眾妙娛樂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統稱「境外控股公司」）。各境外控股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益擁有人	概約持股比例(%)
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	陸平先生	100%
TSZ KI Holdings Limited	趙劍先生	100%
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周女士	100%
Julia Gorgeous Investment Limited	陳華女士	100%
Hu Fang Investment Limited	胡芳女士	100%
Belele Investment Limited	夏文娜女士	100%
Xunuo Investment Limited	李旭東先生 ⁽¹⁾	51%
	馬淑芬女士 ⁽¹⁾	49%

(1) 李旭東先生及馬淑芬女士為上海旭諾（登記股東之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後者立即於同日將其轉讓予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同日，本公司參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眾妙娛樂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3,333,332股股份。

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向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703,704股股份。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分別向盈銳及榮基配發及發行861,863股及577,141股[編纂]股份。

緊隨上述披露的股份轉讓及分配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000	39.0%
TSZ KI Holdings Limited	8,100,000	21.1%
Xunuo Investment Limited	3,333,333	8.7%
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100,000	5.5%
Julia Gorgeous Investment Limited	1,800,000	4.7%
Belele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00	3.9%
Hu Fang Investment Limited	1,500,000	3.9%
代名人	3,703,704	9.6%
盈銳	861,863	2.2%
榮基	577,141	1.5%

歷史及發展

註冊成立Happy Entertainment BVI

2020年2月18日，Happy Entertainmen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Happy Entertainment BVI的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appy Entertainment BVI將為本集團的間接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香港眾妙娛樂

2020年3月5日，香港眾妙娛樂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appy Entertainmen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香港眾妙娛樂的1,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ppy Entertainment BVI（初始股本為1,000港元）。香港眾妙娛樂亦將為本集團的間接投資控股公司。

非限制性業務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中國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規定制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妙娛樂持有的從事人才經紀業務及其他非限制性業務的六家附屬公司（即南京佰航、廣州雲圖、合肥科秒、深圳新蒙、話社聚合及成都星輝）（「擬轉讓實體」）的股權已轉讓予深圳鑫淼。

由於話社娛樂、話社星聚及話社文化（「話社實體」）從事非限制性業務及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本公司已採取重組措施區分該兩項業務。於2020年1月6日，眾妙娛樂將話社聚合（將作為繼承話社實體非限制性業務的控股公司）的77%及23%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鑫淼及姜旭先生，反映了話社實體的股權架構。聚合話社娛樂、聚合話社星聚及聚合話社文化（「聚合實體」）隨後由話社聚合成立，為通過以下方式承續話社實體的非限制性業務（視情況而定）：(1)將由話社實體運營的主播公會下的主播轉移至由聚合實體運營的新主播公會，(2)將話社實體運營的主播公會及其主播轉移至聚合實體，(3)將與業務夥伴訂立的現有業務協議下的相關方從話社實體變更為聚合實體，(4)與相關業務合作伙伴訂立補充業務協議及(5)就轉讓非限制性業務與聚合實體及話社實體訂立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非限制性業務由深圳鑫淼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外商獨資企業的重組

為推動重組，於2020年4月27日，眾妙娛樂與盈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眾妙娛樂科技。於成立後，眾妙娛樂科技由眾妙娛樂及盈銳分別擁有95%及5%。

歷史及發展

於2020年5月8日，眾妙娛樂以代價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其於深圳鑫淼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科技。該代價乃參考深圳鑫淼的股東擁有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緊隨該項轉讓完成後，眾妙娛樂科技成為深圳鑫淼的唯一股東。

於2020年5月21日，眾妙娛樂及盈銳分別以(1)代價約人民幣4.6百萬元(基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2)代價人民幣1.0元(基於盈銳未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釐定)將眾妙娛樂科技的95%及5%股權轉讓予香港眾妙娛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適當合法地完成。於2020年5月21日上述轉讓完成後，眾妙娛樂科技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香港眾妙娛樂持有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成為運營非限制性業務的實體的中國控股公司。

合約安排

為尋求境外融資機會，外商獨資企業、眾妙娛樂、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的配偶(視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協議。因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自2020年5月29日起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據此，合併聯屬實體業務及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及諮詢費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對附屬公司的其他調整

顏色因子

顏色因子處於休眠狀態，於2017年9月申請註銷。然而，由於其未繳清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尚未由其一位登記股東支付，因此於市場監管局的註銷手續被延遲。為便利註銷工作的進展，於2018年7月，我們提起針對該股東的訴訟，要求其及時付款，法院判決支持我們的索償。一旦未繳清註冊資本足額支付，顏色因子預計將被註銷。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及註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長春嘉妙

2018年6月19日，長春嘉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成立時，其由廣州雲圖、周女士及劉峰偉先生分別擁有51%、30%及19%權益。作為廣州雲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春嘉妙主要協助廣州雲圖管理其部分主播，並為廣州雲圖提供其他支持服務。根據其管理賬目，長春嘉妙錄得(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2)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為簡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於2020年4月，廣州雲圖以零代價將其於

歷史及發展

長春嘉妙的部分股權(佔21%)轉讓予長春嘉妙的法定代表人夏繼龍先生。該代價乃參考2019年12月31日長春嘉妙當時的負債淨額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0年4月，周女士亦以零代價向長春嘉妙股東兼董事劉峰偉先生轉讓長春嘉妙的全部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後，廣州雲圖持有長春嘉妙30%股權，因此，長春嘉妙不再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妥善、依法辦理完畢該轉讓，且長春嘉妙自其成立日期起直至辦理完畢該轉讓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通過將總額為[編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資本化，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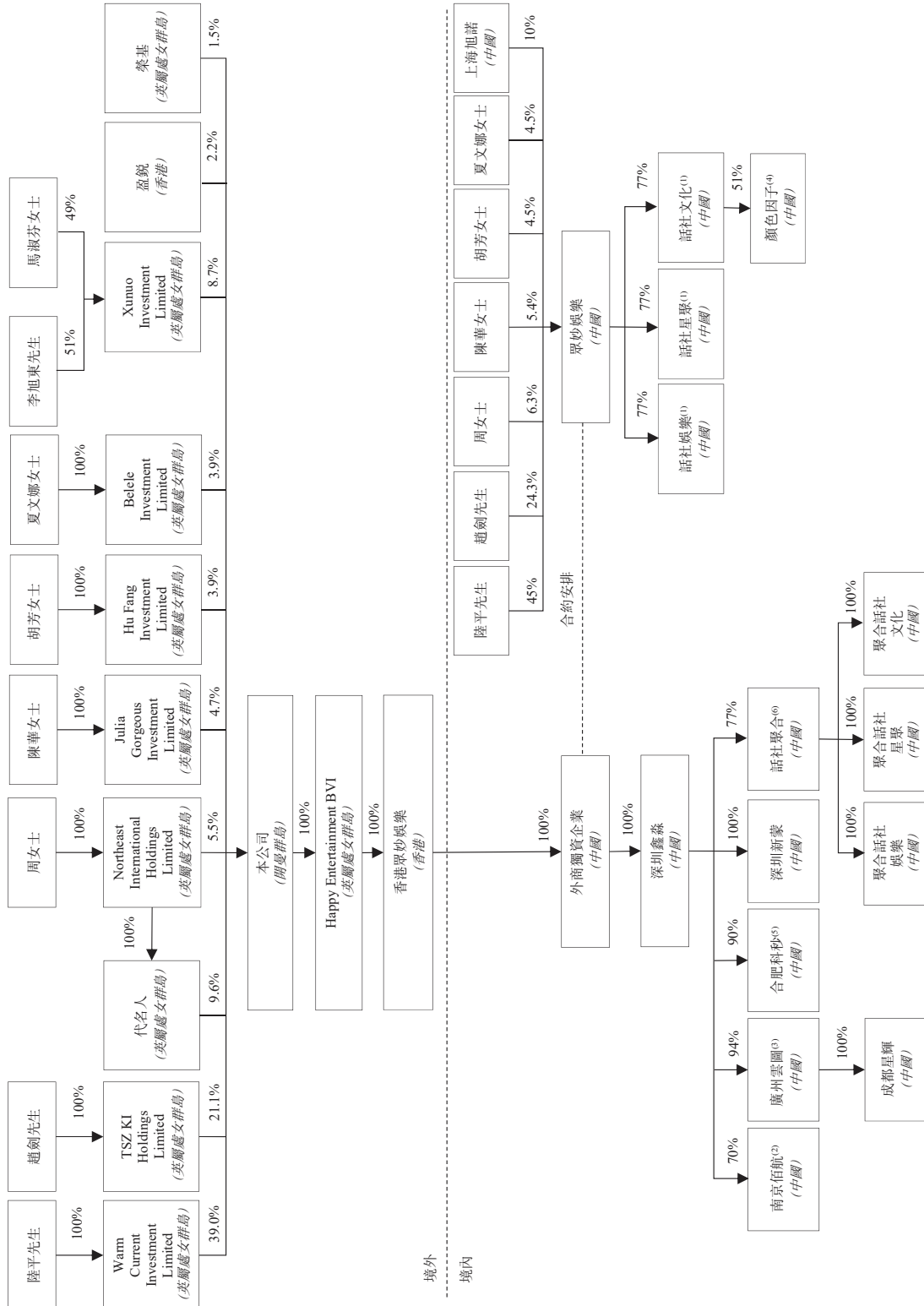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備案，且重組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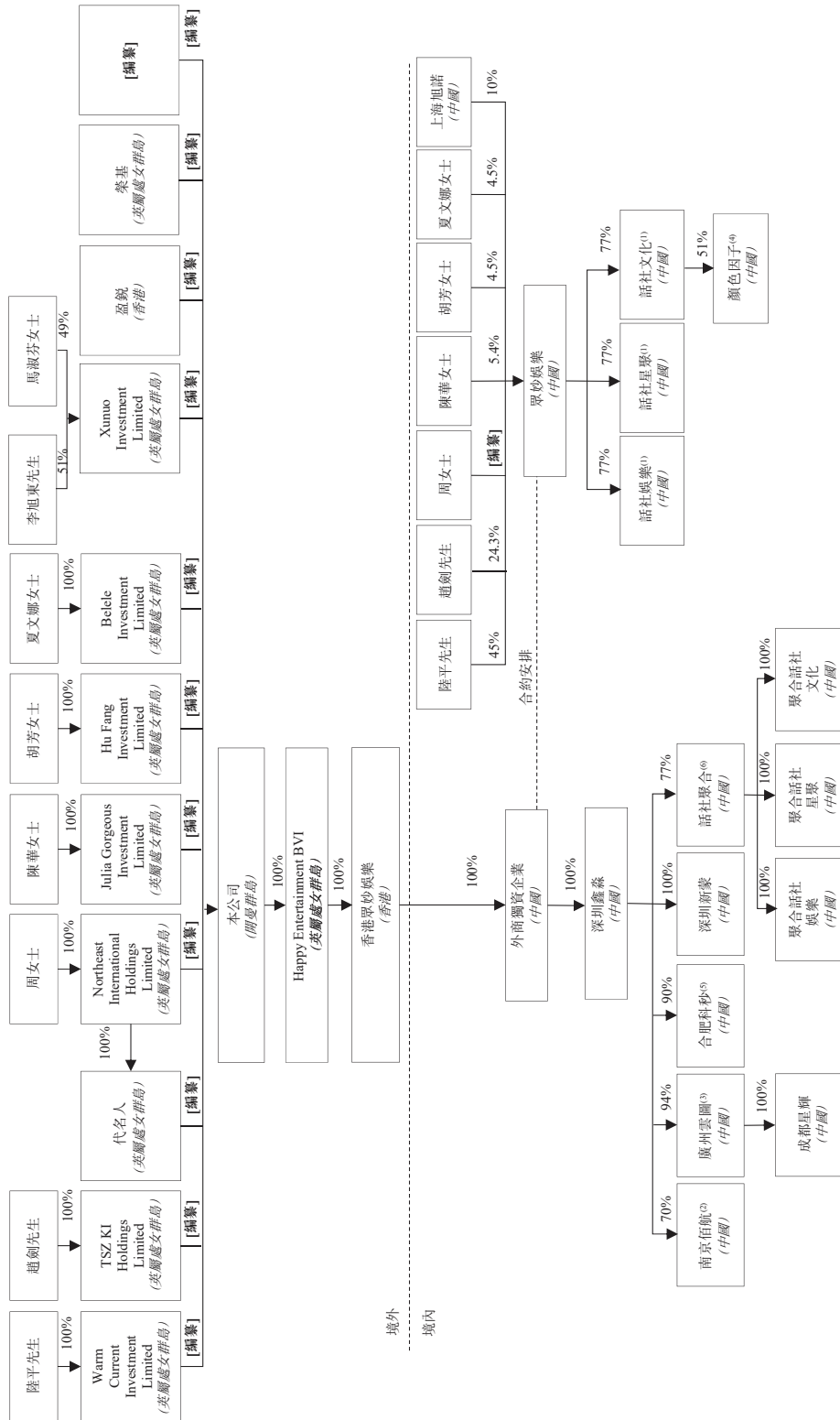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1)-(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7頁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附註。
- (5) 合肥科秒由深圳鑫淼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田力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6) 話社聚合由深圳鑫淼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姜旭先生分別擁有77%及23%。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6) 詳情請參閱前頁圖表附註。

歷史及發展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持有的股份將計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然而，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即(1)陸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2)周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一兼行政總裁)，及(3)趙劍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最終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一企業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擬通過其合法建立或控股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有關收購應獲得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日後在併購規則上發佈新規定或解釋，否則[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乃由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關於我們此類[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定或解釋；(2)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透過併購規定中定義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之併購而成立；及(3)併購規定中並無任何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然而，尚不確定將會如何解釋或執行併購規定以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否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2)在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

歷史及發展

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根據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接受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地方外匯管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最終股東周女士、胡芳女士、趙劍先生、陸平先生、陳華女士、夏文娜女士、李旭東先生及馬淑芬女士是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定義的中國居民，彼等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手續，符合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進行登記和備案的所有相關手續。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為成為中國傑出的基於藝人養成的在線娛樂內容提供商。

概覽

我們是直播行業的人才引擎。我們為中國領先的視頻主播人才推手，專注於主播的孵化和管理、網絡娛樂內容製作和發佈及內容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視頻直播產生的淨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中排名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憑藉與中國的視頻直播平台廣泛的合作，已成為為數不多的能夠觸及到中國視頻直播市場內最大用戶群的主播公會。

我們已建立龐大、多元化的主播人才庫，基本涵蓋所有主要的視頻直播類型，如泛娛樂及遊戲。憑藉其網絡影響力，我們的主播亦在電商平台上進行直播，助力贊助商產品的銷售。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的公會擁有約29,300名註冊主播，其中有超過1,000名的獨家簽約主播。於2019年，我們主播的總直播時數達到2.6百萬小時，且在視頻直播平台銷售虛擬商品所得總流水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20名熱門主播，各自於2019年在視頻直播平台產生的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排名前50位PC端的主播以及排名前30位移動端主播累計擁有合共2.217億粉絲。我們亦為與中國的大多數主要視頻直播平台(包括YY直播、虎牙直播、企鵝電競、酷狗直播、花椒直播、抖音、快手、陌陌及Now直播)的長期合作而感到自豪，其中多數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已超過三年。

中國的視頻直播市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流水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就本質而言，視頻直播行業是一個一視同仁的行業。儘管我們相信，無論是專業人士或業餘人士、名人或普通人均可進行直播，但這並不意味着任何人均能獲得成功及可從中獲利。同時，視頻直播平台通常缺乏資源或專業知識，無法有效地管理眾多具有各種才能、能力及志向的主播。作為行業先驅，我們認為，通過將主播與視頻直播平台連接起來，我們在這一市場中將發揮獨特、不可或缺的作用。在主播方面，我們擁有完善的主播培育體系，可發掘、培訓和推廣主播，從而為尋求在網絡空間及其他領域有所作為的普通中國民眾提供成名和致富的希望。在視頻直播平台方面，我們通過主播公會組織約束主播以使盈利直播活動制度化，並統一管理主播與平台之間的商務事務。

我們藉與視頻直播業務的協同效應於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以開發短視頻及孵化IP內容。憑藉積累的豐富推廣資源及變現經驗，我們已充分準備好開拓中國蓬勃發展的短視頻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9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5%。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的五

業 務

家主要短視頻平台(包括抖音、快手、今日頭條、企鵝號及嗶哩嗶哩)上建立六家經過認證的MCN以促進變現及協助視頻製作及推廣，擁有總數超過1,400名的註冊短視頻創作者及超過5,500萬的粉絲，累計製作並發佈89,000多個短視頻，總計產生逾88億次觀看及2.57億次點贊。

通過對面對面視頻直播平台上的主播進行統一管理，我們擁有極易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利用主播培育體系及運營基礎設施，通過將與吸引新主播加入我們的隊伍相關的變動成本最小化，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除內生增長外，我們在規範收購方面亦有着良好的記錄。我們收購具有巨大潛力的主播，並利用我們成熟的主播培育體系設法從根本上提高彼等的技巧和人氣。我們亦收購了業績良好的主播公會，以實現快速增長並在分散的市場中抓住整合機會。憑藉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可將已收購主播公會與我們的現有業務迅速整合。我們亦從事內容製作，以更好地控制主播向其粉絲提供的內容，此舉可幫助主播改進其節目，同時亦可使我們快速複製成功的案例並擴大能獨立發展的主播儲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分享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的部分總流水，另有小部分來自我們的短視頻業務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強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貢獻了一臂之力，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直播平台覆蓋全面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為領先的視頻主播人才推手，專注於主播的孵化和管理、網絡娛樂內容製作和發佈及內容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視頻直播產生的淨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中排名第四。我們已建立龐大、多元化的主播人才庫，基本涵蓋所有主要的視頻直播類型，如泛娛樂及遊戲。憑藉其網絡影響力，我們的主播亦在電商平台上進行直播，以助力贊助商產品的銷售。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組建的公會擁有約29,300名註冊主播，其中有超過1,000名的獨家簽約主播。於2019年，我們主播的總直播時數達到2.6百萬小時，且在視頻直播平台銷售虛擬商品所得總流水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20名熱門主播，各自於2019年在視頻直播平台產生的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排名前50位的PC端主播以及排名前30位的移動端主播擁有合共2.217億粉絲。

作為行業先驅，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我們已在開發主播培育體系、與主播和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以及應對複雜、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以能

業 務

夠與中國視頻直播平台長期全面進行合作而自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了為數不多的能夠觸及到中國視頻直播市場內最大用戶群的主播公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大多數主要的視頻直播平台保持了可信賴的業務關係，包括YY直播、虎牙直播、企鵝電競、酷狗直播、花椒直播、抖音、快手、陌陌及Now直播，多數該等平台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我們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的主播公會通常具備不俗的競爭力。例如，2016年至2019年，我們的主播公會話社持續在YY直播主辦的年度競賽中名列前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展及營收而言，話社於YY直播的最新月度最佳主播公會排名中位居第二。我們認為與直播平台的合作屬互惠互利，我們從中獲得許多贊譽即是例證。例如，我們被企鵝電競評為2019年度影響力公會。我們亦獲得了來自行業協會的眾多獎項和認可，例如，我們獲中國直播榜評為2017年度最具影響力公會，及獲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演(直播)分會評為網絡直播行業2018年度品牌公會。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認可」。

經過驗證且成熟的主播培育體系

我們專注於將業餘愛好者和普通主播轉變為具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名人。我們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構建了一套完善的主播培育體系，以發現、培訓及推廣主播。我們通過採用多個量化及質化指標來篩選新手主播，以確定其在直播方面的潛力，並與一部分具有前途的主播訂立獨家人才經紀協議。我們通過一系列綜合培訓課程為主播的成功進行投資，以提高其視頻直播技術，培養其個人風格，從而提高其在粉絲中的人氣。我們亦安排了專門的坐席指導團隊，以監督新手主播在直播過程中如何與觀眾互動，並提供從有關背景設置、會話技巧、化妝及着裝技巧到直播內容的形式和主題等方面的實用指南。此外，我們的運營團隊通過「在職」培訓不斷向主播傳授彼等於日常工作過程中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全面的視頻直播平台覆蓋使得主播能夠在不同的視頻直播平台之間輪轉，直到其找到最適合其個性或才華的平台，並激發不同平台的粉絲之間的新鮮感，從而延長彼等的職業生涯。

我們為每個主播量身定制推廣策略，以提高其在粉絲中的人氣。我們利用線上和線下渠道來提高每位主播的曝光率，並通過連麥直播和主播PK來交叉推廣我們的新手主播。通過交叉推廣方法，我們使新手主播可快速獲得粉絲群，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其直播技術。此外，我們通過將泛娛樂主播與遊戲主播配對以共同利用彼此的粉絲群，在不同視頻直播類型之間進行交叉推廣。

我們經過驗證的主播培育體系可快速有效地使新手主播成長並積累人氣。例如，在2019年，所有新簽獨家合約的新手主播中，約43.1%簽約後月均流水較首月總流水增幅超過20%；所有新簽獨家合約的主播中，約55.0%簽約後月均總流水較同年與我們訂立獨家合約前月均總流水增幅超過20%。此外，我們的熱門主播(能夠產生年度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

業 務

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130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320名。因此，我們成為視頻直播平台 and 主播的首選。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個。我們的獨家簽約主播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00多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00名以上。我們的月均開播主播由2017年的3,600名以上增加至2019年的4,000名以上，我們的月均活躍主播的數量由2017年的約980名增加至2019年的約1,900名。我們的熱門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顯示出極高的忠誠度。舉例而言，於2018年我們約88%的熱門主播(產生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於2019年第四季度仍為我們的開播主播。

大型主播人才庫賦能的極易擴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極易擴展的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具有集中化的系統以管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主播人才庫。我們會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註冊一個主播公會並聚集若干數量的主播，以使彼等能夠在該平台上表演節目，並統一管理我們的主播與合作平台之間的商務事務。我們利用我們的主播培育體系及運營基礎設施，通過將與吸引新主播加入我們的隊伍相關的變化成本最小化，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我們亦通過有關內容製作及內容監督的指引，對主播向其粉絲提供的內容保留實際控制，此舉可令我們幫助主播改進其節目，同時亦可使我們快速複製成功的案例並擴大能獨立發展的主播儲備。

我們專注於培養並保持足夠數量的可獨立發展的主播以為其粉絲提供更豐富的內容，而非依靠數量有限的熱門主播並向彼等支付高額的簽約費。憑藉我們主播培育體系的成效及主播人才庫的規模，我們可持續發掘主播人才，並培養KOL。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在規範收購方面亦有着良好的記錄。我們收購具有巨大潛力的主播，並利用我們成熟的主播培育體系設法從根本上提高彼等的技巧和人氣。我們亦收購了業績良好的主播公會，以實現快速增長並在分散的市場中抓住整合機會。憑藉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可將已收購主播公會與我們的現有業務迅速整合。

此外，作為聯合經紀模式的開拓者之一，我們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共同代表、開發和管理若干主播。該等合作熱門主播通常利用其人氣和經驗負責招募和培育新手主播。我們在多個方面為彼等提供指導和支持，包括內容創作指導、提供推廣資源及獲取商業機會。主播的聯合經紀模式提供了另一個可複製的渠道，成本高效地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並利用合夥熱門主播的人氣及粉絲群，這亦有助於延長彼等的職業生涯並增強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

業 務

潛力巨大的多樣化的變現渠道

我們根據不同直播類型的獨特特徵，通過多樣化的變現渠道，最大限度地發揮主播的經濟潛力。例如，在泛娛樂場景中，粉絲主要通過購買虛擬商品作為禮物來表達愛意和支持，而遊戲發燒友通常更喜歡與彼等喜歡的遊戲主播一起暢玩。我們針對該等類型設計了不同的變現策略。我們指導泛娛樂主播積極與粉絲互動，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表演。對於遊戲主播，我們利用我們的內容創造能力及在社交媒體渠道上的強大影響力，幫助彼等製作及發佈主題視頻博客，以更好地利用其觀眾流量和關注者。伴隨着我們在加緊孵化電子商務主播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最近開始與主要的線上平台（例如淘寶直播及京東直播）合作，以探索帶貨直播的巨大變現潛力。

我們於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以開發短視頻及孵化IP內容。通過利用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及主播的「粉絲效應」，我們已在開發短視頻業務的變現潛力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的五家主要短視頻平台（包括抖音、快手、今日頭條、企鵝號及嗶哩嗶哩）上建立六家經過認證的MCN，擁有總數超過1,400名的註冊短視頻創作者及超過5,500萬的粉絲。於2019年12月，雲圖（我們在企鵝號上獲得認證的MCN）在每月遊戲MCN影響力列表中排名第四。

我們亦通過向主播提供各種線上和線下商業機會，努力提高彼等於直播以外的影響力。例如，我們為主播獲取廣告及品牌代言機會，並分享其廣告及品牌代言費用的一部分。此外，我們安排主播參加網劇及真人秀節目的演出，以提高彼等在網絡娛樂市場中的影響力。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和運營團隊

我們堅信人們對娛樂和陪伴的天生需求，因此，我們基於對中國視頻直播行業巨大發展前景的信念而創建本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傑出的戰略遠見、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所有該等優勢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業務成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一直於本公司任職，彼等在視頻直播、娛樂、金融及運營等廣泛領域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助於我們緊貼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用戶偏好。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亦可歸功於我們敬業的運營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個由93名成員組成的內容製作及運營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3.3%。領導我們運營團隊的管理人員為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早期參與者，擁有平均六年以上的行業經驗，擅長服務於視頻直播平台 and 主播。

發展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通過內生增長和潛在收購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力求與快速發展的行業趨勢保持同步，其中包括建立我們更好地應對各種新興的視頻直播細分類型和主題的能力，例如美食、時尚、美妝、動畫和遊戲。為此，我們將通過主播發掘工作和聯合經紀模式吸引更多具有不同個性和粉絲群的主播。我們尋求鞏固與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平台覆蓋。我們亦尋求與更廣泛的互聯網網紅經濟中的頂級市場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短視頻平台和其他發佈渠道、電商平台、品牌所有者、在線零售商及其他商家。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擬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具往績彪炳的商業潛質及穩定的粉絲基礎的個人主播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此外，我們將審慎評估和執行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或展示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的投資和收購機會。例如，我們可能會考慮投資或收購具有成熟變現渠道的MCN以及在主要新興視頻直播領域具有獨特影響力的主播人才經紀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優化我們的主播培育體系

我們計劃不斷優化主播培育體系作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密切關注及分析行業趨勢和觀眾喜好，完善基於數據的有關市場發展和機遇的洞察力，並相應地改進我們的培訓方法。我們計劃進一步精簡及標準化我們的運營程序，並在發現、培訓及推廣層面優化主播的開發過程的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設立主播培訓中心（帶有線下直播間，旨在以實際的現場指導來補充我們的培訓課程），此舉不僅可以讓我們培養自己的主播，亦可為視頻直播平台及其他人才經紀提供培訓服務。

增強變現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生產周邊娛樂產品來實現協同效應，最大限度地提高主播的商業潛力，進而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例如，我們計劃製作以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為主題且我們的主播擔任主角的電視劇和電影。我們計劃創建自身的IP內容，並通過該等作品來提高主播的人氣。我們認為，對優質內容資產的投資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保持競爭優勢並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將加大力度進入電子商務視頻直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19年至2024年以4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將探索與品牌所有者的合作機會，以幫助彼等通過內容營銷觸及我們主播的龐大粉絲群並從中變現。我們計劃組建一個任務團隊而非依靠單個主播的魅力，以短視頻的形式為第三方商家系統地設計定制的推廣活動，並將主播的個人人氣與專業生產的內容相結合，以吸引潛在的買家。

業 務

此外，我們將尋求招募更多合資格人員並擴大我們的短視頻拍攝基地，以抓住短視頻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19年至2024年以2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投資技術及數據分析

我們尋求建立一體化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投資數據分析能力，以優化我們的運營管理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大多數主播在一天中的不同時間段以不同的間隔及頻率在家中直播。因此，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數據及信息管理系統，用以實時監督單名主播的表現並根據其人氣在主播中動態分配推廣資源，從而實現對遍佈全國的主播的自動化管理，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作為我們努力擴展電商視頻直播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利用與我們的主播粉絲群有關的人口、交易及行為數據，並通過向我們的電商主播的粉絲推送個性化推薦的帶貨直播方式實施精準營銷活動。我們亦擬使品牌所有者及第三方商家可接入我們的技術系統，以實現彼等的銷售及營銷要求與我們主播的無縫配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主播的孵化和管理、網絡娛樂內容製作和分發及內容營銷。我們認為，通過將主播與視頻直播平台連接起來，我們可在中國快速發展的視頻直播市場中發揮獨特、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們以主播公會的形式於各視頻直播平台上進行業務運營，以將盈利直播活動制度化。在應對視頻直播平台對管理大量單個主播所需的成本的考慮及單個主播為應對動盪的市場狀況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所產生的「抱團」要求時，這種公司化的主播公會模式對於促進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利用其主要主播的人氣、內容覆蓋的全面性以及其運營團隊在內容製作、主播培育及資源分配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性，公司化的主播公會可迅速擴大規模並維持可觀的粉絲群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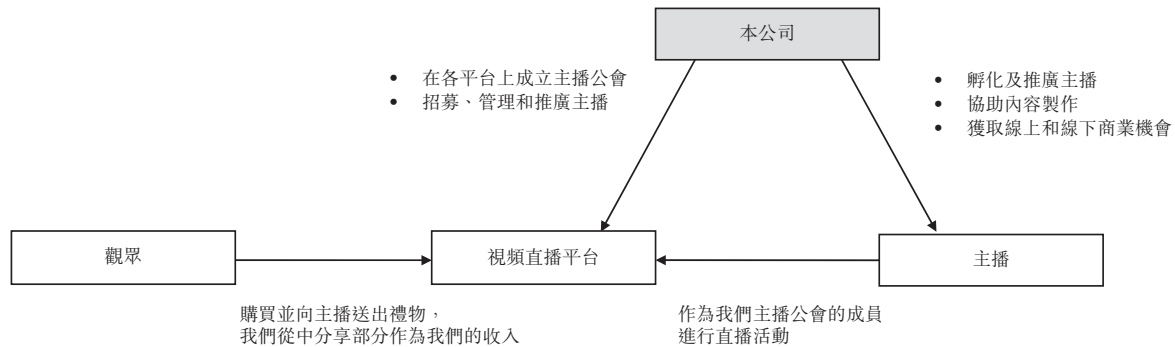
在主播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主播培育體系用以發掘、培訓和推廣主播。我們亦從事內容製作，以更好地控制主播向其粉絲提供的內容，此舉可幫助主播改進其節目，同時亦可使我們快速複製成功的案例並擴大能獨立發展的主播的各種才能。此外，我們努力通過向主播提供各種商業機會（例如電商銷售及營銷以及線下推廣活動）來擴大主播在視頻直播之外的影響力。

在視頻直播平台方面，我們將主播聚集在我們成立的視頻主播公會，並統一管理主播與平台之間的商務事務。憑藉我們發掘、培訓、管理和監督主播的技術以及我們對各個平台用戶偏好的了解，作為可獨立發展的主播和優質內容的持續來源，我們與主要視頻直播

業 務

平台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協助該等平台提高其於用戶中的知名度，進而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協作亦使彼等免於產生大量運營成本，因此彼等可將更多資源分配予其核心業務活動。

下圖載列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簡要介紹：



我們通過訂立合作協議與視頻直播平台達成合作，該協議規管合作條款。主播通過各種安排成為我們在合作直播平台註冊的主播公會的一員並在平台上進行表演。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及「我們的主播」。

我們主要通過分享部分主播應佔視頻直播平台上的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產生收入。若干視頻直播平台與我們結算付款，然後我們與主播進行收益分成。若干其他視頻直播平台選擇與我們及我們的主播分別結算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益分成」。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益分成

我們在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主播公會，以制度化盈利直播活動，並使我們的主播能夠以我們主播公會的品牌開展活動。我們的主播與彼等的觀眾在視頻直播平台上以各種方式進行互動，包括口頭聊天以及私信或公開實時彈幕。我們的泛娛樂節目主播亦可根據觀眾的要求唱歌或表演。我們的遊戲主播通過組隊暢玩遊戲、共享遊戲玩法技巧、討論策略並解釋遊戲中的動作來與觀眾互動。我們的電子商務主播演示彼等推薦的產品，例如，直播化妝以顯示化妝品的效果。此外，我們的主播可與其觀眾共同直播，以顯得更具魅力和更親近觀眾，並提高彼等的娛樂價值和人氣。

視頻直播的同步性和交互性使得觀眾能夠通過參與視頻直播來共同體驗並沉浸其中。儘管存在眾多有趣的方式讓彼等參與視頻直播，最為常見的方式仍是讓觀眾購買視頻直播平台提供的虛擬商品並將其作為禮物送給主播，以表達彼等對主播的喜愛或支持並在其他觀眾中獲得同行的認可。該等虛擬禮物模仿現實生活中的商品和奢侈品，從鮮花到游艇和

業 務

火箭，以區分其稀有性和價值，並以特殊的視覺及／或音效飄過直播間的屏幕，使得贈送禮物具有表演性和娛樂性。贈送禮物將主播的單向輸入變更為主播和眾多觀眾的雙向交互。一位觀眾的禮物將娛樂同一直播間中的所有其他觀眾，並誘使彼等一起贈送禮物或一起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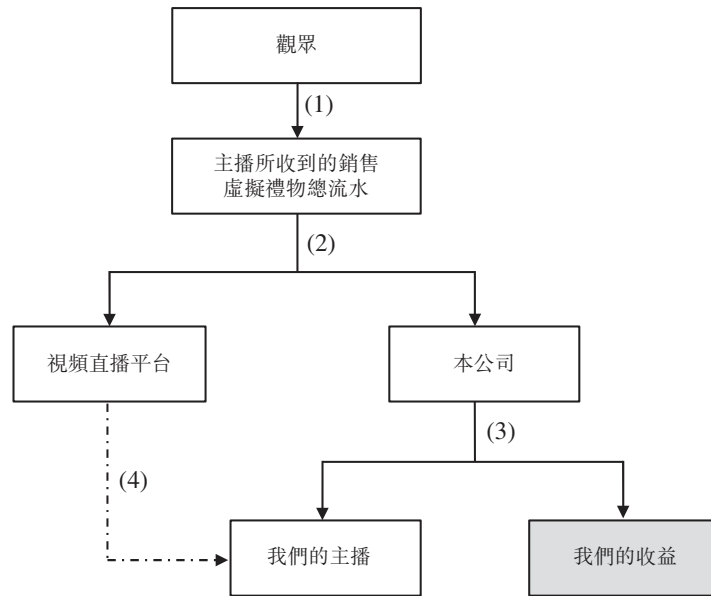
我們鼓勵主播刺激和吸引觀眾，以最大化打賞禮物的機會，並製作出有趣的用戶生成內容。例如，我們的泛娛樂主播可能會在直播過程中在觀眾中舉行歌唱比賽，觀眾將通過送禮投票選出獲勝者。同樣，我們的遊戲主播可能與其他遊戲主播舉行比賽，觀眾可通過贈送禮物來確定獎金和戰隊成員。

當我們的主播收到虛擬商品時，視頻直播平台會自動將虛擬商品轉換為相應數額的虛擬貨幣，該等虛擬貨幣將計入我們的主播公會的賬戶中，並可根據我們、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之間的收益分成安排兌換為人民幣。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分享視頻直播平台上的主播應佔的部分虛擬禮物銷售總流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視頻直播平台和主播的收益分成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6.6%、94.0%及91.4%。

在視頻直播平台標準平台政策中，其根據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的一定比例確定收益分成比率。在視頻直播平台上註冊公會通常代表我們同意遵守該平台的標準政策。視乎不同平台，我們最終有權將我們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的3%至25%錄為我們的收入。對於若干視頻直播平台，收益分成比率基於我們主播公會應佔的合計總流水進行分級。我們亦可能會於視頻直播平台就確認主播達成KPI（如計劃直播時數或總流水）而向主播支付的激勵費中獲得分成。此外，視頻直播平台不時會向我們支付佣金，以表彰於我們的主播公會中註冊的主播的高留存率。

業 務

部分視頻直播平台每月與我們結算總款。然後我們根據與主播的協議中載列的比例與其分享收益。向我們的主播結算的付款乃通過第三方勞工服務提供商進行。若干其他視頻直播平台選擇根據我們與主播之間的議定比例與我們及我們的主播分別結算付款，在這種情況下，彼等可能在平台政策中規定主播最低的收益分成比例。下圖說明我們、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之間的典型收益分成安排。



「——>」及「- - - ->」表示資金流向。

- (1) 觀眾在直播平台上購買虛擬商品並打賞給主播。註冊在我們主播公會的主播所收到的禮物的銷售總流水會計入其賬上。
- (2) 部分直播平台按照執行的分成比例，與主播公會分享該部分流水（包括我們和主播應佔的總金額），並與我們結算總款。
- (3) 之後，我們按照協議所載的收益分成安排與其分享所得，並將我們的部分確認為收入。
- (4) 若干視頻直播平台選擇按照我們與主播協定的收益分成安排分別進行結算。

我們亦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共同代表、開發和管理若干主播，該模式提供了一個以成本效益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的額外渠道。根據此項安排，我們通常與合夥主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與合夥主播將按大致相等的份額分享聯合經紀主播所獲的利潤。同時，我們選擇性地與第三方公司就其與我們之間大多數類似的業務安排開展聯合經紀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播 — 主播的聯合經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該等聯合經紀模式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17.0%及17.3%。

業 務

短視頻

我們已開發內部內容創作功能並已建立各種社交媒體渠道(例如微信公眾號及微博)，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主播(尤其是遊戲主播)的盈利潛力。我們幫助彼等製作和發佈有關遊戲玩法或遊戲攻略說明的評論視頻剪輯。我們亦吸引短視頻創作者加入我們的MCN，開發短視頻並孵化IP內容。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授權使用我們的自製短視頻內容從而收取的費用，包括可變激勵費(按於有關平台視頻瀏覽次數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零、3.4%及6.1%。

其他收入來源

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變現渠道。我們與電商平台及第三方商家合作，透過短視頻及視頻直播提供贊助產品銷售及廣告服務(涵蓋廣泛的產品，如遊戲、服裝、珠寶，以及美容及護膚品)。我們從產品銷售額中分享佣金，或向品牌所有者及第三方商家收取根據主播粉絲群規模或相關短視頻觀看次數計算的廣告費及品牌代言費。我們亦與主播分享彼等從線下表演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收入。另外，我們通過向第三方主播公會轉讓主播賺取轉讓費。

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直播平台覆蓋全面的公司，我們很自豪能與中國的大多數主要視頻直播平台保持長期合作，使得我們成為為數不多的能夠觸及中國視頻直播市場最大用戶群的主播公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的18個主要視頻直播平台保持了可信賴的業務關係，多數該等平台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已超過三年。

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一般會訂立合作協議，其中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合作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原期限屆滿後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期相同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能夠以相同或相似的條款與視頻直播平台續訂合作協議。
- **權利及義務。**我們會在每個平台上註冊一個主播公會，以使我們的主播能夠在該平台上表演，負責彼等的直播活動規劃、運營管理及直播技術的提升。我們須保證主播公會中最低入駐主播數量，且主播公會的規模可由平台自行決定調整。我們對會員主播的推廣、營銷及品牌擁有自由裁量權。我們須確保我們的主播積極參加各種平台活動，例如競賽、嘉年華和主播人氣比拼。視頻直播平台將為我們的

業 務

主播在其平台上的音頻和視頻表演提供技術支持，同時保留此類表演的專有權。視頻直播平台亦有權規管我們主播的活動，及單方面修改其平台的功能及使用條款。

- **收益分成安排。**我們根據彼等各自的平台政策中載列的預定比率分享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的部分總流水。請參閱「—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益分成」。視頻直播平台通常按月與我們結算付款。
- **排他性。**我們與大多數視頻直播平台訂立的協議包含排他性條款，禁止我們的主播在未經視頻直播平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競爭性平台上或為競爭性平台進行表演。此外，部分平台要求我們在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的兩年內，不得與第三方進行類似的業務安排。
- **終止。**如果一方違約且未能在通知後進行更正，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視頻直播平台可能會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立即單方面終止協議，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將對平台承擔的違約賠償金及實際經濟損失負責。

我們的主播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主播公會擁有約29,300名註冊主播，其中有超過1,000名的獨家簽約主播。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4月30日按直播類型劃分的主播數量明細。

	截至2020年4月30日
泛娛樂.....	26,700
遊戲.....	2,600
合計.....	29,300

我們的若干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例如YY直播及虎牙直播)於PC端和手機應用程序上運營其平台，而其他合作平台(例如抖音及Now直播)僅於手機應用程序上運營。因此，我們的主播可能在若干平台上主要通過PC端直播，而在另一些平台上主要通過手機應用程序進行直播，據此，我們將主播大致分為PC端主播和移動端主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C端主播更有可能吸引大量用戶參與度較高的忠實、富裕觀眾，並與其觀眾形成一個相對親密的社區。孵化一個可獨立發展的PC端主播通常需要較移動端主播花費更長的時間，因為前者需要更多的硬核直播技術。相比之下，移動端主播及其觀眾的社區通常更為開放、更易參與且更加多樣化，這主要是由於主播入門門檻相對較低以及觀眾流動性大。我們已採取具有差異化運營方式的全方位發展戰略。在PC端，我們專注於培養具有巨大變現潛力的KOL，以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並增強其粉絲群的影響力。在移動端，我們專注於迅速擴大主播人才庫並產生快速回報，以確保穩定的現金流。

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渠道確定潛在及其他可獨立發展的主播。有關詳情，請參閱「—主播培育體系—主播發掘」。對於所有尋求加入我們的主播公會的主播，經與彼等就合

業 務

作條款達成共識後，我們會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賬戶在特定視頻直播平台發送具有約束力的電子邀請，其中包括，我們與具體主播的收益分成比率。一旦接受我們的電子邀請，主播則須承擔一系列責任，包括在未徵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移至其他平台或主播公會。對於在最初選擇的平台上的表現不滿意的主播可能會尋求終止與我們的合作，並轉移至其他視頻直播平台上的其他主播公會。憑藉我們對中國合作直播平台的全面覆蓋，我們通常建議協助彼等在不同視頻直播平台之間輪換，直至彼等選定最適合其個性或才華的平台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由於在我們主播公會中註冊的主播大量離職而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失或不利財務影響。

除電子邀請外，我們亦與主播做出各種安排。我們選擇性地與數量有限而潛力巨大的主播訂立獨家人才經紀協議，據此，我們保留通過其粉絲影響力變現的專有權利。我們亦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聯合經紀、開發及管理若干主播，作為一個額外且可複製的渠道，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並增強合夥熱門主播對我們的忠誠度。此外，根據與第三方人才經紀機構的合作，若干主播加入我們，這是一種可在不增加額外運營成本的情況下擴展主播人才庫的經濟高效的方式。

主播的獨家經紀

我們選擇性地與一小部分潛力巨大的主播訂立獨家人才經紀協議。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1,000名主播簽訂獨家合約。人才經紀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的有效期為一至二十年，若無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的約定，則在屆滿後續約同樣的期限。
- **權利及義務。**我們保留專有權，以通過主播的影響力變現並使用其肖像權、姓名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會要求主播每天進行不少於四小時的視頻直播、接受我們對內容和其他運營安排的規定，並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視頻直播平台的使用條款。我們負責推廣主播並為其獲取潛在的商業機會。
- **收益分成安排。**我們根據預定比率(介於3%至25%之間)分享主播應佔的視頻直播平台上的部分虛擬商品的銷售總流水。請參閱「— 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益分成」。為激勵主播，我們可能會放棄部分利潤，並根據主播的業績向彼等發放層級獎金。我們亦有權從其他線上和線下商業機會中分享部分彼等的收入，例如廣告、帶貨銷售和代言以及表演活動。

業 務

- **非競爭條款。**我們獨家人才經紀協議通常包含標準的非競爭條款，以禁止我們的主播在協議終止後三年內從事視頻直播相關活動。
- **終止。**如果由於主播方面的違約而導致協議終止，則其通常須向我們支付協議約定的違約賠償金。

若干視頻直播平台會要求我們、平台及主播之間訂立具有基本相似的權利和義務的三方合作協議。若干視頻直播平台則要求分別與我們及主播訂立合作協議及人才經紀協議，以簡化收益分成過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持和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尤其是我們的熱門主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播的聯合經紀

我們亦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共同代表、開發和管理若干主播。合夥主播通常利用其人氣和經驗負責招募和培育新手主播。我們在多個方面為彼等提供指導和支持，包括內容創作指導、提供推廣資源及獲取商業機會。主播的聯合經紀提供了一個額外可複製的渠道，成本高效地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並利用合夥熱門主播的人氣及粉絲群，這亦有助於延長彼等的職業生涯並增強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

我們與被聯營的主播的人才經紀協議包含的權利及義務與我們的其他主播基本相同。我們通常與合夥主播訂立合作協議，其中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五年，如果並無一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做出表示，則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提前發出終止通知。
- **權利及義務。**根據協議，我們將被聯營的主播添加至在特定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的主播公會中，並專門負責為該等主播處理與視頻直播相關的事務。我們可能會在特定主播公會下建立聯合經營主播頻道及容納該等主播，從而方便管理及加速結算流程。我們的合夥主播有權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賬戶查看該等被聯營的主播的直播表演數據，例如觀眾數量和直播時間，以及從其獲得的虛擬商品轉換而來的虛擬貨幣的賬戶餘額。我們的合夥主播須確保被聯營的主播遵守我們的指導和指示，接受我們對內容和其他運營安排的規定，並與我們訂立人才經紀協議。我們則承諾優先推廣被聯營的主播。我們及我們的合夥主播共同保留變現主播的影響力並使用其肖像權、名稱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業 務

- **利潤分享。**我們與我們的合夥主播按大致相等的份額分享聯合經紀主播應佔的可分派利潤。
- **終止。**如果我們的協議由於合夥主播一方違約而被終止，則其通常須向我們支付規定的違約賠償金。

除我們的熱門主播外，我們可選擇性地與第三方公司進行聯合經紀模式，雙方的業務安排基本一致。

與第三方人才經紀機構的合作

作為擴大我們主播人才庫的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我們不時將來自第三方人才經紀公司的主播納入我們的主播公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與第三方人才經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第三方人才經紀機構承諾主動推薦主播加入我們的主播公會。我們僅評估和錄用合格的候選人，並基於被納入主播應佔的視頻直播平台上的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就我們的管理服務、培訓課程及推廣支持收取服務費。於合作期間，我們享有從第三方人才機構橫向購買被納入主播的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熱門主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有限的熱門主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前五名主播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9.1%、32.2%及19.9%，該等主播均為我們獨家簽約主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持和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尤其是我們的熱門主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熱門創收主播的顯著集中主要是由於以下關鍵因素。

- 作為一種行業現象，視頻直播平台上的用戶流量相對集中在熱門主播上。因此，我們各主播公會中的熱門主播與其同行相比通常在平台上吸引更多的觀眾。
-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戰略上一直專注於培養泛娛樂主播，以利用中國視頻直播市場的最大細分市場。於2019年，我們排名前五位的主播全部屬於泛娛樂主播，其中包括在YY直播主辦的年度比賽排名第一的主播。
- 我們有意在主要主播公會中放置熱門或成功的主播，使其在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為頭條，從而促使觀眾關注我們的主播公會，並使得該等公會中的新手主播迅速獲得粉絲群。我們亦投入相對較多的資源來推廣KOL候選人，以提升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認為，儘管有限數量的熱門主播顯著集中，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因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減輕風險敞口，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一直竭力降低主播的集中度，其中包括經濟高效地擴大主播人才庫，特別是活躍主播。尤其是，我們按聯合經紀模式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利用彼等的人氣及經驗，招聘及培養新人主播，有效地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主播由2017年的約980名增加至2019年的約1,900名。我們前五名主播的收入貢獻由2017年的29.1%下降至2019年的19.9%。
- 對於涵蓋的每種主要直播類型，我們亦擁有多個熱門主播，彼此之間處於友好競爭狀態，以避免任何單個主播的壟斷。
- 我們持續多元化我們的變現渠道，重點關注對單個主播依賴較弱的渠道。如，我們於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主要根據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視頻觀看次數而產生收入。我們亦推出內容營銷服務，強調將我們主播的人氣與專業製作內容相結合，而非依賴個人主播的號召力。

我們的熱門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顯示出極高的忠誠度。舉例而言，於2018年我們約88%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熱門主播於2019年第四季度仍為我們的開播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未因任何熱門主播的撤離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損失或負面財務影響。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成功及可行性取決於我們不斷培育商業上可獨立發展的主播的能力，此乃通過我們成熟可靠的主播培育體系而非利用有限數量的現有主播來實現。有關詳情，請參閱「— 主播培育體系」。

主播培育體系

我們始終專注於將業餘愛好者和普通主播轉變為互聯網名人。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和完善的主播培育體系作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涵蓋發掘、培訓和推廣主播以及內容製作及監督。我們卓有成效的主播培育體系可有效地使新手主播獲得經驗和人氣。例如，在2019年，所有新簽獨家合約的新手主播中，約43.1%簽約後月均流水較首月總流水增幅超過20%；所有新簽獨家合約的主播中，約55.0%簽約後月均流水較同年與我們訂立獨家合約前月均流水增幅超過20%。此外，我們的熱門主播（每年產生的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者）的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130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320名。此亦可使我們能夠快速複製成功案例並擴大可獨立發展的主播的各種才能。就此，我們通過向第三方轉讓合資格主播來賺取轉讓費，從而進一步從主播培育體系中獲利。

業 務

主播發掘

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渠道搜尋人才。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物色潛在主播。我們在招聘網站以及戶外廣告場所中（例如公共交通樞紐）的傳統媒體上投放廣告，該等廣告場所很容易吸引潛在主播。我們開展校園活動，並與高校的學生會合作。我們有時會通過支付預付簽約費來吸引我們認為具有強大潛力且有前景的主播。我們亦通過支付轉讓費，從第三方人才經紀公司或主播公會獲取主播。此外，我們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以利用該等熱門主播的人氣及直播經驗來有效地擴大我們可獨立發展的主播人才庫。

我們利用在中國視頻直播行業中的豐富經驗來確定和招募有前途的主播。我們使用多個量化及質化指標（包括候選人的溝通技巧、外貌、獨特的魅力、個性、特殊才能及工作態度等）來確定潛在的主播。我們每兩周一次用相同的系列指標連續篩選我們的新手主播，用以篩選KOL候選人。

憑藉我們的主播發掘能力，我們的主播人才庫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月均開播主播由2017年的3,600名以上增加至2019年的4,000名以上，我們的月均活躍主播由2017年的約980名增加至2019年的約1,900名。我們的獨家簽約主播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400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1,000名。

主播培訓

我們會投入大量資源來孵化和培訓主播。我們提供一系列線上和線下培訓課程（由我們的內部專家及第三方專業人士培訓），內容涉及化妝、造型和外形、視頻直播渠道運作、內容創作以及溝通技術和方式。此外，我們運營團隊通過「在職」培訓不斷向主播傳授彼等於日常工作過程中所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如，彼等每週協助若干主播，尤其是想要在直播中表現更出色的主播，設定每週每日直播話題，例如童年故事或者暗戀，以及設計娛樂方案、互動遊戲及與粉絲就有關話題的後續任務。我們亦根據從視頻直播平台獲取的流量統計資料，為主播提供有關改進其視頻直播表演的指南，包括直播間中觀眾的峰值數量和累計數量、聊天和評論數量、每位用戶的平均觀看時間及所收到的虛擬禮物數量。

新手主播可能需花費數月時間來開發自己的個人風格並建立可靠的粉絲群。在我們的培訓課程中，我們致力於幫助彼等了解自己的個性特徵，建立自信心，並進一步了解直播行業。我們亦安排專門場前支援團隊，監督新手主播於直播期間與觀眾的互動情況，並對背景佈置、談話技巧、化妝及穿搭貼士以及彼等直播內容的形式及話題等事宜給予實用指

業 務

導。此外，新手主播須（通常是反覆試驗）辨別對彼等最感興趣的人群。為此，借助我們全面的視頻直播平台覆蓋，主播得以在不同的直播平台之間輪轉，直到找到最適合其個性或才華的平台，並激發不同平台的粉絲之間的新鮮感。

主播推廣

我們為每個主播量身定制推廣策略，以提高其在粉絲中的人氣。我們提供個性化的定位建議，以幫助我們的主播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我們利用線上和線下渠道，如制定視頻直播平台上的首頁推薦、獲得正面的媒體報道、為主播發佈單曲或為其演出發佈預告片和幕後花絮，以及組織線下小型演出及粉絲見面會，來擴大主播的粉絲群和社交媒體影響力。我們要求主播積極參加由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組織的競賽、嘉年華和主播人氣比拼。我們亦鼓勵主播參加慈善活動，以提升正面公眾形象。

我們不時通過連麥直播和主播PK來交叉推廣我們的新手主播，其中，新手主播將與熱門主播一起配對，以進行對話，一起表演唱歌或其他才藝表演或進行比賽。通過此類方法，新手主播可從熱門主播的觀眾流量和人氣中受益，並可更具成本效益地培養自己的粉絲群。此外，我們通過將泛娛樂主播與遊戲主播配對以共同利用彼此的粉絲群，在不同的視頻直播類型之間進行交叉推廣。

此外，我們亦幫助主播維護社交媒體賬戶，以加強彼等與直播間外粉絲的聯繫。我們亦通過在各種視頻共享平台上發佈預告片或幕後花絮來為我們的主播進行內容營銷，以增加觀眾流量。

內容製作及監督

主播須不斷交付新穎、優質和新潮的內容，以挽留和擴大其粉絲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組建一個由93名成員組成的內容製作及運營團隊，致力於製作能夠迎合其粉絲口味的專業設計內容。我們在整個內容製作過程中提供全面的支持。根據要交付內容的平台，我們的團隊成員將就主題和格式、背景音樂選擇、故事製作、腳本創作、輔助圖形、背景設置及照明為主播提供建議，並協助視頻編輯和最終審閱（如適用）。

除常規直播和表演外，我們亦根據其個性為主播設計特別的節目，例如激進主播之間的比賽，通過不斷升級競爭性的「緊張氣氛」，以增加觀眾流量，並鼓勵其粉絲通過贈送禮物來支持每一方。我們在製作專業設計內容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季節性及近期熱門搜索。例如，於春運期間，我們的主播可能會在當地火車站進行戶外直播，採訪返鄉務工者，並與彼等的贈送禮物的觀眾一起贊助若干返鄉務工者未完成的願望。

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監控措施，以規範我們主播的活動並避免負面新聞及行政行為。我們定期為主播和運營人員組織持續培訓課程。此外，我們的坐席指導團隊會為新手主播

業 務

提供實時反饋，及在發現潛在的不當內容或其他違規行為時，甚至可能暫停其活動並採取懲罰性措施。我們的主播同意就因其不當的直播活動而造成的所有損害對我們進行賠償。

主播留存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全面的平台覆蓋有助於我們留存現有主播的能力。我們亦採取措施，以減輕主播(尤其是熱門主播)流向競爭對手的風險。例如，我們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共同代表、開發和管理若干主播，並與彼等分享利潤，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增強其對我們的忠誠度的有效方法。我們的主播(尤其是熱門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極高的忠誠度。例如約88%於2018年產生總流水逾人民幣500,000元的熱門主播於2019年第四季度仍為開播主播。

對於我們涵蓋的每種直播類型，我們均擁有多個熱門主播，彼等相互友好競爭以避免任何單個主播的壟斷，同時吸引可能在一天中不同時段觀看直播節目的觀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主播的流失而遭受重大損失或對收入造成負面財務影響。

我們的短視頻業務

我們藉與視頻直播業務的協同效應於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以開發短視頻的創作和內容IP的孵化。在中國蓬勃發展的短視頻市場中，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越來越多地與MCN合作，通過獲取KOL和內容產品以增加其流量並從中變現。該等平台通常對MCN有認證要求，例如實體的資格以及實體的簽約短視頻創作者的數量及人氣。MCN通常會在視頻製作、內容編輯、推廣及受眾開發等領域對短視頻創作者提供協助。更重要的是，MCN通過將KOL與品牌所有者、商家及電子商務平台連接起來，促進了短視頻市場的變現。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的五家主要短視頻平台(包括抖音、快手、今日頭條、企鵝號及嗶哩嗶哩)上建立六家經過認證的MCN。我們為該等短視頻平台提供專業製作的內容。該等平台亦向我們採買主題短視頻，並將保留其獨家權利。

我們發掘潛在的短視頻創作者，並根據彼等的個性及特徵幫助彼等進行人物設計及內容主題選擇。我們協助彼等進行素材收集、內容編輯及視頻製作，並通過多種發佈渠道幫助彼等發佈及推廣其內容及擴大其粉絲群，從而將彼等轉化為KOL，以促進其人氣的變現。隨着我們成為發佈渠道的高質量內容的來源，我們亦受益於內容的觀看流量。我們對自己可創作具有高產量高質量內容的生產能力、強大而多樣化的發佈渠道以及從視頻直播業務中積累的豐富推廣資源和變現經驗感到自豪。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400名在我們的MCN註冊的短視頻創作者，粉絲總數超過5,500萬，累計製作並發佈89,000多個短視頻，總計產生88億次觀看及2.57億次點贊。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收取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支付的激勵費(按視頻觀看次數計)來變現短視頻的人氣。我們亦與品牌所有者及第三方商家合作，製作帶有嵌入式廣告的短視頻並收取廣告費。我們通常會與短視頻創作者分享其中70%的收入(視具體情況而定)。若干短視頻創作者(亦為我們的主播)可能會放棄彼等於該等收入中的份額，以換取與直播相關的優惠資源。隨着我們不斷擴展短視頻業務，我們正在探索通過知識付費及電子商務來變現短視頻內容的其他方法。

投資影視劇製作

我們曾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影視劇製作，我們認為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可推動主播全面發展。因此，我們進行投資的條件通常是讓我們的主播參演電影或電視劇，這使我們能夠幫助主播鞏固在網絡娛樂市場中的地位，進而增強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此外，第三方主播可能會因有關資源、機會及職業發展前景而被我們吸引，使我們得以有效擴大主播人才庫。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我們通常會考慮目標項目的類型及主題、項目製作團隊及其他投資方的背景、製作計劃的可行性及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影視劇方面的主要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投資項目	類型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及狀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	預期投資回報
呼倫貝爾城	劇情片 (歷史)	2017年 8月	人民幣 3百萬元 (已繳足)	於2019年8月上 映，在上海國 際電影節斬獲 第廿二屆最受 傳媒關注新人 導演獎	總利潤的19.1%
我們的西南聯大	劇情類 (歷史)	2018年 12月	人民幣 10百萬元 (已繳足)	預計將於2020 年10月上映	人民幣650,000 元的固定利潤加 按比例計算的利 潤(以我們投資 人民幣5百萬元 與總投資金額的 比率)
電視劇 A	劇情類 (破案)	2019年 1月	人民幣 5百萬元 (其中已付 人民幣 2百萬元)	劇本創作階段	總利潤的6.3%

業 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投資影視劇製作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建立和保持與視頻直播平台的業務合作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整體營銷工作旨在直播平台中間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我們主要通過為合作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口碑以及我們在視頻直播行業中的影響力來吸引新平台。我們亦利用我們積累的資源和人脈，積極聯絡新興的視頻直播平台。我們採取措施以保持與視頻直播平台的緊密聯繫，主要方式為通過優化主播的表現來擴展平台的用戶群。

我們認為口碑營銷已經幫助我們實現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主播人才庫的內生增長。我們亦實施各種營銷及推廣措施來招募和推廣主播。有關詳情請參閱「— 主播培育體系」。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視頻直播平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與最大客戶公司A合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6.5%、62.7%及46.1%。同期，我們來自與前五大客戶合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8%、92.7%及91.7%。此外，就收入貢獻而言，我們同時期分別排名前五位的主播幾乎全部在公司A的平台上直播。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與主要客戶有關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少數視頻直播平台的嚴重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該等平台的營運商可能會減少或抑制我們使用平台的能力，或者平台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若干關鍵資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年)	來自與該客戶 合作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與該客戶 合作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A ⁽¹⁾	公司A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主要運營一個具有各種內容形式的視頻直播社交媒體平台。	四	43.4	86.5%
公司B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運營一個專注於音樂內容的視頻直播平台，並已成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四	1.7	3.4%
公司C ⁽²⁾	公司C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主要在中國運營一個領先的遊戲視頻直播平台，並已將其平台上的內容形式擴展至其他娛樂類型。	三	1.6	3.2%
公司D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私人公司，主要運營一個泛娛樂視頻直播平台。	四	1.1	2.3%
公司E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主播經紀及演出中介服務。	一	0.2	0.4%
總計	—	—	48.0	95.8%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年)	來自與該客戶 合作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與該客戶 合作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A ⁽¹⁾	公司A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主要運營一個具有各種內容形式的視頻直播社交媒體平台。	四	46.8	62.7%
公司C ⁽²⁾	公司C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主要在中國運營一個領先的遊戲視頻直播平台，並將其平台上的內容形式擴展至其他娛樂類型。	三	12.7	17.0%
公司F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運營一個移動視頻直播及社交網絡平台。	二	4.7	6.3%
公司G ⁽²⁾⁽³⁾	公司G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多個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如增值服務，包括在線遊戲及社交網絡、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在線廣告及其他。	三	2.6	3.5%
公司H ⁽⁴⁾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運營移動短視頻共享及視頻直播平台。	二	2.4	3.2%
總計	—	—	69.2	92.7%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年)	來自與該客戶 合作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來自與該客戶 合作的收入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A ⁽¹⁾	公司A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主要運營一個具有各種內容形式的視頻直播社交媒體平台。	四	38.3	46.1%
公司G ⁽²⁾⁽³⁾	公司G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多個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如增值服務，包括在線遊戲及社交網絡、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在線廣告及其他。	三	15.5	18.6%
公司C ⁽²⁾	公司C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廣州，主要在中國運營一個領先的遊戲視頻直播平台，並將其平台上的內容形式擴展至其他娛樂類型。	三	15.4	18.6%
公司F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運營一個移動視頻直播及社交網絡平台。	二	4.5	5.4%
公司H ⁽⁴⁾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人公司，運營移動短視頻共享及視頻直播平台。	二	2.5	3.0%
總計	—	—	76.2	91.7%

附註：此處所指客戶乃由收入流來源確定。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公司A的兩家附屬公司就其視頻直播平台進行合作。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G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公司C的控股股東。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公司G的三家附屬公司就其兩個視頻直播平台進行合作。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公司H的兩家附屬公司就其兩個短視頻共享及視頻直播平台進行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的原因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主要是由於以下關鍵因素所致，而其中多數屬於行業內的因素。

業 務

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及我們初期專注泛娛樂直播

我們於2016年開始業務運營，並在戰略上專注於培育泛娛樂主播，以利用中國視頻直播市場的最大細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總流水而言，2019年泛娛樂直播市場佔中國視頻直播市場的約66.9%，並預期於2024年依然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約為64.2%。儘管我們的業務組合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展至其他類型，如遊戲和電子商務，但我們仍然在泛娛樂直播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大多數專注於泛娛樂直播。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總收入方面，公司A於2017年在中國視頻直播市場中排名第一，並繼續保持其於泛娛樂直播市場中的市場領先地位。

高度集中的中國視頻直播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視頻直播市場高度集中，就總流水而言，前五大平台(包括公司A、公司C及公司H在內)佔據2019年75.8%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與該等平台相關的直播活動及收益的集中屬不可避免，因為彼等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我們及我們的主播提供了最具吸引力的變現渠道。

PC端主播觀眾強大的消費能力

長期以來，視頻直播平台主要通過PC端運營，直至2015年，移動視頻直播市場才出現並逐漸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PC端主播的觀眾相較移動端直播的觀眾而言，一般有較強的支付意願以及較高的消費力，此乃由於前者更容易吸引大量用戶參與度較高的忠實富裕觀眾，並與其觀眾形成一個相對親密的社區。因此，長期以來我們專注於進行PC端主播的培育和變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在PC視頻直播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的視頻直播平台(例如公司A及公司C)獲得大部分的收入。

多元化計劃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多元化計劃，以降低主要客戶收入貢獻的比例。憑藉與廣泛的中國直播平台合作，我們計劃提升來自其他平台(尤其是主要通過手機應用程序進行運營的平台)的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4年，按總收入計，移動視頻直播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2,636億，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6%，佔中國視頻直播市場的約85.0%。此外，隨着業務的擴展，我們將持續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於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以開發短視頻和孵化IP內容。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的五家主要短視頻平台(包括抖音、快手、今日頭條、企鵝號及嗶哩嗶哩)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將加緊努力，培育電商主播，以實現我們在電商視頻直播環境中的內容營銷計劃的巨大變現潛力。請參閱「一 發展策略」及「一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業 務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

- 由於我們不斷努力使客戶群多樣化並擴大收益來源，公司A的收入貢獻率(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的86.5%下降至2019年的46.1%。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率(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亦由2017年的95.8%下降至2019年的91.7%。我們將繼續實施多元化計劃，並期望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貢獻比例將進一步下降。
- 我們認為，我們已通過向主要客戶提供有人氣的主播和高質量內容來提高彼等的用戶基礎，從而與彼等建立起穩定互利的業務關係，這從我們的主播公會獲得的眾多讚譽和高排名中得以證實。尤其是，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公司A合作，及2019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位與我們合作至少已有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播公會一直在該等平台主辦的年度競賽中贏得多項頂級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獎項及認可」。
- 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可獨立發展的主播庫使我們很容易轉而與其他客戶(包括視頻直播平台、電商平台、短視頻平台及其他娛樂公司)合作。因此，在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與主要客戶關係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有效地減低風險敞口。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業主及專業服務提供商。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進行業務運營，亦不認為我們將承受與供應商成本變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五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40.4%、34.2%及49.6%，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2.2%、10.6%及1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季節性

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例如，於每年的第四季度，我們通常會經歷較高的收入水平，因為視頻直播平台通常會在年底之前組織營銷活動、主播競賽及推廣活動，刺激了觀眾的消費。我們預計，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波動，該項因素會影響整個中國的視頻直播行業。

業 務

競爭

視頻直播是一種新的經濟現象及中國的新興產業。中國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正在迅速發展中，呈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就淨收入而言，前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13.1%。有關中國的視頻直播行業及視頻主播公會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作為這一市場的領導企業，我們面臨來自大量視頻主播人才推手、人才經紀公司及娛樂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與視頻直播平台和其他市場參與者鞏固合作關係的能力、擴大受歡迎和多元化的主播人才庫的能力、優化我們的主播培育體系的能力、幫助主播維持和擴大粉絲群、開發新的變現渠道、控制我們的成本和費用以及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有關與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及管理我們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人士的保密及許可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簽訂標準的保密協議，承認彼等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過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彼等在該等作品中可能申索的任何所有權。然而，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亦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此類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及專有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權利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四個註冊域名。我們通常每年對域名註冊進行一次續約，並且通常在其到期之前約一至三個月進行續約申請。通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訂費後立即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均保持有效。如果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由於某種原因無法續約，則域名註冊機構可能會取消相關域名的註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兩項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版權及三個不同類別並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的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業 務

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2.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8名及147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層.....	21	13.3%	21	14.3%
內容製作及運營.....	114	72.1%	93	63.3%
商務拓展.....	2	1.3%	7	4.7%
一般行政.....	21	13.3%	26	17.7%
合計.....	158	100.0%	147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及在線招聘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求職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中國招聘僱員。我們為入職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於彼等就職過程中向經挑選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參與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薪金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獎金則通常為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員工的績效，部分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績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能及時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我們未能直接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運營招募人員方面出現的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均非中國法律所強制須予購買)。我們並未投保涵蓋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或有關我們財產的任

業 務

何保單。我們亦未投保針對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任何未承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承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物業

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深圳、濟南、南京、合肥、廣州、重慶、淮安、鷹潭及成都的23處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被視為非物業活動。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運營，亦不認為需要準備應急搬遷計劃。即使我們暫時中斷使用任何租賃辦公空間，我們認為，員工可繼續遠程履行其職責的重大方面；我們在其他地方的辦公室可通過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充分支持我們在臨時辦公空間中斷的地區的業務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68.2平方米，每處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於約51.9平方米至1,20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於2020年8月9日至2023年9月30日（可選擇續訂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各項物業賬面值均未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評估報告。

未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類租賃的登記將需要出租人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於中國租賃的物業的任何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人進行合作以登記此類租賃。我們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合理步驟，以確保登記此類租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並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對相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如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一旦接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承諾將充分配合以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

產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佰航租用作為辦公室的物業已由出租人抵押。因此，如果由於行使抵押權下的相關合法權利而導致所有權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在繼續佔用該等物業方面遇到困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應嚴格按照界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佰航及聚合話社娛樂租用作為辦公室的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產權文件中規定的擬定用途並不一致。因此，如果由於此類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引起糾紛，該等租賃可能會無效，且我們可能會在繼續佔用該等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科秒及長春嘉妙所租用若干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證明其對有關物業的合法權益。此外，合肥科秒及話社文化所租用物業的出租人可能並未取得相關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的轉租授權，以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我們租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缺乏此類證書或文件妨礙了我們確定出租人是否具有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合法權利的能力。如果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擁有人或並未獲得法定擁有人的正式授權，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並可能被迫撤出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可能對我們目前的佔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質疑。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上述任何缺陷租賃，及物色並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附近的可資比較替代物業預期不會花費大量時間或產生高額成本。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會因上述租賃物業的任何產權缺陷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潛在的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由於出租人的過錯而致使任何缺陷物業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執行且我們無法繼續佔用有關物業，則我們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遭受的全部損失向有關出租人提出賠償。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仍然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授機構	首次頒授日期	到期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眾妙娛樂	廣東省廣播電視局	2017年11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眾妙娛樂	廣東省文化廳	2018年2月2日	2021年2月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深圳鑫淼	深圳市福田區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	2017年2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廣州雲圖	廣州市番禺區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2018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8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話社星聚	廣東省文化廳	2018年1月9日	2021年1月8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話社星聚	深圳市福田區文化體育局	2016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4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話社娛樂	廣東省文化廳	2018年2月2日	2021年2月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話社娛樂	深圳市福田區文化體育局	2018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6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話社文化	廣東省文化廳	2018年1月2日	2021年1月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話社文化	深圳市福田區文化體育局	2016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4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南京佰航	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2018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8年	2017年度王者公會	YY直播	話社文化
2018年	中國直播行業菁英獎— 2017年度最具影響力公會	中國直播榜	話社文化
2018年	2017年度人氣主播、年度 才藝主播、年度陽光主播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 演(直播)分會	話社文化
2018年	年度十大經紀公司	今日網紅	眾妙娛樂
2019年	2018年度王者公會	YY直播	話社文化
2019年	2018年度優秀合作MCN	王者榮耀項目組	廣州雲圖
2019年	網絡直播行業2018年度公 會年度十佳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 演(直播)分會	話社文化
2020年	2019花椒年度盛典季軍	花椒直播	南京佰航
2020年	年度最強主播第一名	YY直播	話社文化
2020年	2019年度優秀合作機構	騰訊看點	廣州雲圖
2020年	2019年年度影響力公會	企鵝電競	話社星聚

業 務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20年	2019年度十佳公會	<i>Now直播</i>	話社星聚
2020年	2019年全網年度十大經紀公司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演(直播)分會及 <i>今日網紅</i>	眾妙娛樂
2020年	2019年全網年度影響力遊戲機構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網絡表演(直播)分會及 <i>今日網紅</i>	廣州雲圖
2020年	鑽石公會	<i>虎牙直播</i>	話社娛樂及廣州雲圖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會受到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的影響。於2018年10月，成都星輝對其一位主播提起民事訴訟，指稱該主播在業務合作期間違反獨家人才經紀協議，並要求全額支付該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另加違約金。於2019年12月，法院判決成都星輝勝訴，並判令該主播支付該協議下的應收款項以及違約金。該主播隨後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相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4百萬元。考慮到法院一審判決、我們律師的意見、該名主播財務狀況良好及有能力作出付款，我們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可全數回收，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違規事件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眾多監管要求和指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的系統性違規事件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違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且適當地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不得使用第三方代為繳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鑫淼、話社星聚、話社娛樂、話社

業 務

文化及南京佰航均未為若干員工直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是通過當地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或其他集團內公司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眾妙娛樂、深圳鑫淼、深圳新蒙、話社聚合、話社星聚、話社娛樂、話社文化、廣州雲圖、南京佰航、合肥科秒及長春嘉妙均未能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違規主要是由於(1)僱員疏忽和負責人員對當地有關法規缺乏全面了解；(2)若干僱員堅持參加其永久居住地提供的當地退休金計劃，而並非工作地點提供的退休金計劃；及(3)若干僱員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估計，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潛在的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有任何相關的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未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其可能會命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償餘額，並自未足額繳納日起按未償金額的0.05%收取每日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在有關社會保險機構要求的規定期限內這樣做，我們可能將被處以未償餘額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有任何相關的住房公積金機構認為我們未能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其可能會命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償餘額。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這樣做，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性付款的命令。

批准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命令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尚未就我們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採取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就解決未全額繳納問題收到任何命令或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聘請該等當地人力資源服務代理，並為所有僱員直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為我們的僱員調整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基準。為防止此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中國

業 務

法律顧問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要求的相關規則和慣例。我們已實施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管理的內部規則，據此我們將落實一系列合規措施，例如定期管理層審查並就最新的規則和慣例向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以確保我們在所有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按照規定的標準為我們的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董事認為，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有關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罰款；(3)我們既沒有收到任何員工投訴，也沒有涉及與員工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4)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主管部門的面談及／或從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涵蓋了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地域)，相關機構將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及／或因未能繳納全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5)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已訂立]彌償契據，以賠償我們因此類違規事件引起的任何索賠、罰款和其他責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健康、安全及環境措施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有關的任何重大負債，且預計不會在該等方面招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本公司內部指定負責人員，以監督本公司對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以便主動發現與任何潛在違規有關的任何關注及問題。

此外，我們採納一套內部規則和政策來規範僱員的行為。我們已建立一個監控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一次欺詐和賄賂風險評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則

業 務

審查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和政策。我們亦確定了內部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中的若干禁止行為，其中包括禁止收受賄賂或回扣、挪用或不當使用資產以及偽造或更改會計記錄。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課程，並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增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和法規的知識和意識。我們亦及時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並因應視頻直播行業不斷發展的特性不時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交流，以討論最新的監管要求。

此外，我們亦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法規提供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失敗。考慮到本文件「法律訴訟及合規」中披露的違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的適宜性和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且本公司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編纂]。獨家保薦人在上述相同基礎上認同董事的此種觀點。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場趨勢以及視頻直播行業的監管環境、我們維持、改進和創新我們的服務產品的能力、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保持合作關係的能力及我們挽留和培育主播人才庫的能力的變化。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眾多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包括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和記錄程序、資金管理政策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陸平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99%的權益。緊隨[編纂]（假定並無行使[編纂]）完成後，陸先生及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將合計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權益。於[編纂]完成後，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陸先生及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儘管於本文件中被稱為「控股股東」，彼等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各自將持有我們不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陸先生（通過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陸先生為具備資本市場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者。彼自2017年12月起一直為深圳市鑫迪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及自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彼一直為眾妙娛樂的董事長，主要負責在不涉及我們日常運營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導。陸先生辭任其於眾妙娛樂的職務後，一直擔任本集團的戰略顧問，以便繼續專注於其顧問角色。陸先生曾於2018年11月完成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開設的金融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

業務描述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行使職責，乃由於：

- (a) 董事各自認識到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職責，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的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全部於我們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經建立我們本身的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領域。我們也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或享有全部相關牌照的利益及擁有開展我們業務必需的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也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和獨立的管理團隊來運作我們的業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關聯人士及彼等聯繫人訂立將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相若性質的任何交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並無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情況下在必要時取得外部融資。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融資，乃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會從[編纂]及經營現金流量獲得。因此，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財務依賴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可在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我們公司將會採納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防止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至少一次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及提供不偏袒及專業意見，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必需的全部資料；
- (iii) 我們公司將會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年報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中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i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董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v) 本公司已經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財務顧問），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viii) 我們已建立書面職責範圍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合約安排

背景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從事以下業務：(1)通過眾妙娛樂(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在中國製作電視劇和電影，及(2)通過眾妙娛樂、話社星聚、話社娛樂及話社文化(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透過在線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吸引觀眾流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從事影視劇製作以及透過在線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吸引觀眾流量等業務(「相關業務」)的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和「監管概覽—有關網絡文化活動的法規」。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合併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和禁止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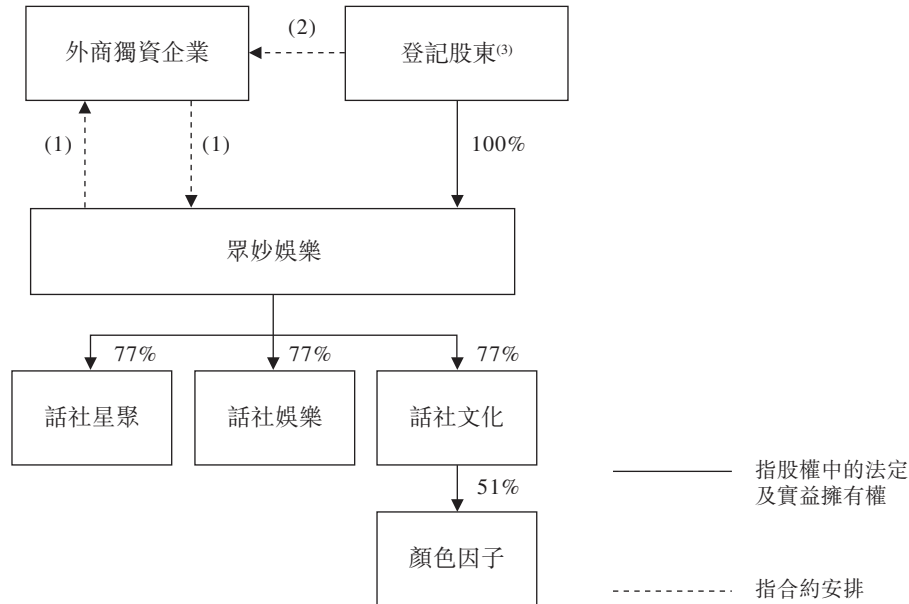
概覽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我們於2020年5月29日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他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因為利用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和禁止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1)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經公平磋商後訂立；(2)通過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將可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編纂]後獲得最佳的市場聲譽；及(3)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從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眾妙娛樂的服務費。見「一 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登記股東已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眾妙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見「一 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了行使眾妙娛樂的所有股東權利，登記股東已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見「一 合約安排 — 授權書」。

對於眾妙娛樂的全部股權，登記股東已授予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優先擔保權益。見「一 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每名登記股東的配偶（視情況而定）已簽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承諾，見「一 合約安排 — 配偶承諾」。

- (3) 登記股東為共同持有眾妙娛樂之100%股權的以下人士：

登記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平先生.....	15.0	45.0%
趙劍先生.....	8.1	24.3%
上海旭諾.....	3.3	10.0%
周女士.....	2.1	6.3%
陳華女士.....	1.8	5.4%
胡芳女士.....	1.5	4.5%
夏文娜女士.....	1.5	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登記股東通過其股東所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及發展」。陸平先生、趙劍先生、周女士、陳華女士、胡芳女士和夏文娜女士將統稱為「相關個人股東」。

合約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將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經營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及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和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適用)，我們將直接持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下協議概要及其他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眾妙娛樂於2020年5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眾妙娛樂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軟件開發、維護和更新、員工的技術支持及培訓、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促銷服務、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設備或財產的租賃、轉讓或處置以及其他服務。而為獲得該等服務，眾妙娛樂應支付服務費，該費用應包括眾妙娛樂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眾妙娛樂及其聯屬實體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眾妙娛樂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可以通過銀行委託貸款、貸款或擔保等方式為眾妙娛樂提供財務支持，並在必要時訂立單獨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產生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具擁有獨家及專有所有權、權利和利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眾妙娛樂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眾妙娛樂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任其他方提供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一直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外商獨資企業或眾妙娛樂的營業期限續期末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眾妙娛樂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經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的專有權以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其在眾妙娛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

登記股東及眾妙娛樂（其中包括）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眾妙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如登記股東增加對眾妙娛樂注資，則登記股東承諾並確認額外股權應具有認購期權；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眾妙娛樂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除外）、業務、經營權或眾妙娛樂收入中的合法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所產生者除外）外，眾妙娛樂不會產生、繼承、擔保或承受任何債務的存續；
- 其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眾妙娛樂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眾妙娛樂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眾妙娛樂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就本分節而言，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合約視為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眾妙娛樂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眾妙娛樂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眾妙娛樂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眾妙娛樂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眾妙娛樂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眾妙娛樂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及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眾妙娛樂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眾妙娛樂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眾妙娛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眾妙娛樂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執行所有與此有關的相關決議案和備案程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和眾妙娛樂進行上述人員更換；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眾妙娛樂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眾妙娛樂；
- 如眾妙娛樂的任何股東或眾妙娛樂未能遵守適用法律的稅項責任，從而妨礙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購買期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眾妙娛樂或其股東遵守稅項責任；及
- 登記股東和眾妙娛樂應促使眾妙娛樂的附屬公司遵守該協議中所規定適用於眾妙娛樂的契諾(如適用)，猶如此等附屬公司為有關條文下的眾妙娛樂一般。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眾妙娛樂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應促使眾妙娛樂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或執行董事)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批准登記股東所持眾妙娛樂股權的任何法定或

合約安排

實益權益的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或允許就任何擔保權益設立產權負擔，但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將促使眾妙娛樂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不批准與任何人士的兼併或合併或對任何人士的收購或投資；
- 其會立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登記股東所持眾妙娛樂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其會促使眾妙娛樂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或執行董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投票贊成股權轉讓，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倘需維持其在眾妙娛樂的所有權，其會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並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指定人為眾妙娛樂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其會同意眾妙娛樂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眾妙娛樂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承諾不會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對於眾妙娛樂任何其他股東根據其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眾妙娛樂股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其放棄全部優先購買權（如有）；
- 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其會立即將任何利潤、權益、股息或清算款項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其會嚴格遵守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和眾妙娛樂共同或單獨簽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的條文，履行本合約安排及上述協議或合約項下的責任，並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其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任何行動或疏忽。如登記股東對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或授權書涉及的股權擁有任何剩餘權利，除非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外，登記股東不會行使該等權利。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亦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眾妙娛樂的股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捐贈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並在眾妙娛樂收到股權購買價並支付／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十天內免費交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

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情況下被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眾妙娛樂和登記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眾妙娛樂中的全部相關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以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的抵押擔保，並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眾妙娛樂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眾妙娛樂完全履行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眾妙娛樂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已擔保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發生違約事件時(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該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及／或眾妙娛樂發出通知要求整改後20天內成功得到解決(並令外商獨資企業信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立即償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的所有欠款及／或處置已抵押的股權以償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欠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登記股東向相關中國機關的股權質押登記仍在辦理中，並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5月29日簽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以就有關眾妙娛樂的所有事宜代其行使，並根據中國法律和眾妙娛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作為眾妙娛樂登記股東的所有相關權利。

該等權利包括有權(1)提議、召集和出席眾妙娛樂的股東大會；(2)接獲召開股東大會和相關討論程序的任何通知；(3)代表登記股東以股東身份簽立和交付任何書面決議案；(4)親

合約安排

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眾妙娛樂任何或所有資產的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進行表決；(5)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於眾妙娛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6)提名、選舉、指定或任命及罷免眾妙娛樂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7)監督眾妙娛樂的經營表現，批准眾妙娛樂的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並隨時檢查眾妙娛樂的財務資料；(8)代表股東簽立並交付任何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9)批准眾妙娛樂向政府主管當局做出的登記、批准、備案、許可及其他程序；(10)代表股東就眾妙娛樂的清算事宜行使表決權；(11)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諾，在眾妙娛樂解散或清算情況下，首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享有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眾妙娛樂的任何解散或清算作出決議，任命和委派清算組成員及／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計劃和清算報告；其次，登記股東同意在公司解散和清算過程中將登記股東應當收購及作為本公司股東已經收購的總資產無償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指示清算組直接交付前述資產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再次，如上述轉讓包括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代價，除了以代價轉讓和直接交付資產外，登記股東還同意以適當方式將代價全額退還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遭受任何損失；(12)當眾妙娛樂的董事或經理以損害眾妙娛樂或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時，對作為股東的該等董事或經理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13)批准對眾妙娛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14)行使眾妙娛樂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各登記股東均已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和授權書目的或意圖的行動，並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眾妙娛樂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利益衝突的行動或疏忽。各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使用從眾妙娛樂獲得的任何資料從事與眾妙娛樂或其聯屬人士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只要各登記股東持有眾妙娛樂的股權，授權書將不可撤銷且一直有效。

配偶承諾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以承諾(1)各相關個人股東

合約安排

於眾妙娛樂的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2)配偶並無於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股權中擁有權利或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股權提出任何需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下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庭(深圳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和程序進行仲裁。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授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濟(如針對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進行資產轉讓的禁令)、合約責任的特定履行、有關眾妙娛樂股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及頒令將眾妙娛樂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在等待成立仲裁庭時或在其他適當條件下，任何一方均可尋求而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應有權授出初步禁令救濟或具有管轄權法院的其他臨時補救措施以推動仲裁進行。訂約各方同意，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眾妙娛樂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眾妙娛樂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一 授權書」。

合約安排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相關個人股東的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反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繼承人強制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由於股東身故、喪失能力或在將會影響其行使作為眾妙娛樂登記股東權利的其他情況下），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相關個人股東承諾，倘發生身故或喪失能力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眾妙娛樂中權利及責任的事件，其繼承人或相關個人股東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或承讓人應被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應承擔合約安排下相關個人股東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相關個人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亦然；及(2)相關個人股東喪失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此等股東的繼承人強制行使其權利。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眾妙娛樂的債務或其他責任和風險概不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亦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眾妙娛樂不得（其中包括）(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經營權以及眾妙娛樂收入中的合法權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價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除外）；(2)除於眾妙

合約安排

娛樂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簽立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3)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4)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眾妙娛樂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5)促使或准許眾妙娛樂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6)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則除外）；及(7)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在眾妙娛樂蒙受任何損失情況下，其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簽立合約安排時：

- (a) 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已由各方妥為簽立；
- (b) 各項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均為有效、合法且具有約束力，但以下情況除外：(1) 爭議解決條文規定：(i) 仲裁庭可以裁定任何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和永久禁令救濟，如針對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進行資產轉讓的禁令）、合約責任的特定履行、與眾妙娛樂股權或資產有關的補救措施及頒令對眾妙娛樂進行清盤；(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或在其他適當條件下，任何一方均可尋求，而具有管轄權法院應有權授予初步禁令救濟或其他具管轄權法院的臨時補救措施以促進仲裁進行；及(iii) 在不違反適用管轄法律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深圳（眾妙娛樂註冊成立地）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眾妙娛樂或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2) 條文規定(i) 在眾妙娛樂解散或清算情

合約安排

- 況下，各登記股東須在公司解散和清算過程中將其應當收購及作為眾妙娛樂股東已經收購的總資產無償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指示清算組直接交付前述資產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及(ii)如上述轉讓包括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代價，除了以代價轉讓和直接交付資產外，該等登記股東同意以適當方式將代價全額退還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不會遭受任何損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上述規定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c)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及能夠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d)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眾妙娛樂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實施已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且該等批准、授權或同意繼續有效，惟：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 出售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所抵押的任何股份須獲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
- (iii) 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須在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登記；
- (iv) 未來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選擇權協議項下收購股權或資產的選擇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登記或備案(如適用)；及
- (v) 合約安排中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禁令補救措施在生效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合約安排

於2020年3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進行採訪，其口頭確認合約安排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2)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1)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4)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5)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3)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眾妙娛樂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及相關個人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

合約安排

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眾妙娛樂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眾妙娛樂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眾妙娛樂及其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其須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眾妙娛樂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有效地控制、確認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和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不受任何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營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非限制性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根據聯交所規定制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妙娛樂持有的從事人才經紀業務及其他非限制性業務的六家附屬公司(即南京佰航、廣州雲圖、合肥科秒、深圳新蒙、話社聚合及成都星輝)的股權已轉讓予深圳鑫淼。於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非限制性業務由深圳鑫淼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非限制性業務重組」。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和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合約安排進行經營。我們採用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如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形式，整個合約安排以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不會受影響，並仍將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但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有可能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交易將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透過合約安排，我們獲得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及有權享有彼等營運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在「合約安排」內披露，由於中國對外國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透過合併聯屬實體展開，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並不持有其中由周女士、陸平先生及趙劍先生持有的眾妙娛樂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及眾妙娛樂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1)收取眾妙娛樂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本公司向其提供服務的代價；(2)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3)持有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許可時並以許可者為限購買眾妙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由各種不同類型文件組成。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周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陸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趙劍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編纂]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及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將予訂立的現有協議的續約(「集團之間的新協議」)嚴格來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相關的特別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至14A.59及14A.71條的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則會不當地成為負擔及實際不可行，並將會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以下各項的豁免：(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除下文第(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動的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動，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進一步的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合併聯屬實體透過以下方式取得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有選擇權（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如此）收購眾妙娛樂的全部或部分整體股本權益及資產，以換取等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購買價的代價；(2)業務結構，合併聯屬實體據此產生的綜合溢利總額的100%在扣除前幾個財務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由本集團保留，以致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有權控制眾妙娛樂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d) 續約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其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合併聯屬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納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或從事與本集團可能

關 連 交 易

擬於業務便利時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建立的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屆滿時續約及／或複製。然而，從事與本集團可能建立的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於合約安排續約及／或複製後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相若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條件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須獲批准方可作實。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會按持續基準將合約安排相關的詳情披露如下：

- 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及在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1)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2)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概無向彼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否則該等股本權益原本不會於其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3)於有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在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訂立、續約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股東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計師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每年執行審閱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並抄送聯交所，確認該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合併聯屬實體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概無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否則該等股本權益原本不會於其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各自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同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被視為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會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就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審計師提供可全面查閱相關記錄的機會。

此外，我們亦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以下各項規定的豁免：(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就任何集團之間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集團之間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3)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集團之間的新協議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該項豁免須視乎合約安排存續及合併聯屬實體將會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定，然而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規定，及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及就此我們已尋求豁免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我們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期限不多於三年的年期而言，此乃正當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1)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控制，(2)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我們可以在不間斷的基礎上防止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的資產和價值泄露。

同時，董事認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業務的經濟利潤流入本公司，該集團架構令本集團就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而言屬情況特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1)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審閱有關協議及合約安排相關的資料，(2)與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討論及取得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及(3)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及已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在上一段落所載的意見。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會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及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會採納及實施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及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會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會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每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
- (3)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會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及我們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履行；
- (4) 我們將會委聘審計師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已達成有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及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就此提交的豁免項下規定的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周悅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2020年 1月24日	2016年 3月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 運營、發展及重大 決策	—
張伊娜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	2020年 1月24日	2016年 9月	管理本公司的整體 運營及發展	—
趙劍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月24日	2016年 3月	參與本公司運營決 策的制定	—
王建宏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參與企業管治及制 定本公司的主要發 展計劃，並對涉及 少數股東權益的重 大事宜提供獨立意 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呂慧杰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參與企業管治及制定本公司的主要發展計劃，並對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舒華東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參與企業管治及制定本公司的主要發展計劃，並對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周悅女士，5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運營、發展及重大決策。周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我們。自彼時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包括眾妙娛樂、話社星聚、深圳鑫淼、話社娛樂、顏色因子、廣州雲圖、南京佰航、話社文化、話社聚合、合肥科秒、深圳新蒙及香港眾妙娛樂。自2016年10月起，周女士亦一直擔任眾妙娛樂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企業管治及法律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自2016年8月起，周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芭格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彼亦曾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深圳市中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周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廣東誠公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及於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擔任內蒙古自治區第二律師事務所律師。周女士於1985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內蒙古自治區行政管理學院任教。

周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獲得中文學士學位。周女士於1994年3月獲得內蒙古司法廳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張伊娜女士，30歲，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發展。彼於2016年9月加入我們，自彼時起一直擔任眾妙娛樂總經理助理。張女士自2016年9月、2017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別擔任深圳鑫淼、顏色因子及廣州雲圖董事。

張女士擁有超過5年的業務運營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擔任經理助理。

張女士於2012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1月進一步獲得巴斯大學金融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8年6月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考試二級，及於2015年3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證券資格考試。張女士亦於2016年9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

非執行董事

趙劍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運營決策的制定。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一直擔任眾妙娛樂的董事。

趙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投資及公司管理經驗。彼自2013年起擔任致富拓展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曾於2003年9月至2013年2月擔任致富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擔任開時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深圳市中鉅國際投資發展中心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2019年1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完成其經濟管理課程(在線課程)。趙先生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2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及衍生品執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宏先生，66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參與企業管治及制定本公司的主要發展計劃，並就對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中國中央電視台，並擔任多個職務直至2014年，包括於1990年5月至2014年4月先後擔任新聞編輯部副主任，新聞採訪部主任，體育中心副主任及總編常務副主任。在此之前，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在浙江電視台擔任記者。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為中國傳媒大學)，獲得電視及電影編輯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獲得新聞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分別於1995年12月及1999年2月獲中央電視台認證為主任記者及高級記者。

呂慧杰先生，53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主要負責參與企業管治及制定本公司的主要發展計劃，並對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呂先生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萬商天勤(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提供主要有關行政法、城市更新及爭議解決的專業法律服務。呂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在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呂先生於1997年至2010年曾擔任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

呂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獲廣東省司法廳認證為中國律師。

舒華東先生，47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主要負責參與企業管治及制定本公司的主要發展計劃，並對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舒先生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舒先生現時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自2019年12月起於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1328)，(2)自2017年12月起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3)自2017年11月起於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4)自2016年11月起於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

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前稱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該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彼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的經理。1994年3月至2000年10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先後擔任鑒證顧問部會計師、中級會計師、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會計師、重組服務部高級管理人員、助理經理及經理。

舒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迪肯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舒先生於2009年11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其財務總監課程。舒先生於1997年5月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7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19年5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任何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此外，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此類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上文已披露的董事除外)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華女士....	49歲	財務總監	2020年5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公司財務事務的全面管理	—
匡世杰先生..	27歲	運營總監	2020年5月	2017年10月	負責本公司的運營和服務職能	—

陳華女士，49歲，財務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陳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我們，自彼時起一直擔任眾妙娛樂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曾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深圳鑫淼、話社娛樂、話社星聚、南京佰航、顏色因子、廣州雲圖、話社聚合、合肥科秒、深圳新蒙、成都星輝及話社文化。

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彼(1)於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計工作、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並提供諮詢服務；(2)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均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3)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深業國際旅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經理；及(4)於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在太原化學工業集團公司焦化廠擔任車間成本核算員及於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會計師。

陳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南京化工動力專科學校(現稱南京師範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專科文憑。陳女士於199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會計專業證書。陳女士於2001年6月獲得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認證為認證稅務會計師並於2002年10月獲得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匡世杰先生，27歲，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運營及服務職能。匡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我們，自當時起一直擔任眾妙娛樂的運營總監。匡先生曾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話社聚合、深圳鑫淼、合肥科秒、南京佰航、話社文化、話社娛樂及話社星聚）的董事。

匡先生於視頻直播運營方面擁有4年的經驗。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於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鬥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OYU）的附屬公司武漢魚音繞樑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運營人員。彼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在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人員，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uya Inc.（股份代號：HUYA）的附屬公司。匡先生亦於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在湖南農村商業銀行（湖南省益陽市李昌港支行）擔任信貸經理。

匡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吉首大學張家界學院，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匡先生於2013年8月獲得企業人力資源經理（三級）認證。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周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女士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發展及重大決策，彼自2016年3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集於同一人士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儘管周女士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很明確確定。一般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和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該兩個角色現均由周女士擔任。權力及權威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組成中具有相對強大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孫亞錚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孫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我們，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孫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孫女士目前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3))以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的公司秘書。

孫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孫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全球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舒華東先生、呂慧杰先生及趙劍先生]，其中[舒華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審查本公司的重要財務政策及其實施狀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b)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
- (c)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建議，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d)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預算、員工薪酬以及主要管理人員的任免，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經董事會授權，制定本公司的中長期審核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制度設置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 (e) 建議委任或解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評估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以確保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其審核職責；
- (f)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g) 監控本公司在財務報告及其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及
- (h)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呂慧杰先生、舒華東先生及周女士]，其中[呂慧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組織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b)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女士、呂慧杰先生及王建宏先生]，其中[周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制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並就擬議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提名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初步審查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 (d) 就提名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候選人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法律、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可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樣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保持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們的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在董事會上就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目前，董事會尚未設定任何可量化目標。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我們亦報銷彼等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職能而必需且合理發生的費用。我們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以及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表現，定期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酬金、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據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不包括零、一及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如果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如果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我們發佈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且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而延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被保留，用於歸屬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截至本文件日期</u>	<u>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u>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38,476,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847.6
<u>緊隨[編纂]完成後</u>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已發行股本	
38,476,0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3,847.6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合計[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於[編纂]完成後，將會與上表內載列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3)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

股 本

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變更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內所載條件規限下，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4月20日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股東

下列人士各自將會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入[編纂]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5,000,000(L)	39.0%	[編纂]	[編纂]
陸平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L)	39.0%	[編纂]	[編纂]
張晶彥女士 ⁽³⁾	配偶權益	15,000,000(L)	39.0%	[編纂]	[編纂]
TSZ KI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8,100,000(L)	21.1%	[編纂]	[編纂]
趙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L)	21.1%	[編纂]	[編纂]
劉利玲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100,000(L)	21.1%	[編纂]	[編纂]
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2,100,000(L)	5.5%	[編纂]	[編纂]
Zhongmiao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⁵⁾	另一人士的 代名人	3,703,704(L)	9.6%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作為受託人	5,803,704(L)	15.1%	[編纂]	[編纂]
王俊先生 ⁽⁵⁾	配偶權益	5,803,704(L)	15.1%	[編纂]	[編纂]
Xunuo Investment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3,333,333(L)	8.7%	[編纂]	[編纂]
李旭東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L)	8.7%	[編纂]	[編纂]
馬淑芬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L)	8.7%	[編纂]	[編纂]
李水安先生 ⁽⁶⁾	配偶權益	3,333,333(L)	8.7%	[編纂]	[編纂]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

(3) 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平先生直接擁有。因此，陸平先生被視為於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編纂]後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張晶彥女士為陸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晶彥女士被視為在陸平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SZ KI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劍先生直接擁有。因此，趙劍先生被視為於TSZ K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後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劉利玲女士為趙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利玲女士被視為在趙劍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直接擁有。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於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後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周女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

主要股東

託人，間接持有Zhongmiao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hongmiao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持有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單位的相關股份，以據此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王俊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俊先生被視為在周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Xunuo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旭東先生及馬淑芬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因此，李旭東先生及馬淑芬女士被視為於Xunu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編纂]後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李水安先生為馬淑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水安先生被視為在馬淑芬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會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入[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當前意見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中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直播人才推手，專注於主播的孵化和管理、網絡娛樂內容製作和分發及內容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視頻直播產生的淨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高度分散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中排名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憑藉廣泛地與中國的視頻直播平台合作，已成為為數不多的能夠觸及到中國視頻直播市場最大用戶群的主播公會。

我們認為，通過將主播與視頻直播平台連接起來，我們在這一市場中將發揮獨特、不可或缺的作用。就主播方面，我們將主播聚集在我們成立的視頻主播公會，並統一管理主播與平台之間的商務事務。作為可獨立發展的主播和優質內容的持續來源，我們幫助視頻直播平台提高其於用戶中的知名度，從而提升其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協作亦使彼等免於產生大量運營成本，因此彼等可將更多資源分配予其核心業務活動。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的分成，另有小部分來自我們於2018年初進入的短視頻業務，以期形成與視頻直播業務的協同效應，以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強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同期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20年1月24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界定)乃由眾妙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的非限制部分由深圳鑫淼(重組前為眾妙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而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受限制部分由眾妙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透過直接持有股權及合約安排最終控制眾妙娛樂、深圳鑫淼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

財務資料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及「合約安排」。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會導致我們業務性質、管理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變動。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編纂]業務的賬面值進行呈列。有關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公司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影響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一般因素及若干公司相關特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整體發展

中國的視頻直播市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流水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的一般條件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移動互聯網和移動支付的不斷普及、視頻直播觀眾的需求和偏好的變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請參閱「行業概述」。我們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的潛在變化的能力，例如，移動設備上視頻直播的日益流行、變現渠道的日益多樣化及視頻直播行業與其他網紅經濟市場之間的協同效應，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維持和擴大主播人才庫的能力

主播人才庫的增長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動力。我們已通過利用先進的主播培育體系發掘、培訓和推廣主播，從而發展我們的主播人才庫。我們亦從第三方主播公會獲取商業上可獨立發展的主播。此外，我們亦與若干熱門主播合作，通過我們的主播公會聯合經紀、發掘和管理若干主播。我們的月均開播主播由2017年的逾3,600名增加至2019年的4,000名以上，我們的月均活躍主播由2017年的約980名增至2019年的約1,900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依賴於少數的熱門主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排名前五的主播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29.1%、32.2%及19.9%。我們的熱門主播(每名產生年度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逾130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320名。我們的熱門主播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極高的忠誠度。例如，約88%於2018年產生總流水逾人民幣500,000元的熱門主播於2019年第四季度仍為開播主播。同時，我們計劃繼續降低主播的集中度，並經濟高效地擴大主播尤其是活躍主播的人才庫。

我們擬繼續通過內生增長和戰略收購來維持並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以培育具有不同特色和粉絲人群的龐大的主播人才庫並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我們亦將繼續通過主播聯

財務資料

營模式這一額外的、可複製的渠道，經濟高效地擴大主播人才庫並增強合夥熱門主播對我們的忠誠度。

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收入分成安排的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入分成安排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總收入的96.6%、94.0%及91.4%。視頻直播平台在其標準平台政策中根據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收益的一定比例確定收益分成比率，並保留單方面不時修改該比率的權利。在視頻直播平台上註冊公會通常代表我們同意遵守該平台的標準政策。收益分成比率在不同平台之間會有所不同，我們最終有權將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的3%至25%錄為我們的收入。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 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益分成」。如果我們與之合作的任何主要視頻直播平台對收益分成比率及其他安排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着主播的人氣升高，主播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分成安排不滿，並可能要求重新協商該等條款，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並使我們的變現渠道多元化，以控制主要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或熱門主播的收益分成安排中潛在的負面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開發和多元化變現渠道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探索更多變現機會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與合作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益分成。我們於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以開發短視頻和孵化IP內容，並擬招募更多合資格人員來擴展我們的短視頻業務。我們亦擬加強與電子商務平台及第三方商家的合作，利用主播的影響力，通過「粉絲效應」提供贊助產品銷售及廣告服務。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我們的多元化計劃可能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且由於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業績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此外，隨着我們監控市場發展趨勢，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變現策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總收益或若干變現渠道的收益貢獻降低。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改善現有的變現渠道或開發新的變現方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無法收回對任何新的變現計劃的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我們在擴大主播人才庫及擴展業務組合的同時有效管理和控制成本和支出的能力，將極大地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這包括我們提高運營效率、擴展業務以實現更大規模經濟以及開發具有更高回報的變現渠道的能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

財務資料

73.5%、69.6%及67.1%，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6.1%、34.3%及39.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簡化和規範我們的操作程序，並最大限度地降低與增加和推廣主播相關的可變成本，例如優化主播培育體系、逐步減少購買推廣資源的費用、投資於技術和數據分析，並最大限度地提高主播的商業潛力以獲取更高的回報。

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已經並擬繼續對商業上可獨立發展的主播、主播公會、主播人才推手或經紀公司、短視頻製作團隊、MCN及其他互補性業務進行戰略性收購，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顯著業務增長部分依賴於對人氣擁有人氣主播的主播公會、視頻直播平台及其他直播頻道以及個人主播的收購，從而鞏固我們在泛娛樂直播市場中的強勢地位並促進我們在遊戲視頻直播市場中的滲透。我們將繼續審慎評估和執行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我們現有的主播人才庫或業務組合、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或體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可能會投資或收購在流行或新興視頻直播類型中具有獨特影響力的其他主播人才推手或經紀機構。另一方面，投資和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與無形資產有關的大量折舊和重大攤銷費用、減值虧損、遞延補償開支、不利的稅收結果、管理層注意力的大量轉移、不利條件的債務產生以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因此，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的能力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

中國的視頻主播公會市場呈迅速發展、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淨收益計算，於2019年，前五大公司佔據總市場份額的13.1%。我們面臨着來自大量其他視頻主播人才推手、人才經紀公司及專注於視頻主播培育的其他娛樂公司的競爭。我們預計，隨着行業的不斷發展，未來來自新的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將會加劇。隨着我們繼續發展業務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和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有關競爭格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例如，於每年的第四季度，我們通常會錄得較高的收入水平，因為視頻直播平台通常會在年底之前組織營銷活動、主播競賽及推廣活動，這刺激了觀眾的消費。季節性趨勢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在任何特定季度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任何事件均可能會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對該等項目的確定均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及(3)報告結果對於條件和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收入確認

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提供視頻主播孵化和管理服務，並通過分享部分主播應佔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而產生大部分收入。收入分成比率在不同平台之間會有所不同，通常為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的3%至25%。

我們自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該等服務獲提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我們的服務所產生的利益由我們的主播及合作視頻直播平台同步收取和利用。代價屬可變且極易受到視頻直播平台虛擬商品銷售的影響，其可能的金額處於一個廣闊的範圍。因此，我們於不確定性獲解決(即主播的表演完成)時將代價確認為收入。我們以淨額基準報告該項收入。

短視頻內容許可所得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授權我們自製的短視頻內容予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包括根據觀眾在有關平台上觀看視頻的次數計算的可變激勵費。短視頻內容許可所得收入於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同時收取及利用我們短視頻內容產生的利益的期間確認。

無形資產

軟件

我們會根據獲得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將所獲得的電腦軟件許可資本化並將其投入使用。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三至五年)內攤銷。我們將與軟件程序維護相關的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

財務資料

獨家經紀合約

我們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經扣除任何減值)列賬與視頻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合約應佔直接支出，此主要指應付視頻主播簽約獎金及應付出讓方購買價格(如適用)。成本乃使用直線法在與各主播議定的合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六年)內攤銷。如果主播在原合約期到期之前延長合約期限，則原合約於延長日期的餘下賬面值及延長產生的成本(如有)將於新合約期限內攤銷增加。

已收購主播公會

在視頻直播平台上成立的主播公會簽訂有一定數量的主播，並允許彼等在該平台上表演。我們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經扣除任何減值)列賬所收購的主播公會。收購成本乃按歷史成本於收購時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在各主播公會的估計可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內攤銷。

我們根據與主播公會中主要主播訂立的合約的預期期限與我們擬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未來經濟溢利的估計期限中的較短者確定主播公會的估計可用年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主播公會的估計可用年期減少或增加10%將分別增加攤銷開支約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443,000元及人民幣463,000元，或減少攤銷開支約人民幣223,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

公平值估計

在確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我們會作出判斷和估計。為表明用於確定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我們的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次結構級別的轉入和轉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僅有三類等級投資工具，其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投資。由於該等投資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彼等公平值乃採用適用估值法釐定，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所用關鍵假設主要包括經參考近期上映的類似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的各頻道(電影)的預期票房金額以及每集(電視連續劇)的預期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0,222	100.0	74,609	100.0	83,022	100.0
服務成本	(13,322)	(26.5)	(22,715)	(30.4)	(27,280)	(32.9)
毛利	36,900	73.5	51,894	69.6	55,742	67.1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0)	(0.5)	(197)	(0.3)	(167)	(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49)	(22.8)	(16,475)	(22.1)	(17,882)	(2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36	3.2	999	1.3	4,463	5.4
經營溢利	26,827	53.4	36,221	48.5	42,156	50.8
財務收入	39	0.1	100	0.2	87	0.1
財務成本	(186)	(0.2)	(225)	(0.2)	(198)	(0.2)
財務成本—淨額	(147)	(0.2)	(125)	(0.1)	(111)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80	53.1	36,096	48.4	42,045	50.6
所得稅開支	(8,535)	(17.0)	(10,525)	(14.1)	(9,508)	(11.4)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98	27.9	19,893	26.7	27,453	33.1
—非控股權益	4,147	8.2	5,678	7.6	5,084	6.1
	18,145	36.1	25,571	34.3	32,537	39.2

收入

我們主要自我們的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及在較小程度上自我們的短視頻內容許可及其他服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	48,522	96.6	70,137	94.0	75,847	91.4
短視頻內容許可	—	—	2,555	3.4	5,033	6.1
其他服務	1,700	3.4	1,917	2.6	2,142	2.5
合計	50,222	100.0	74,609	100.0	83,022	10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96.6%、94.0%及91.4%。我們主要通過分享主播應佔的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銷售的總流水的一部分而獲得收入。我們通常有權將主播應佔虛擬商品銷售總流水的3%至25%錄為我們的收入。在少

財務資料

數情況下，我們亦與主播分享視頻直播平台就KPI（如目標直播時數或總流水）獲達成後為進行表彰而支付的激勵費。此外，視頻直播平台有時會向我們支付佣金，以表彰我們的主播公會中註冊主播的高留存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短視頻內容許可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零、3.4%及6.1%。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短視頻或社交媒體平台根據視頻觀看次數計算支付的激勵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4%、2.6%及2.5%。我們主要通過分享直播活動或短視頻產生的產品銷售的佣金或來自品牌所有者及第三方商家的廣告費產生收益。我們亦與主播分享彼等從線下表演活動中產生的部分收入。另外，我們通過向第三方主播公會轉讓主播賺取轉讓費。

服務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	11,772	88.4	21,339	93.9	24,579	90.1
短視頻內容許可	—	—	446	2.0	1,160	4.2
其他服務	1,550	11.6	930	4.1	1,541	5.7
合計	13,322	100.0	22,715	100.0	27,280	100.0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和攤銷、外包費用、有關短視頻業務的主播佣金、短期租賃付款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3,389	25.4	7,486	33.0	9,747	35.7
折舊和攤銷	4,419	33.2	6,849	30.2	8,388	30.7
外包費用	3,102	23.3	5,195	22.9	5,376	19.7
就短視頻業務支付／應付予視頻主播的佣金	—	—	386	1.7	1,012	3.7
短期租賃付款及物業管理費	617	4.6	587	2.6	602	2.2
其他 ⁽¹⁾	1,795	13.5	2,212	9.6	2,155	8.0
合計	13,322	100.0	22,715	100.0	27,280	100.0

財務資料

- (1) 主要包括差旅費、稅項及附加費、辦公室費用、內容製作開支、線下直播間開支、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其他非經常性費用。

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支付予運營員工的福利。我們的折舊和攤銷主要包括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經紀合約及已收購主播公會)、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我們的外包費用指我們就若干輔助性崗位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臨時工支付的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總服務成本的25.4%、33.0%及35.7%。此外，我們的折舊和攤銷分別佔同期我們服務成本的33.2%、30.2%及30.7%。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福利開支及折舊和攤銷的假設性波動對於我們毛利的影響。各所示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及折舊和攤銷的波動分別假定為10%及20%。以下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使得所示金額有所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變動 (人民幣)	毛利率變動 (%)	毛利變動 (人民幣)	毛利率變動 (%)	毛利變動 (人民幣)	毛利率變動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變動						
+20%	(678)	(1.8)	(1,497)	(2.9)	(1,949)	(3.5)
+10%	(339)	(0.9)	(749)	(1.4)	(975)	(1.7)
-10%	339	0.9	749	1.4	975	1.7
-20%	678	1.8	1,497	2.9	1,949	3.5
折舊和攤銷變動						
+20%	(884)	(2.4)	(1,370)	(2.6)	(1,678)	(3.0)
+10%	(442)	(1.2)	(685)	(1.3)	(839)	(1.5)
-10%	442	1.2	685	1.3	839	1.5
-20%	884	2.4	1,370	2.6	1,678	3.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3.5%、69.6%及67.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	36,750	75.7	48,798	69.6	51,268	67.6
短視頻內容許可	—	—	2,109	82.5	3,873	77.0
其他服務	150	8.8	987	51.5	601	28.1
合計	36,900	73.5	51,894	69.6	55,742	67.1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廣告和推廣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折舊和攤銷、專業服務費、[編纂]、短期租賃付款及物業管理費以及招待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行政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7,325	64.0	8,997	54.6	9,243	51.7
折舊和攤銷	942	8.2	1,679	10.2	2,079	11.6
專業服務費	671	5.9	1,138	6.9	2,095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短期租賃付款及物業管理費	623	5.4	919	5.6	529	3.0
招待費用	492	4.3	1,542	9.4	738	4.1
差旅費	667	5.8	949	5.8	644	3.6
辦公室費用	402	3.5	685	4.2	635	3.6
其他 ⁽¹⁾	327	2.9	566	3.3	286	1.6
合計	11,449	100.0	16,475	100.0	17,882	100.0

(1) 主要包括與管理活動相關的其他非經常性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影視劇製作的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政府補助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部分被出售設備的虧損及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所抵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	3	0.3	1,158	25.9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672	102.2	—	—	—	—
影視劇製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99	18.3	940	94.1	3,288	73.7
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	287	17.5	—	—	98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0.6)	(123)	(12.3)	(203)	(4.6)
終止及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231)	(14.1)	210	21.0	215	4.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	54	5.4	25	0.6
其他 ⁽¹⁾	(382)	(23.3)	(85)	(8.5)	(118)	(2.6)
合計.....	1,636	100.0	999	100.0	4,463	100.0

(1) 主要包括有關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約的按金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因此，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企業應按其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眾妙娛樂及若干其他合併聯屬實體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從而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與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有效稅率分別為32.0%及29.2%，有關稅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高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加回不可扣除開支至我們稅基，包括(1)我們若干第三方主播公會收購成本的攤銷，及(2)若干業務招待

財務資料

費用。我們於2019年的有效稅率為22.6%，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繳納所有相關稅款，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事項。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6.1%、34.3%及39.2%。

經營業績的期對期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長11.3%至2019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原因如下。

-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我們的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長8.1%至2019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遊戲主播人才庫擴大，部分由於我們於2018年8月通過收購第三方公司獲得很多經驗豐富的遊戲主播，(2)我們的熱門遊戲主播產生的總流水大幅增加，及(3)合作視頻直播平台就KPI獲達成後為進行表彰而支付我們熱門遊戲主播的激勵費增加，從而導致遊戲視頻直播活動產生的收入增長。
- **短視頻內容許可。**我們的短視頻內容許可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長92.3%至2019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自2018年初進入短視頻市場起所作出的孵化努力使我們在短視頻平台的活躍賬戶數目增加，及(2)我們的主播和短視頻創作者的人氣日益上升，且我們內容製作能力不斷增強，使我們為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製作的短視頻的點擊率增加。
- **其他服務。**我們的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0.5%至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1)短視頻內容營銷服務及(2)轉讓主播獲取的收入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20.3%至2019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2)為保留人才而提高員工薪金水平，(3)由我們從第三方主播公會收購主播和視頻直播頻道及我們對新設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投

財務資料

資增加而導致的相關折舊和攤銷增加，及(4)我們從短視頻內容許可賺取的激勵費增加導致支付給主播的佣金增加。

-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我們有關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15.5%至2019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
- **短視頻內容許可**。我們有關短視頻內容許可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
- **其他服務**。我們有關其他服務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66.7%至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7.3%至2019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9.6%下降至2019年的67.1%，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我們的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5.1%至2019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9.6%減少至2019年的67.6%，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尋求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而導致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收入貢獻所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
- **短視頻內容許可**。我們的短視頻內容許可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85.7%至201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82.5%下降至2019年的77.0%，主要是由於(1)我們追求高質量的內容呈現使得我們的短視頻製作成本增加，及(2)由於隨著市場的成熟，平台會自然而然地減少對內容提供的激勵補貼。
- **其他服務**。我們的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40.0%至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1.5%減少至2019年的28.1%，主要是由於用於擴張內容營銷服務的投入增加，包括用於成立一支擅長此領域的工作團隊。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於2018年及2019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8.5%至2019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2019年籌備[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2)專業服務費的增長，包括按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規模比例收取的年度服務費及與我們的日常監管合規事項以及訴訟事項有關額外諮詢費，(3)與固定資產投資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4)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與業務增長相一致，部分被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業務招待費用及差旅費的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影視劇製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及(2)2019年我們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根據相關稅務規例額外扣減進項增值稅所得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9.5%至2019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利用在2019年大幅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27.0%至2019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的34.3%增加至2019年的3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長48.6%至2018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原因如下。

-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我們來自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長44.5%至2018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我們合作的視頻直播平台的數量增加，(2)自與我們合作的現有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上產生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公司C，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重要客戶，原因為我們通過增加在該等平台上表演的活躍主播及熱門主播的數量而加深與其之間的合作，及(3)我們努力加強在遊戲視頻直播市場的滲透，包括通過於2018年8月收購第三方公司獲得經驗豐富的遊戲主播，導致2018年遊戲直播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 **短視頻內容許可。**我們來自短視頻內容許可的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初開始發展短視頻業務以實現變現渠道的多元化。

財務資料

- **其他服務**。我們的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1.8%至2018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內容營銷服務，及(2)主播線下表演活動及轉讓主播產生的收入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70.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支持我們業務增長的員工人數增加，(2)我們用於留存人才的員工薪金水平提高，(3)因我們從第三方主播公會獲取主播和視頻直播頻道以及我們為新附屬公司增加固定資產投資而導致的折舊和攤銷增加，及(4)2018年設立若干新附屬公司相關的人員外包費用增加。

-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我們有關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80.5%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
- **短視頻內容許可**。我們有關短視頻內容許可的服務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其他服務**。我們有關其他服務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43.8%至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40.7%至2018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73.5%減少至2018年的69.6%，主要是由於：

-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我們視頻主播管理服務業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32.6%至2018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75.7%下降至2018年的69.6%，主要是由於(1)受業務增長的驅動，員工人數和薪金水平提高，及(2)因我們尋求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而導致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合作視頻直播平台收入貢獻所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
- **短視頻內容許可**。我們短視頻內容許可的毛利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零及82.5%。
- **其他服務**。我們的其他服務的毛損及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8.8%提高至2018年的51.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調整業務策略後，我們自內容營銷服務產生的溢利。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33.3%至2018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44.7%至2018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支持我們業務擴展的員工人數增加及留存合資格人員的員工薪金水平提高致使員工福利開支增加，(2)2018年因業務擴展而導致業務招待費用增加，主要與我們力圖加深與現有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有關，(3)有關2018年我們就新設立附屬公司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的折舊和攤銷增加，及(4)專業服務費的增長，包括按我們的業務規模比例收取的年度服務費及與我們的日常監管合規事項以及訴訟事項有關額外諮詢費。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37.5%至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7年獲取了出售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影視劇製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23.5%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41.4%至2018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則由2017年的36.1%減少至2018年的34.3%。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502	4,176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3,369	2,637
無形資產	34,808	38,763	35,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99	14,239	16,634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85	231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957	2,8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188	61,735	60,7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59	25,310	28,4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60	3,120	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	29,267	55,111
流動資產總額	36,468	57,697	86,214
總資產	86,656	119,432	146,97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33,333	33,333	33,333
其他儲備	14,630	17,561	23,077
保留盈利	14,802	31,751	53,366
非控股權益	9,986	17,215	13,481
權益總額	72,751	99,860	123,2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9	2,240	1,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3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4	2,550	1,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79	8,600	10,4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06	6,477	10,595
租賃負債	1,036	1,945	1,306
流動負債總額	12,421	17,022	22,382
負債總額	13,905	19,572	23,7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656	119,432	146,976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已收購主播公會及與視頻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43	24	101
已收購主播公會.....	29,669	30,404	26,238
與視頻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	5,096	8,335	9,427
合計.....	34,808	38,763	35,766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及已收購主播公會數量增加。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1)我們放緩收購第三方主播公會，及(2)我們現有無形資產的攤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其中包括我們在中國若干影視劇製作的資金投入。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影視劇製作的投資增加。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繼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投資影視劇製作的公平值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我們的盈餘現金購買合計人民幣111百萬元的中國若干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等產品為開放式無期限且可隨時贖回，或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該等產品的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於1.5%至2%。

日後我們可能繼續動用我們的盈餘現金投資類似理財產品。董事會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以下投資及庫務政策：

- 董事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批准我們的投資項目；
- 財務部負責分析及研究投資項目，以及債務及股權投資項目的長期常規管理，包括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監督被投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定期進行投資分析；

財務資料

- 當我們具備不需用作短期運營資本的盈餘現金時，可作出投資；
- 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且具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及
- 基於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分類，我們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我們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於[編纂]時採納新的投資政策，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模測試要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嚴格執行我們的投資及庫務政策，及於[編纂]後，作為投資及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繼續進行股權投資併購買董事認為具有低風險、高流動性及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投資上市股權及股票。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在可能動用該等差額及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合作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款項。我們亦有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主播支付的款項及墊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按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應按要求償還及免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款項	9,723	10,896	11,637
— 應收視頻主播款項	—	3,002	5,356
	<u>9,723</u>	<u>13,898</u>	<u>16,993</u>
其他應收款項			
— 代視頻主播支付的款項及墊款	5,367	7,069	1,533
— 員工墊款	225	648	48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	1,078	1,078
— 可用於未來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250	249	384
— 按金	454	712	640
— 處置影視劇製作投資的應收款項	—	—	950
— 終止及出售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	102	—	10
— 其他	518	301	263
	<u>7,416</u>	<u>10,057</u>	<u>5,342</u>
專業服務的預付款	160	157	173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費預付款	33	290	248
推廣費用預付款	172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人才招聘預付款	663	663	663
其他	92	245	252
	<u>1,120</u>	<u>1,355</u>	<u>6,108</u>
	<u>18,259</u>	<u>25,310</u>	<u>28,443</u>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85	231	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合作視頻直播平台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9,692	11,401	11,629
31至90天	31	520	275
91至180天	—	972	951
181至365天	—	1,005	1,129
一至兩年	—	—	3,009
合計	<u>9,723</u>	<u>13,898</u>	<u>16,993</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9.7%、82.0%及68.4%賬齡不超過30天。我們賬齡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與一名視頻主播之間的獨家經紀合約下應收收入分成逾期所致，該款項逾期是因為我們與主播產生分歧。於2018年10月，我們對該名主播提出民事訴訟，指稱該名主播違反與我們簽訂的獨家人才經紀協議，並尋求全額支付該協議的應收款項以及違約金。於2019年12月，法院裁定我們勝訴，判令該名主播全額支付應收款項及違約金。隨後該名主播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98.8%及99.9%為應收該名主播的款項。考慮到法院的一審判決、我們律師的意見、該名主播財務狀況良好及有能力作出付款，董事認為，有關金額能夠全額收回，因此，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簡化方法允許對所有應收款項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8	58	68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當年的收入，再乘以該年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68天減少至2018年的58天，主要是由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其增速超出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58天增加至2019年的68天，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待收取應收一位視頻主播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65.4%)已經結付。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1)於若干合作視頻直播平台的年度嘉年華期間，代付及墊付予主播的與彼等推廣有關的款項，及(2)應收非控股權益的與彼等向我們於2018年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注資有關的其他款項的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4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代付及墊付予主播的款項減少(因我們不再向主播作出有關代付及墊付付款)。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工資、應付主播收益分成及其他應付稅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709	3,720	2,466
應付主播收益分成.....	745	1,457	4,040
其他應付稅項.....	1,148	2,491	3,12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96	238	319
其他.....	481	694	530
合計.....	4,279	8,600	10,48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員工人數增加和薪金水平提高導致應付員工工資增加，(2)應付主播收益分成增加，其與我們視頻直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相一致，及(3)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其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就我們僱員應付個人所得稅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應付主播收益分成增加，其乃由於我們與我們主播之間的結算付款時間略微延遲所致，及(2)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由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增加所致，部分由應付僱員工資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1)因我們就若干輔助性崗位調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臨時工的數量增加，其成本未確認為應付僱員工資，及(2)若干附屬公司支付的年底分紅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的[編纂]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得以滿足。我們與視頻直播平台及主播的收益分成安排的任何不利變化、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的任何顯著減少或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可利用性的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90	31,409	42,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07)	(16,656)	(4,5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9)	(935)	(12,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84	13,818	25,8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	15,449	29,26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	29,267	55,1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營業外項目，主要包括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扣減影視劇製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3)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營業外項目，主要包括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5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3)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營業外項目，主要包括加回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4百萬元及扣減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43.0百萬元，及(2)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償付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2)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6百萬元，(3)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人民幣3.8百萬元，及(4)收購業務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償付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0.6百萬元，(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73.0百萬元，及(3)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1)償付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85.3百萬元，及(2)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扣除出售成本)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2)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1百萬元，及(3)支付[編纂]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權益的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權益的注資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0.7百萬元，及(2)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0.4百萬元。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59	25,310	28,443	26,0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60	3,120	2,66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	29,267	55,111	57,537
流動資產總額	36,468	57,697	86,214	85,5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79	8,600	10,481	4,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06	6,477	10,595	4,323
租賃負債	1,036	1,945	1,306	1,081
流動負債總額	12,421	17,022	22,382	10,096
流動資產淨值	24,047	40,675	63,832	75,502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的總體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主要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持續增長所推動。

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運營、[編纂][編纂]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產生的現金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認真審查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和擴展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現時及預期現金需求。基於對財務文件和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查，經與董事討論並得到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觀點。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經協商期限為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晚於一年.....	68	216	134

債務

借貸

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可贖回普通股

於2020年4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我們發行1,439,004股普通股，其贖回權總代價為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的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有威脅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有關債務承諾及或然負債的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費用

我們預計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費用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已作為行政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編纂]已撥作資本。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費用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將從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編纂]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費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有鑒於此，有意[編纂]應注意，2020年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

財務資料

性費用的不利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由於估計及假設的變化，本集團於權益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可予調整。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周女士貸款的利息開支.....	45	—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姜旭先生.....	2,760	2,760	2,300
周女士.....	—	360	360

應收姜先生及周女士款項結餘分別為彼等對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注資義務，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於2020年4月，周女士於重組期間出售其於相關附屬公司長春嘉妙的所有股權，因此，我們不再擁有應收周女士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姜旭先生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參考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73.5%	69.6%	67.1%
純利率 ⁽²⁾	36.1%	34.3%	39.2%
股本回報率 ⁽³⁾	25.0%	27.4%	28.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6%	19.3%	20.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9	3.4	3.9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4%	4.2%	2.1%
債務權益比率 ⁽⁷⁾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⁸⁾	182.5	289.8	379.8

(1) 毛利率根據當年的毛利除以當年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 (2) 純利率根據當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當年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根據當年的溢利及我們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初和年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當年的溢利及我們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根據截至年底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除以年底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債務總額指我們截至有關日期的租賃負債總額。
- (7) 債務權益比率根據截至年底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8) 利息覆蓋率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加上財務費用淨額再除以有關年度的財務費用淨額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3.5%、69.6%及67.1%，而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6.1%、34.3%及39.2%。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期對期比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25.0%增加至2018年的27.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28.5%，主要是由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擁有人的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超過我們權益總額的增長。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17.6%增加至2018年的19.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20.6%，主要是由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溢利及我們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的增長超過我們總資產的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的2.9增加至2018年的3.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3.9，主要是由於由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驅動的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長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長超過我們流動負債的增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努力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較低而穩定。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2%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及租賃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的182.5增加至2018年的289.8，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37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財務費用淨額減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審查並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如下文概述)。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着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以我們的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17中披露。

我們密切監控市場利率的趨勢及其對我們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我們目前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

我們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其主要存置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且此等銀行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我們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實施政策，確保以適當的首付比例為具有適當財務力量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對來自視頻直播平台或主播的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定期審查及後續行動，這使管理層能夠評估其可收回性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例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我們定期催收並根據歷史償還記錄單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能力。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其未償還附屬公司注資）而言，我們亦評估預期分派於彼等的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監控流動資金儲備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我們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予派付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和策略、未來的運營及收益、資本和投資要求、債務水平、現行經濟環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我們須遵守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則將不會存在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顯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編纂]用途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假定[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釐定，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開支總額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後）將為約[編纂]。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編纂]將會增加約[編纂]。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將會減少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所載的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作優化我們的主播培育體系及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包括：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以建立主播培訓中心，包含於山東省濟南市及安徽省合肥市分別根據PC端主播和移動端主播不同的直播技術特點而設計的40個及60個線下直播間。我們不僅將為自身培養主播，同時也為視頻直播平台及第三方主播人才經紀公司及推手提供培訓服務。我們預計將會就基建及設施、租賃及內部裝修、員工酬金及福利以及水電雜費及帶寬成本產生費用。我們計劃為我們主播培訓中心聘請約65至75名員工負責發掘及培訓主播、主播及直播頻道的運營及管理，以及行政及後勤輔助。我們預期每年通過該新建立主播培訓中心能可培訓800名至1,200名新人主播；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以製作以中國視頻直播行業為主題且我們的主播擔任主角的影視劇，而我們認為其為提高我們主播受歡迎度及提升我們於中國視頻直播市場的品牌及市場領導力的有效市場營銷及品牌化舉措。我們預計將會產生與製作和設計、主播和第三方演員薪酬以及IP內容創作及製作的成本的費用；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以建立短視頻生產基地，以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

持我們在短視頻及電商直播領域的擴展。我們預計將會產生與基建及設施、租賃及內部裝修、員工酬金及福利以及水電雜費及帶寬成本有關的費用。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以收購MCN，以期從與我們視頻直播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中受益，並通過內容營銷將我們的主播的龐大粉絲群變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MCN市場欣欣向榮，市場規模預期由2019年的人民幣16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6%。此外，中國MCN的數目預期由2019年的20,000間增加至2024年的25,000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6%。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抓住在此高度競爭且分散的市場中的行業整合趨勢，從大量候選對象中挑選能夠最大程度為我們帶來預期回報及降低與收購相關的風險和敞口的收購目標。於評估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收購的成本和利益、我們的公司戰略和長期計劃、我們的現有運營與潛在目標之間在技術、管理專長和業務兼容性方面的協同效應、合營夥伴(如有)和合營結構(如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目標的歷史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增強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性的可能性。

具體而言，於選擇及評估MCN時，我們將考慮以下標準：

- *與視頻直播平台 and 短視頻平台的關係*。我們主要針對與視頻直播和短視頻平台建立聯繫的MCN，以便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獲取推廣資源及發佈渠道。
- *內容製作能力*。為進一步擴大內容種類並提高內容質量，我們將重點關注具有強大內容製作能力(包括人才、設備和設施、發佈渠道及熱門作品的往績記錄)的MCN。我們尤其對具有孵化IP內容能力的目標感興趣。
- *經營規模*。我們主要針對在相關市場中具有充足的KOL候選人的MCN。
- *財務往績記錄*。我們會考慮收購目標的歷史財務業績和表現。我們通常希望收購目標至少擁有可靠的變現渠道和完善的利潤模式。
- *管理能力*。我們針對擁有具廣泛行業知識(尤其在內容製作和內容營銷方面)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MCN。

對於符合我們初步標準的收購目標，我們將對目標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包括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分析、對單個主播及於目標MCN註冊的短視頻創作者的審查、對潛在合營夥伴的背景核查(如有)以及對相關合約、批准及許可的審查。我們亦可能聘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潛在法律問題向我們提供

未來計劃及[編纂]

建議並確保目標的收購及運營不會導致任何違規問題或違反法律及法規。於把握任何收購機會的同時，我們將一方面努力維護我們擴展戰略的可持續性，另一方面堅持我們的公司戰略和長期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投資或收購達成最終或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亦未進行任何相關談判。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以通過收購具往績彪炳的商業潛質及穩定的粉絲基礎的個人主播，從而擴大我們的主播人才庫。

具體而言，於選擇及評估單個主播時，我們將考慮以下標準：

- *合作意願*。根據我們的長期戰略，為在聯合經紀模式下與熱門主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傾向於選擇有強烈願意與我們進行長期合作的單個主播。
 - *商業潛力和粉絲群的規模*。我們將主要專注於收購熱門主播(各主播的年度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且粉絲群超過100,000人)及KOL級主播(各主播的年度總流水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粉絲群超過2百萬人)。我們亦會評估彼等在視頻直播之外的商業潛力，例如在影視劇行業。
 - *專長和側重*。除泛娛樂主播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重點收購遊戲主播和電商主播。我們亦將物色專門從事新興視頻直播類型的主播，例如美食、時尚、化妝品及動畫。此外，我們對具有短視頻創作能力的全方位主播頗有興趣。
 - *估計回報期*。根據我們對個人主播的財務往績記錄的評估，我們主要將估計回報期介乎於約10至15個月的個人主播作為目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作投資技術及數據分析。隨着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將實施數據管理計劃，以統一發展我們的多條業務線。我們擬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建立數據信息管理系統，以監測單名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的表現並根據其人氣在彼等之中動態分配推廣資源並為彼等尋找適合的商業機會，從而實現對主播及短視頻創作者的自動化及統一管理，藉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我們將會發展數據分析能力，以完善我們對粉絲偏好及市場機會的見解並助力我們於電商直播領域的擴展。我們亦將聘請合資格信息科技人員維護及升級系統。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用作額外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在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以下或以上釐定，上述[編纂]分配將會按百分比基準調整。行使[編纂]所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也會按百分比基準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會收取[編纂][編纂]（假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放為即期存款及／或低風險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若干關鍵資料，包括各事件的預期時間範圍。[編纂]應注意，下文所述計劃實行乃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測及假設。我們業務實際過程可能會因不可預測事件而有所不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完成我們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完成。倘[編纂]淨額不足，我們將通過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保留盈利撥付。

擬定用途	總[編纂] 比例	金額	事件	時間範圍
建立主播 培訓中心	[編纂]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選址及訂立租賃協議• 完成內部裝修工程以及招聘員工；投入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後九個月內• [編纂]後18個月內
製作連續劇及 電影	[編纂]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詳細製作計劃、創作劇本以及選擇製作團隊• 完成製作• 後期製作及分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後九個月內• [編纂]後18個月內• [編纂]後24個月內

未來計劃及[編纂]

擬定用途	總[編纂]比例	金額	事件	時間範圍
建立短視頻製作基地	[編纂]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選址及訂立租賃協議 完成內部裝修工程以及招聘員工；投入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後10個月內 [編纂]後18個月內
收購MCN	[編纂]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收購機會、對目標開展盡職調查以及選擇收購目標 完成目標公司的收購或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後12個月內 [編纂]後24個月內
收購個人主播	[編纂]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收購機會、對目標開展盡職調查以及選擇收購目標 以兩個階段完成個人主播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後12個月內 [編纂]後12及24個月內
投資技術及數據分析	[編纂]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系統開發及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後12個月內

現有現金的用途以及[編纂]的商業理由

我們擬將我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用於撥付(其中包括)(1)我們日常經營，如我們主播的推廣以及應付我們供應商款項，及(2)我們額外投資及收購需求，該等需求並非現時但預期於未來有需求。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屬競爭激烈及不斷變化，因此，我們會積累足夠資源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該行業高度分散、演變迅速，我們有意利用資金資源，通過整合緊追行業趨勢及錄得大幅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除資金需求外，我們認為我們可於下列方面自[編纂]從中獲得商業利益：

- (1) 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可進一步提升我們聲譽及信譽，因此有助我們吸引更多主播、合作視頻直播平台以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如電商平台、第三方商家以及品牌方。與此同時，其將增強我們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時的談判力。
- (2) 我們認為，[編纂]期間的審查程序將能夠向公眾證明我們的企業管治、法律合規、內部控制以及經營及財務申報能力已經符合公眾公司的高標準，其可提高我們吸引戰略[編纂]以及商業合作夥伴的能力。
- (3) 隨著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將大大提高，我們能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更為有效地吸引及留存人才。
- (4) 於[編纂]後，我們能夠以我們股份為代價執行我們戰略投資及收購。
- (5) 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能夠有助於我們建立國際地位，並獲取國外資金來源，其反過來可促進我們潛在海外投資及收購(倘有)。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众妙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46]頁所載众妙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數據報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4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加載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至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

註1.3至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至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222	74,609	83,022
服務成本	7	(13,322)	(22,715)	(27,280)
毛利		36,900	51,894	55,742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260)	(197)	(1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1,449)	(16,475)	(17,8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6	1,636	999	4,463
經營溢利		26,827	36,221	42,156
財務收入		39	100	87
財務費用		(186)	(225)	(198)
財務費用 — 淨額	9	(147)	(125)	(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80	36,096	42,045
所得稅開支	10	(8,535)	(10,525)	(9,5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145	25,571	32,537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3,998	19,893	27,453
— 非控股權益		4,147	5,678	5,084
		18,145	25,571	32,5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	2,502	4,176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59	3,369	2,637
無形資產	14	34,808	38,763	35,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0,299	14,239	16,634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7	85	231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5	957	2,806
		<u>50,188</u>	<u>61,735</u>	<u>60,76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259	25,310	28,4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2,760	3,120	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449	29,267	55,111
		<u>36,468</u>	<u>57,697</u>	<u>86,214</u>
資產總值		<u>86,656</u>	<u>119,432</u>	<u>146,97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19	33,333	33,333	33,333
其他儲備	20	14,630	17,561	23,077
保留盈利		14,802	31,751	53,366
		<u>62,765</u>	<u>82,645</u>	<u>109,776</u>
非控股權益		<u>9,986</u>	<u>17,215</u>	<u>13,481</u>
權益總額		<u>72,751</u>	<u>99,860</u>	<u>123,2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409	2,240	1,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75	310	—
		<u>1,484</u>	<u>2,550</u>	<u>1,3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4,279	8,600	10,4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06	6,477	10,595
租賃負債	22	1,036	1,945	1,306
		<u>12,421</u>	<u>17,022</u>	<u>22,382</u>
負債總額		<u>13,905</u>	<u>19,572</u>	<u>23,7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656</u>	<u>119,432</u>	<u>146,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3,333	12,816	3,180	49,329	5,691	55,02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3,998	13,998	4,147	18,145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0	—	2,376	(2,376)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30	30
出售附屬公司	27	—	—	—	—	91	9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6	—	(562)	—	(562)	462	(1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	—	—	—	—	(435)	(435)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814	(2,376)	(562)	148	(41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333	14,630	14,802	62,765	9,986	72,751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3,333	14,630	14,802	62,765	9,986	72,75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9,893	19,893	5,678	25,571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0	—	2,944	(2,944)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538	1,5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6	—	(13)	—	(13)	13	—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931	(2,944)	(13)	1,551	1,53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333	17,561	31,751	82,645	17,215	99,860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3,333	17,561	31,751	82,645	17,215	99,86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7,453	27,453	5,084	32,537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0	—	5,838	(5,838)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6	—	(322)	—	(322)	382	6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	—	—	—	—	(9,200)	(9,200)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516	(5,838)	(322)	(8,818)	(9,14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333	23,077	53,366	109,776	13,481	123,2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4(a)	21,856	44,100	50,436
已付利息		(186)	(225)	(198)
已付所得稅		(4,780)	(12,466)	(7,4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890	31,409	42,76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	(2,001)	(647)
購買無形資產		(20,566)	(5,561)	(4,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	13
終止及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12	321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5	(73,000)	(10,000)	(43,000)
結算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	85,287	7,000	43,041
收購業務	29	—	(2,747)	—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28	—	(3,8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27	1,38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07)	(16,656)	(4,5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6	(100)	—	6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0	600	460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1(c)	11,744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31(c)	(11,744)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	(435)	—	(9,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4(b)	(694)	(1,535)	(2,0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9)	(935)	(12,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7,084	13,818	25,8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5	15,449	29,26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	29,267	55,1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眾妙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240, 4/F,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視頻]主播的孵化和管理、線上娛樂內容的製作和發佈及內容營銷（「[編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以下所述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主要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眾妙娛樂有限公司（「眾妙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眾妙娛樂的股東架構分散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眾妙娛樂50%以上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以將貴公司成立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從事[編纂]業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 (a) 貴公司、Happy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imited（「Happy Entertainment BVI」）及香港眾妙娛樂有限公司（「香港眾妙娛樂」）的註冊成立

於2020年1月2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位獨立的第三方），該認購人立即將其轉讓予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周悅女士（「周女士」）（眾妙娛樂的董事及股東）全資擁有。於同日，貴公司參考陸平先生、趙劍先生、周女士、陳華女士、胡芳女士、夏文娜女士、李旭東先生及馬淑芬女士（均為眾妙娛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眾妙娛樂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由彼等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3,333,332股股份。

於2020年2月18日，Happy Entertainment BVI作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Happy Entertainment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於2020年3月5日，香港眾妙娛樂作為Happy Entertainment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1,000股香港眾妙娛樂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appy Entertainment BVI，初始股本為1,000港元。

- (b) 非限制性業務的重組

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間，眾妙娛樂將其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對於外商投資的限制（「非限制性業務」））的投資轉讓予深圳市鑫淼傳媒有限公司（「深圳鑫淼」，眾妙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話社娛樂有限公司（「話社娛樂」）、深圳市話社星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話社星聚」）及深圳市話社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話社文化」）（統稱「話社實體」）的77%及23%股權分別由眾妙娛樂及姜旭先生持有，該等公司從事非限制性業務及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已採取重組步驟以區分上述兩項業務。於2020年1月6日，眾妙娛樂將深圳市話社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話社聚合」）的77%及23%股權分別轉讓予深圳鑫淼及姜旭先生。深圳市聚合話社文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合話社文化」）、深圳市聚合話社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合話社娛樂」）及深圳市聚合話社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合話社星聚」）（統稱「聚合實體」）隨後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話社聚合註冊成立，為通過以下方式（視情況而定）承續話社實體的非限制性業務：(1)將由話社實體運營的主播公會的視頻主播轉移至由聚合實體運營的新主播公會，(2)將話社實體運營的視頻主播公會及其視頻主播轉移至聚合實體，(3)將與業務夥伴訂立的現有業務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從話社實體變更為聚合實體，(4)由相關業務合作夥伴與聚合實體訂立補充業務協議，及(5)就轉讓非限制性業務由聚合實體及話社實體訂立協議。因此，貴集團非限制性業務自此由深圳鑫淼及其附屬公司運營。

(c) 將非限制性業務轉讓予深圳市眾妙娛樂科技有限公司（「眾妙娛樂科技」）

於2020年4月27日，眾妙娛樂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盈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盈銳」）共同設立眾妙娛樂科技，持股比例分別為95%及5%。

於2020年5月8日，眾妙娛樂以代價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其於深圳鑫淼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科技。緊隨該項轉讓完成後，眾妙娛樂科技成為深圳鑫淼的唯一股東。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眾妙娛樂及盈銳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元將眾妙娛樂科技的95%及5%股權轉讓予香港眾妙娛樂。上述轉讓完成後，眾妙娛樂科技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香港眾妙娛樂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成為經營非限制性業務的中國控股公司。

(d) 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中國合併聯屬實體

於2020年5月29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眾妙娛樂訂立多項協議（「合約安排」），據此，眾妙娛樂及話社實體（統稱「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Happy Entertainm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2月18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眾妙娛樂	香港／ 2020年3月5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港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眾妙娛樂科技	中國／ 2020年4月27日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4,6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深圳鑫淼	中國／ 2016年9月13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及透過網店經營 電子商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93.5%	94%	100%	100%	(i)
話社聚合	中國／ 2017年7月17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短視頻製作；及 與視頻直播平台 合作／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77%	(iii)
聚合話社文化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短視頻製作；及 與視頻直播平台 合作／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或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聚合話社娛樂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短視頻製作；及 與視頻直播平台 合作／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聚合話社星聚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短視頻製作；及 與視頻直播平台 合作／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廣州雲圖競技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雲圖」)	中國／ 2017年10月13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短視頻製作；及 與視頻直播平台 合作／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94%	94%	(i)
南京佰航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70%	70%	70%	(ii)
合肥科秒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元	—	65%	65%	90%	(iii)
深圳市新蒙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7日	市場推廣服務； 短視頻製作／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成都星輝數德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成都星輝」)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100%	100%	(iii)
長春市嘉妙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元／ 人民幣 612,000元	—	51%	51%	30%	(iii)
成都顏色因子娛樂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7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51%	51%	51%	—	(iii)
杭州嫻嫻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8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	75%	—	—	(iii)、(v)
深圳市友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友魚科技」) (附註27)	中國／ 2016年11月17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	—	—	—	(iii)、(iv)
武漢壹柒零三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武漢壹柒 零三文化」)	中國／ 2017年1月16日	視頻直播經紀／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	—	—	—	(iii)、(iv)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 控制								
眾妙娛樂	中國／ 2016年1月28日	投資影視劇； 為 貴集團其他 公司提供諮詢服 務；製作網劇； 及通過線上渠 道／社交媒體渠 道吸引觀眾流 量／中國	人民幣 33,333,333元／ 人民幣 33,333,333元	100%	100%	100%	100%	(i)
話社文化	中國／ 2016年3月22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短視頻製作；及 通過線上渠道／ 社交媒體渠道吸 引觀眾流量／中 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77%	77%	77%	77%	(i)
話社星聚	中國／ 2016年4月19日	視頻直播經紀； 及通過線上渠 道／社交媒體渠 道吸引觀眾流 量／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77%	77%	77%	77%	(i)
話社娛樂	中國／ 2016年11月29日	視頻直播經紀； 市場推廣服務； 及通過線上渠 道／社交媒體 渠道吸引觀眾流 量／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77%	77%	77%	77%	(i)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友魚科技的全部股權並將武漢壹柒零三文化清算及註銷。
- (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嫵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被清算及註銷。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由眾妙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被劃分為非限制性業務及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分別由深圳鑫淼(重組前為眾妙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眾妙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直接股權控股及合約安排實際控制及由貴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重組期間新成立的該等公司在重組之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及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管理及[編纂]業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變動。因此，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報期間的賬面值而呈報。

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中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在合併時已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乃在呈報的所有各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計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正後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1.1 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本分別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2 於往記錄期已頒佈惟未生效及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及尚未由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根據 貴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結果，預期於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該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控制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中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在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內分別單獨列示。

(a) 合約安排

於2020年5月29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眾妙娛樂及其登記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及 貴集團能夠：

- 對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權益及收益，以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其登記權益持有人按名義代價購買眾妙娛樂的全部股權，除非相關政府當局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及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應為該金額。倘購買代價被相關政府當局要求為名義金額以外的金額，眾妙娛樂的登記權益持有人應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已收取的購買代價金額。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眾妙娛樂的登記權益持有人將會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利後向外商獨資企業（其於 貴集團內部的被指定人士）立即及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眾妙娛樂的股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登記權益持有人取得對眾妙娛樂的股權的質押權，以擔保（其中包括）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不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享有參與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所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及被視為控制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因此，貴公司從會計角度將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像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地向貴集團提供對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貴集團對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可依法強制執行。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性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性權益出售的損益亦記錄於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許可的另一類別權益。

2.3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無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業務]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於有限例外情況下，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初步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

- 已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超出部分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分現金代價，則未來應付款項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安排，據此， 貴集團與第三方聯合經營若干主權公會。該等安排計作聯合經營。 貴集團確認其對聯合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直接權利及義務，並按照適當的標題在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因此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結算此類交易以及以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採用高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各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當)。入賬列為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內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或如屬租賃物業裝修，以較租期為準：

傢俬及辦公設備	可使用年期 3至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收益和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軟件

獲得軟件牌照的成本按收購及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產生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與維護軟件計劃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與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

與視頻主播簽訂的獨家經紀合約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扣除任何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獲得合約直接應佔的支出，主要為應付主播的簽約獎金及應付賣方的購買價。

該等成本於1至6年的合約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若視頻主播於原合約到期之前延續合約，則於延續日期的原合約剩餘賬面值及延續產生的成本(如有)於延長的剩餘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c) 已收購主播公會

主播公會為由視頻主播人才推手於視頻直播平台上註冊的組織，通過該組織，視頻主播人才推手可將其合夥主播聚集在一起，以使平台上的直播活動制度化，以主播公會的名義獲利，並集中管理主播與平台之間的商

務事務。已收購主播公會主要包括與一組視頻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管理視頻主播的有組織的人員以及與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關係，彼等從估值的角度為相互關聯且密不可分。

已收購主播公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扣除任何減值)列賬。收購成本於收購時以歷史成本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內攤銷。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需攤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每年或更多頻次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其他資產需進行資產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出的數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其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則視乎 貴集團在初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將該股本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貴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以公平值加(倘該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入或虧損之確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入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及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淨額。

影視劇製作投資

貴集團於影視劇製作中有若干投資，這使得貴集團有權根據各自的影視劇投資協議中規定的貴集團的投資額、收益分成比例及影視劇的表現獲得固定及／或可變回報。貴集團於影視劇製作投資的現金流量並不僅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因此以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4 減值

貴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3.1(b)。

2.12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貴集團亦訂立並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一般於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否則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參閱附註17及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參閱附註3.1(b)。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個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5 合併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期間末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調整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報告期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待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僱用責任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19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及短視頻內容許可。貴集團於將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a) 來自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一方面透過發掘、培訓和推廣視頻主播，提供視頻主播孵化及管理服務，另一方面向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提供主播日常管理和推廣服務。貴集團通過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開發及貴集團管理的視頻主播應佔的視頻直播平台上虛擬商品的銷售總流水分成產生收入。分成乃根據與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及視頻主播訂立的收入分成協議議定。

因客戶(即視頻主播及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服務產生的利益，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不明朗因素解決，即視頻主播於視頻直播平台表演完成時，貴集團將代價確認為收入，因為代價屬可變且極易受到視頻直播平台銷售虛擬商品的影響，且潛在代價範圍較廣。

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一般與貴集團及視頻主播分別結算收入分成。若干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僅選擇與貴集團結算收入分成，然後由貴集團根據收入分成協議向視頻主播結算其有權收取的收入分成。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按總金額向視頻直播平台支付費用。

釐定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經紀人的評估。在釐定貴集團是否擔任主事人或經紀人時，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主事人一經紀人考慮的會計指引。上述釐定涉及判斷及基於對各項安排的條款的評估。儘管概無因素個別被視為具推定性或可釐定性，貴集團仍非此項安排中的主事人，乃由於其在有關服務轉讓予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之前並不控制視頻主播提供的服務，原因為：

- (i) 提供予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特定服務乃視頻主播的才藝及內容展示。視頻主播而非貴集團主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責提供才藝及內容展示。貴集團並無就才藝及內容展示的效果向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作出任何承諾；及

- (ii) 貴集團應收的代價屬可變，取決於虛擬商品的銷售額，而虛擬商品的價格由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及預先約定的收入分成釐定。貴集團的業績並不能直接影響將要收取的代價，因此貴集團在確定價格時並無酌情權。

儘管貴集團可能會因獲取與視頻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而存在存貨風險，惟貴集團估計，此因素的權重小於上述兩項因素。貴集團釐定其為主播及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經紀人，因此，來自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按淨額基準報告。

(b) 來自短視頻內容許可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將其自製的短視頻內容授權予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許可費通常包括根據於有關平台上的視頻觀看次數計算的可變激勵費。短視頻內容許可產生的收入於平台經營者同時收取及利用貴集團提供短視頻內容產生的利益期間確認。

2.20 利息收入

當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賺取時，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內。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2.21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的情況下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金費用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此乃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期限、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金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2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 貴集團會把政府補助以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需要匹配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收入及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大多數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就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並無重大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並無外匯風險的重大敞口。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及 貴集團並無計息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錄得的理財產品投資除外，其詳情在附註18內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上述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大多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且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該等對手方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履約虧損。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提供視頻直播管理服務及短視頻內容許可產生收入。 貴集團實施政策以確保以適當的財務狀況向客戶提供服務。對應收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或視頻主播的過期應收款項進行定期審閱及跟進，從而讓管理層能夠評估其可收回性及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減值撥備。

對於來自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貿易應收款項，如果與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戰略關係終止或縮減；或如果彼等在向 貴集團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則 貴集團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與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來自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日進行分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逾期應收款項。鑑於與主要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合作歷史、貿易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歷史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而產生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固有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來自視頻主播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 貴集團與視頻主播之間訂立的獨家經紀合約的應收收入分成，由於與該視頻主播的應收款項發生爭議而逾期。於2018年10月， 貴集團對一名視頻主播提出民事訴訟，指稱該名主播於彼等業務合作期間違反獨家經紀合約，並尋求全額支付協議項下應收款項以及違約金。於2019年12月，法院判 貴集團勝訴，並判令該名主播根據協議全額支付應收款項及違約金。隨後該名主播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訴訟仍在進行。考慮到法院一審裁決、 貴集團律師的意見、該名主播財務狀況良好及有能力作出付款，董事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應收視頻主播、聯合主播公會、非控股權益及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款項以及若干按金。

對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以及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的評估，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付餘額中並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因此，並未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與投資電影及影視劇製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 貴集團對流動性儲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業內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要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163	1,017	467	2,64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1,422	—	—	1,422
合計	<u>2,585</u>	<u>1,017</u>	<u>467</u>	<u>4,069</u>
於201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141	1,000	1,447	4,58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2,389	—	—	2,389
合計	<u>4,530</u>	<u>1,000</u>	<u>1,447</u>	<u>6,977</u>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435	804	620	2,85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4,889	—	—	4,889
合計	<u>6,324</u>	<u>804</u>	<u>620</u>	<u>7,748</u>

3.2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而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保持現金淨額狀況(附註24(b))。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在釐定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的指示， 貴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三個等級。

貴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級別的轉入及轉出情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入或轉出。

第一級：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各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算。 貴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盤價。此等工具欄為第一級。

第二級：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巧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平值計量工具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全部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欄為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以上的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欄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為財務工具估值的指定估值技巧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及
- 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假設及預期回報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不可觀察數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而第三級金融工具僅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

貴集團至少每十二個月進行一次估值或必要的更新。貴集團採納各種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在有必要時外部估值專家亦可能參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於影視劇製作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不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使用適用的估值技術(其主要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

用於估值中的關鍵假設包括經參考近期上映的類似影視劇的各頻道(電影)的預期票房金額以及每集(電視連續劇)的預期售價。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頻道(電影)的預期票房金額	不適用	500-1,500	500-1,500
每集(電視連續劇)的預期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2-3,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因各頻道(電影)的預期票房金額及每集(電視連續劇)的預期售價變動而出現變動的影響			
增加5%	不適用	34	238
減少5%	不適用	(34)	(238)

其他應收款項的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到期日較短所致。就披露而言，金融工具公平值乃透過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估計得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會計估計，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力。

持續評價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未來事件及被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

(a) 收入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以主事人或經紀人身份收取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得出結論貴集團作為經紀人並錄得相等於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已收或應收金額的淨金額，扣除該等交易相關已付或應付視頻主播的金額。涉及主要判斷詳情載於附註2.19。

(b) 金融資產公平值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中錄得的影視劇製作投資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法釐定。貴集團使用判斷甄選多個方法及作出主要依據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引致該等投資的各個公平值變動，並會導致各報告期內損益減少或增加。所涉及的主要判斷詳情載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不可能收回賬面值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就減值檢討目的釐定於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需要進行判斷。在評估減值中管理層所甄選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有必要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提取額外減值費用。

(d) 已收購主播公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與主播公會的主要視頻主播之間訂立合約的預期期限的時長及 貴集團計劃未來使用該等資產取得經濟收益的估計期限(此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以較短者為準)釐定已收購主播公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主播公會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短於或延長管理層估計的10%，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高出約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443,000元及人民幣463,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223,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

(e) 聯合經營

於 貴集團與第三方(「聯合經營者」)訂立若干安排，據此，有關主播公會由 貴集團與聯合經營者聯合經營，會對主播公會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決策須經 貴集團及聯合經營者一致同意。 貴集團及聯合經營者根據協定的分成比例分享主播公會的收入及開支。有關判斷須釐定 貴集團是否可對該等直播公會行使聯合控制權。由於 貴集團合約分享控制直播公會，而該等合約協定訂明 貴集團及聯合經營者資產權力及負債義務，該等安排作為聯合經營入賬。

(f)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而計算。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在附註3.1(b)的表內披露。

(g)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進行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作對沖可被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若干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其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h)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2.2所披露，由於對中國[編纂]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於中國合併聯屬實體中並無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利因參與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對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來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經過評估，董事得出結論，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對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於整個會計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計入 貴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然而，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像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地向 貴集團提供對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 貴集團對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該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具有依法可執行性。

(i) 收購資產或業務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購股協議以及若干主播公會收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獲得已收購公司及主播公會的控制權。於釐定所收購一套資產及活動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時涉及重大判斷。一項業務乃由投入以及應用該等投入以產生產出的過程構成。倘進行業務合併，則 貴集團應用附註2.3所述收購法，否則， 貴集團識別及確認單獨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而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收購成本按彼等於收購日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單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收購資產不會產生商譽。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提供下列服務隨着時間推移而確認之收入：			
— 視頻主播管理服務	48,522	70,137	75,847
— 短視頻內容許可	—	2,555	5,033
— 其他服務	1,700	1,917	2,142
總收入	<u>50,222</u>	<u>74,609</u>	<u>83,022</u>

貴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報告系統識別經營分部及披露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其以經營分部為基準而釐定)。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滿足下列全部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分部能夠在其日常活動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2)其經營業績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予該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決定，及(3)其有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可供 貴集團查閱。倘兩個或以上經營分部具有相若經濟特徵及符合若干條件，彼等匯總為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

由於此項評估，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經營乃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全部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內地及 貴集團所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來自單個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1個、2個及3個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3,444,000元、人民幣59,465,000元及人民幣69,163,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87%、80%及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a)	—	3	1,1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7)	1,672	—	—
影視劇製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99	940	3,288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附註15)	287	—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123)	(203)
終止及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231)	210	21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54	25
其他	(382)	(85)	(118)
	1,636	996	3,305
總計	1,636	999	4,463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根據有關稅法規定額外抵扣的進項增值稅的收入。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10,714	16,483	18,990
折舊和攤銷	5,361	8,528	10,467
外包費用	3,101	5,196	5,376
專業服務費	671	1,138	2,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短期租賃付款及物業管理費用	1,240	1,506	1,131
已付／應付短視頻業務視頻主播佣金	—	386	1,012
辦公費用	584	831	753
業務招待費用	492	1,542	738
稅項及附加	370	662	727
差旅費	733	1,020	719
營銷和推廣費用	260	197	167
其他	1,505	1,898	1,521
	25,031	39,387	45,329

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9,037	14,169	16,21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635	939	1,22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042	1,375	1,550
	10,714	16,483	18,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資金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融資。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1及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下文附註(c)所載分析中。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5、4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734	2,573	1,920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上文附註(a))	76	42	4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1	34	38
	<u>1,871</u>	<u>2,649</u>	<u>1,999</u>

該等酬金屬以下範圍之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u>5</u>	<u>4</u>	<u>4</u>

- (c)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女士	—	—	—	—
張伊娜女士	—	170	22	192
非執行董事				
趙劍先生	—	—	—	—
	<u>—</u>	<u>170</u>	<u>22</u>	<u>19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女士	—	528	—	528
張伊娜女士	—	175	22	197
非執行董事				
趙劍先生	—	—	—	—
	<u>—</u>	<u>703</u>	<u>22</u>	<u>7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女士	—	516	—	516
張伊娜女士	—	193	21	214
非執行董事				
趙劍先生	—	—	—	—
	—	709	21	730

- (i) 周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女士、張伊娜女士及趙劍先生於202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董事一職的補償。
- (iii) 概無就任何董事管理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事業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 (v) 概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前僱主作出付款的事項。
- (vi)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與彼等進行的其他交易。
- (vii) 除附註31內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所訂立的涉及 貴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1(c))	4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1	225	198
	186	225	198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	(100)	(87)
財務費用—淨額	147	125	11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88	11,212	11,667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47	(687)	(2,159)
	8,535	10,525	9,5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溢利適用稅率而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26,680	36,096	42,045
按各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670	9,024	10,511
稅務影響：			
— 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	(44)	(81)	—
— 不獲扣稅收入	(418)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6)	(2,432)
— 就稅務目的不獲扣稅的開支	494	984	82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1,833	664	604
	<u>8,535</u>	<u>10,525</u>	<u>9,508</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涉及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就貴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及在計入退款及補貼等可利用的稅項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規例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其年度應課稅溢利首個人民幣100萬元，符合75%扣減，而年度應課稅溢利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符合50%扣減。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項資料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1.2內披露）並不被視為有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609
累計折舊	(193)
賬面淨額	<u>1,41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416
添置	1,854
折舊	(768)
年末賬面淨額	<u>2,5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463
累計折舊	(961)
賬面淨額	<u>2,50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502
添置	4,16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837)
折舊	(1,655)
年末賬面淨額	<u>4,17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188
累計折舊	(2,012)
賬面淨額	<u>4,17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176
添置	98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456)
折舊	(1,879)
年末賬面淨額	<u>2,83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368
累計折舊	(3,538)
賬面淨額	<u>2,830</u>

折舊費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272	596	534
行政費用	496	1,059	1,345
總計	<u>768</u>	<u>1,655</u>	<u>1,8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俬及 辦公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99	973	858	2,130
累計折舊	(10)	(51)	(222)	(283)
賬面淨額	289	922	636	1,84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89	922	636	1,847
添置	—	780	794	1,5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3)	—	(83)
其他出售	—	(9)	—	(9)
折舊	(54)	(228)	(588)	(870)
年末賬面淨額	235	1,382	842	2,45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99	1,650	1,652	3,601
累計折舊	(64)	(268)	(810)	(1,142)
賬面淨額	235	1,382	842	2,4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35	1,382	842	2,459
添置	—	1,424	627	2,051
出售	—	(164)	—	(164)
折舊	(54)	(372)	(551)	(977)
年末賬面淨額	181	2,270	918	3,36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99	2,819	2,279	5,397
累計折舊	(118)	(549)	(1,361)	(2,028)
賬面淨額	181	2,270	918	3,3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81	2,270	918	3,369
添置	—	532	115	647
出售	—	(216)	—	(216)
折舊	(54)	(529)	(580)	(1,163)
年末賬面淨額	127	2,057	453	2,63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99	3,059	2,394	5,752
累計折舊	(172)	(1,002)	(1,941)	(3,115)
賬面淨額	127	2,057	453	2,637

折舊費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443	376	4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7	601	707
	870	977	1,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已收購 主播公會	與主播的 獨家經紀合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73	16,590	2,852	19,515
累計攤銷	(11)	(1,217)	(175)	(1,403)
賬面淨額	62	15,373	2,677	18,1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2	15,373	2,677	18,112
添置	—	16,747	4,005	20,752
終止合約	—	—	(333)	(333)
攤銷	(19)	(2,451)	(1,253)	(3,723)
年末賬面淨額	43	29,669	5,096	34,80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3	33,337	6,285	39,695
累計攤銷	(30)	(3,668)	(1,189)	(4,887)
賬面淨額	43	29,669	5,096	34,8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3	29,669	5,096	34,808
收購業務(附註29)	—	2,156	—	2,156
收購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註28)	—	2,423	—	2,423
其他添置	—	147	5,225	5,372
終止合約	—	—	(100)	(100)
攤銷	(19)	(3,991)	(1,886)	(5,896)
年末賬面淨額	24	30,404	8,335	38,76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3	38,063	11,363	49,499
累計攤銷	(49)	(7,659)	(3,028)	(10,736)
賬面淨額	24	30,404	8,335	38,7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4	30,404	8,335	38,763
添置	104	—	4,440	4,544
終止合約	—	—	(102)	(102)
出售	—	—	(14)	(14)
攤銷	(27)	(4,166)	(3,232)	(7,425)
年末賬面淨額	101	26,238	9,427	35,76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7	38,063	15,457	53,697
累計攤銷	(76)	(11,825)	(6,030)	(17,931)
賬面淨額	101	26,238	9,427	35,766

於2016年，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50,000元向主播公會進行投資。於2017年，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65,000元向另一主播公會進行投資。貴集團就投資作出的付款於「已收購主播公會」入賬。

該兩個主播公會由貴集團與第三方聯合經營。貴集團於上述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見附註4(e))。兩個合營主播公會對貴集團均非至關重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費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704	5,877	7,3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	19	27
	<u>3,723</u>	<u>5,896</u>	<u>7,425</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影視劇	理財	合計
	製作投資	產品投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的結餘	7,000	15,000	22,000
添置	3,000	70,000	73,000
公平值的變動	299	287	586
到期後出售	—	(85,287)	(85,287)
於年末的結餘	<u>10,299</u>	<u>—</u>	<u>10,29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的結餘	10,299	—	10,299
添置	10,000	—	10,000
公平值的變動	940	—	940
結算	(7,000)	—	(7,000)
於年末的結餘	<u>14,239</u>	<u>—</u>	<u>14,23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的結餘	14,239	—	14,239
添置	2,000	41,000	43,000
公平值的變動	3,288	98	3,386
到期後結算／出售	(2,893)	(41,098)	(43,991)
於年末的結餘	<u>16,634</u>	<u>—</u>	<u>16,634</u>

(a) 該等金融資產指於中國若干影視劇製作作出的財務投資，並附帶與影視劇製作表現掛鈎的固定及／或可變收益。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列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經貼現的預期收入分成釐定及全部均在公平值架構的第三等級之內(附註3.3)。

(b) 該等金融資產指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預期投資回報率介乎每年1.5%至2%的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	29,267	55,1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60	3,120	2,660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9	23,706	21,951
	<u>35,098</u>	<u>56,093</u>	<u>79,722</u>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99	14,239	16,634
	<u>45,397</u>	<u>70,332</u>	<u>96,356</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1,422	2,389	4,889
租賃負債	2,445	4,185	2,643
	<u>3,867</u>	<u>6,574</u>	<u>7,532</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應收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款項	9,723	10,896	11,637
— 應收視頻主播款項	—	3,002	5,356
	<u>9,723</u>	<u>13,898</u>	<u>16,993</u>
其他應收款項			
— 代視頻主播支付的款項及向視頻主播墊款	5,367	7,069	1,533
— 員工墊款	225	648	48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	1,078	1,078
— 可用於未來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250	249	384
— 按金	454	712	640
— 處置影視劇製作投資的應收款項	—	—	950
— 終止及出售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	102	—	10
— 其他	518	301	263
	<u>7,416</u>	<u>10,057</u>	<u>5,342</u>
專業服務的預付款	160	157	173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費預付款	33	290	248
推廣費用預付款	172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人才招聘預付款	663	663	663
其他	92	245	252
	<u>1,120</u>	<u>1,355</u>	<u>6,108</u>
	<u>18,259</u>	<u>25,310</u>	<u>28,443</u>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非流動資產款項	85	231	89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提供視頻主播管理服務而產生。貴集團一般向視頻直播平台經營者提供30日的信貸期，惟並無向視頻主播提供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之內	9,692	11,401	11,629
31至90日	31	520	275
91至180日	—	972	951
181至365日	—	1,005	1,129
一至兩年	—	—	3,009
	<u>9,723</u>	<u>13,898</u>	<u>16,993</u>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應收款項。有關減值虧損如何計算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b)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5,449</u>	<u>29,267</u>	<u>55,1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在中國存放。將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匯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19 合併資本

金額約為人民幣33,333,000元的合併資本指眾妙娛樂的實繳資本。

20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149	11,667	12,816
轉撥自保留盈利	2,376	—	2,37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6)	—	(562)	(56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525</u>	<u>11,105</u>	<u>14,630</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525	11,105	14,630
轉撥自保留盈利	2,944	—	2,94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6)	—	(13)	(1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469</u>	<u>11,092</u>	<u>17,561</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469	11,092	17,561
轉撥自保留盈利	5,838	—	5,8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6)	—	(322)	(32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307</u>	<u>10,770</u>	<u>23,077</u>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儲備須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配股息之前作出。除法定盈餘儲備外，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轉撥任意盈餘儲備。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盈餘儲備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 (b) 於2017年1月1日，金額為人民幣11,667,000元的資本儲備指眾妙娛樂的資本盈餘。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1,709	3,720	2,466
應付視頻主播的收益分成	745	1,457	4,040
其他應付稅項	1,148	2,491	3,12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96	238	319
其他	481	694	530
	<u>4,279</u>	<u>8,600</u>	<u>10,481</u>

22 租賃負債

-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			
— 即期	1,036	1,945	1,306
— 非即期	1,409	2,240	1,337
	<u>2,445</u>	<u>4,185</u>	<u>2,643</u>

-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呈報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現金流出	<u>835</u>	<u>1,760</u>	<u>2,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內到期的租賃付款			
— 一年之內	1,163	2,141	1,435
— 一至兩年	1,017	1,000	804
— 兩至五年	467	1,447	620
	2,647	4,588	2,8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2)	(403)	(216)
租賃負債的現值	2,445	4,185	2,643
一年之內	1,036	1,945	1,306
一至兩年	956	890	744
兩至五年	453	1,350	593
	2,445	4,185	2,643

貴集團租賃各種物業經營其業務及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尚未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租賃合約並不包括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及在整個集團有關物業租賃內均不包括延期選擇權。

23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銷之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957	3,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310)	(908)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908
抵銷之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957	2,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31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入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7	7
於損益入賬	—	28	28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35</u>	<u>35</u>
於2018年1月1日	—	35	35
於損益入賬	917	5	922
於2018年12月31日	<u>917</u>	<u>40</u>	<u>957</u>
於2019年1月1日	917	40	957
於損益入賬／(扣除)	2,758	(1)	2,757
於2019年12月31日	<u>3,675</u>	<u>39</u>	<u>3,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於損益扣除	(75)
於2017年12月31日	<u>(75)</u>
於2018年1月1日	(75)
於損益扣除	(235)
於2018年12月31日	<u>(310)</u>
於2019年1月1日	(310)
於損益扣除	(598)
於2019年12月31日	<u>(908)</u>

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相關稅項優惠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變現成為可能為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10,718,000元、人民幣13,109,000元及人民幣5,805,000元的虧損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金額可被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公司的稅項虧損可被結轉最高年限為五年。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直至並包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80	36,096	42,045
調整：			
折舊和攤銷(附註7)	5,361	8,528	10,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9	123	203
終止及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收益)(附註6)	231	(210)	(215)
利息開支(附註9)	186	225	1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1,672)	—	—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附註6)	(287)	—	(98)
影視劇製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附註6)	(299)	(940)	(3,28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附註6)	—	(54)	(2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貿易及他應收款項	(52)	(3,872)	(651)
其他應付款項	(8,301)	4,204	1,800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856	44,100	50,436

(b)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現金淨額的分析及於各呈報期間債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9	29,267	55,111
租賃負債	(2,445)	(4,185)	(2,643)
現金淨額	13,004	25,082	52,468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8,365	(1,285)	7,080
現金流量	7,084	694	7,778
收購使用權資產	—	(1,854)	(1,85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15,449	(2,445)	13,004
於2018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15,449	(2,445)	13,004
現金流量	13,818	1,535	15,353
收購使用權資產	—	(4,166)	(4,16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891	89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29,267	(4,185)	25,082
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29,267	(4,185)	25,082
現金流量	25,844	2,050	27,894
收購使用權資產	—	(989)	(98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481	48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55,111	(2,643)	52,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854	4,166	989

25 承擔

(a) 有關短期租賃的承擔

貴集團根據於一至五年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種辦事處及住房。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2及附註22。

於年末已訂約惟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68	216	134

2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零及人民幣1元從非控股權益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鑫淼的額外28.5%、0.5%及6%的股權。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總額	(462)	(13)	(166)
減：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總代價	(100)	—	—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562)	(13)	(166)

(b)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廣州雲圖的6%股權。已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賬面值	(216)	
向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60	
於權益內確認的總差額	(1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出售其於友魚科技的全部股權。

於2017年出售友魚科技的詳情如下：

	友魚科技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代價	
— 已收現金代價	1,400
減：	
— 已出售資產淨值總額	363
—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	(91)
出售時收益	1,672
出售現金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 已收現金代價	1,40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出售時現金流入淨額	1,385

28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元收購成都星輝（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成都星輝於收購日期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一個主播公會（該公會與視頻主播簽訂有一組獨家經紀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423,000元。從會計角度看，該項收購交易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為並無主要有組織人員（作為對業務的關鍵投入）及關鍵業務流程被收購。

29 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本。於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收購兩個主播公會，其中包括與一組視頻主播的獨家經紀合約、主要有組織人員及與視頻直播平台運營商的關係。從會計角度看，該兩項收購交易構成業務合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的已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於2018年 1月30日 的已收購 主播公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已收購 主播公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已付現金	1,864	883	2,747
所承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	591	—	591
無形資產	1,273	883	2,15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64	883	2,747
收購的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1,864	883	2,747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4	883	2,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 貴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且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話社文化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披露話社文化的金額乃於公司間對銷前作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302	38,856	18,668
流動負債	(11,648)	(8,334)	(7,497)
流動資產淨值	8,654	30,522	11,171
非流動資產	32,627	31,636	28,391
非流動負債	(2,097)	(872)	(107)
非流動資產淨值	30,530	30,764	28,284
資產淨值	39,184	61,286	39,455
累積非控股權益	9,012	14,096	9,0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646	47,047	38,6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07	22,102	16,17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407	5,083	3,71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35	—	8,7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6,183	12,380	40,70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682)	(266)	(2,91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486)	(638)	(38,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5)	11,476	(844)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姓名及與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交易：

關聯方的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周女士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姜旭先生	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於附註8內披露。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內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周女士貸款的利息開支	4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周女士提供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	—	—
添置	11,744	—	—
還款	(11,744)	—	—
於年末的結餘	—	—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姜旭先生	2,760	2,760	2,300
周女士	—	360	360
	2,760	3,120	2,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源於對附屬公司的注資義務，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3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扣除集團內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35,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者外，2019年12月31日後事項概述如下：

- (a) 於2020年初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爆發之後，全國範圍內已開始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貴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已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不知悉由於COVID-19疫情而對其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2020年4月，根據由盈銳與榮基有限公司(「榮基」)(統稱為「**編纂**投資者」)及貴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61,863股股份及577,141股股份予盈銳及榮基，總現金代價約為10,02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79,000元)，相當於貴公司緊隨此等交易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獲授予慣常贖回權，根據該贖回權，若貴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則經**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超過51%股份(「**編纂**股份」)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每位**編纂**股份的持有人(「贖回請求人」)將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貴公司發行在外的**編纂**股份。每股**編纂**股份的贖回價等於(1)**編纂**股份的原發行價(「原發行價」)與(2)基於原發行價計算的每年10%的簡單非複合利息(自**編纂**投資結束之日起計，直至該贖回請求人收到其全部贖回金額之日止)之和。該特別權利應於貴公司**編纂**完成時終止。因此，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79,000元從會計角度而言被分類為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倘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或倘**編纂**投資者並未行使贖回權，則有關負債將會重新分類至權益。

II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除重組外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

IV.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6,000元已於合併後對銷外，餘下人民幣294,000元已支付予／應支付予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發其他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可能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遷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遷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遷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遷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遷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於各年度不得超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由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經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由多數必要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訂立合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已正式發出的通告(該通告指明提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指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則通過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最少兩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並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並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g) 股東請求召開會議

倘一名或多名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就該等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的交易要求將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在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在提交有關請求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請求者本人（彼等本身）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要求，及請求者因董事會的爽約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者。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將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取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由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

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公開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的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其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而該名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開曼群島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須就其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向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從事相關活動，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擬擁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摘要或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差異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照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0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及孫亞錚女士已獲登記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市花路21號富臨物流大廈A2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一股股份發行予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 (ii) 2,099,999股股份發行予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iii) 1,500,000股股份發行予Hu Fang Investment Limited；
 - (iv) 1,500,000股股份發行予Belele Investment Limited；
 - (v) 3,333,333股股份發行予Xunuo Investment Limited；
 - (vi) 8,100,000股股份發行予TSZ KI Holdings Limited；
 - (vii) 15,000,000股股份發行予Warm Current Investment Limited；及
 - (viii) 1,800,000股股份發行予Julia Gorgeous Investment Limited。
- (b) 於2020年1月24日，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c) 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向Zhongmiao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3,703,7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1,439,0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編纂]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於[編纂]起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無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惟除根據(i)供股，(ii)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不得根據該授權發行可以現金對價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且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計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e) 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上文第(1)(c)、(1)(d)及(1)(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a) 深圳鑫淼

於2018年7月30日，陳嘉瑜女士將其於深圳鑫淼的0.5%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9年5月7日，張曉俊先生將其於深圳鑫淼的1%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

於2019年8月30日，周女士將其於深圳鑫淼的5%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

於2020年5月8日，眾妙娛樂將其於深圳鑫淼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b) 深圳新蒙

於2018年5月14日，深圳友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深圳新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於同日，通過眾妙娛樂的出資，深圳新蒙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0年2月24日，眾妙娛樂將其於深圳新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鑫淼。

(c) 話社聚合

於2018年3月13日，深圳市友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話社聚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眾妙娛樂。

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眾妙娛樂的出資，話社聚合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0年1月6日，眾妙娛樂將其於話社聚合的77%股權轉讓予深圳鑫淼。

於2020年1月6日，眾妙娛樂將其於話社聚合的23%股權轉讓予姜旭先生。

(d) 廣州雲圖

於2018年7月30日，通過眾妙娛樂的出資，廣州雲圖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19年8月6日，眾妙娛樂將其於廣州雲圖的6%股權轉讓予廣州南舞文化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0年3月3日，眾妙娛樂將其於廣州雲圖的94%股權轉讓予深圳鑫淼。

(e) 南京佰航

於2020年1月23日，眾妙娛樂將其於南京佰航的70%股權轉讓予深圳鑫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合肥科秒

於2018年3月28日，合肥科秒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0年3月9日，王朝輝先生將其於合肥科秒的25%股權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眾妙娛樂及田力先生。

於2020年4月2日，眾妙娛樂將其於合肥科秒的90%股權轉讓予深圳鑫淼。

(g) 成都星輝

於2018年8月22日，楊婷女士及肖昱先生分別將成都星輝的50%股權及50%股權轉讓予廣州雲圖。

(h) 長春嘉妙

於2018年6月19日，長春嘉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0年4月15日，周女士將其於長春嘉妙的30%股權轉讓予劉峰偉先生。

於2020年4月15日，廣州雲圖將其於長春嘉妙的21%股權轉讓予夏繼龍先生。

(i) 聚合話社文化

於2020年1月17日，聚合話社文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j) 聚合話社星聚

於2020年1月17日，聚合話社星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k) 聚合話社娛樂

於2020年1月17日，聚合話社娛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l) 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0年4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0年5月21日，眾妙娛樂及盈銳分別將其於外商獨資企業的95%及5%股權轉讓予香港眾妙娛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編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於價格敏感情況發生或成為決策主題後直至價格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時止，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股東給予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作出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文所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據信，除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的豁免。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眾妙娛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述於「合約安排」；
- (b) 外商獨資企業、眾妙娛樂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述於「合約安排」；
- (c) 外商獨資企業、眾妙娛樂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述於「合約安排」；
- (d) 登記股東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授權書，詳述於「合約安排」；
- (e) 本公司、Happy Entertainment BVI、香港眾妙娛樂、眾妙娛樂、盈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盈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榮基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0,027,875港元認購1,439,004股股份；
- (f) 彌償契據；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顏色因子	22932816	中國	41	2018年5月21日至 2028年5月20日
2.		顏色因子	22932428	中國	9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3.		顏色因子	22932735	中國	35	2018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3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同城美約 交友聊天軟件	2017年10月9日	2017SR610359	中國	深圳新蒙	2017年11月7日
2	同城聊吧 交友聊天軟件	2017年10月9日	2017SR610354	中國	話社聚合	2017年11月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hongmiaoyule.com	眾妙娛樂	2016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2	huashexj.com	話社星聚	2017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3	huashewh.com	話社文化	2017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4	huashey1.com	話社娛樂	2017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以及作為受託人 ⁽³⁾	5,803,704	15.1%	[編纂]	[編纂]
趙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8,100,000	21.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列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乃以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部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Northea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直接持有Zhongmiao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有關計劃，該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將根據計劃授出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 (4) 該等股份乃以TSZ KI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趙劍先生全部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劍先生被視為於TSZ K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註冊資本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眾妙娛樂	[編纂]
趙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眾妙娛樂	[編纂]

附註：

- (1) 註冊資本指相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20年5月21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自[●]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其各自的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報酬，以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到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待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當前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限制性的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董事會根據本計劃酌情決定向其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本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條件權利(「選定人士」)以獲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酌情認為根據本計劃合資格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根據下文第20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20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開始(「計劃期限」)。

5.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周女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將用於滿足行使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和促使受限制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用於滿足行使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本公司應促使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義務。根據下文第12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即將要授予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將被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出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7. 授出及接納

(a) 提出要約

董事會將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符的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授予函將作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證據，而不會向選定人士發出進一步憑證。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人士可以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自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授出。接納後，選定人士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9.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另行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0.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整手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參與者須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外的日子，在該等日期，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和中國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清算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交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託人進行轉讓所適用或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上一段向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實時歸屬。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實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a)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視情況而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視情況而定)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業務夥伴；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1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1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本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修訂本計劃的書面通知。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本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2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2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23. 已授予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得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亦無任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可能遭受及應付的任何申索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得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提供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百萬港元。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編纂]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不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許可；
- (g)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文件

依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人士查閱。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各[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威爾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編纂]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